

【论 文】

中华民族两种基本属性¹

周 平²

内容提要：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开启后，中华民族的地位前所未有的凸显。因此，对中华民族的认知也成为重大的时代命题。作为现代国家构建进程中形成的现代民族，中华民族既是国内众多民族组成的共同体，又是全体国民组成的共同体，兼具多族聚合体和国民共同体两种属性。前者为中国悠久的历史文化所致，后者则是现代民族一般本质的体现。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相当长时期，“民族”被定位于56个“民族”的层面，在中华民族认知的问题上，多族聚合体的属性受到关注，国民共同体的属性则被忽视。在中华民族被凸显于历史舞台中心的今天，对中华民族的认知兹事体大，关乎对中华民族蕴涵资源的利用，关乎对中华民族的进一步塑造，关乎中华民族以何种姿态走进世界舞台的中心。因此，对中华民族形成完整认知的意义重要，要重视其多族聚合体的属性，也不能忽视其国民共同体的属性，两个方面不能有所偏废。

关键词：现代国家；中华民族；基本属性；多族聚合体；国民共同体

一、引言

跨入新世纪以后，尤其是2010年经济总量居于世界第二位以后，中国的崛起便浮出了水面。国家发展的能力更加浑厚和强劲，更加宏大的发展目标就在前头。与此同时，国家发展面临的外部形势也愈加复杂。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前，增强国民共识、巩固国民团结、凝聚国家力量，是国家在激烈的全球竞争中实现未来目标的必然之选。在此背景下，国家决策层提出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是基于对形势的准确判断而做出的高瞻远瞩和深谋远虑的重大决策。如此一来，中华民族就空前地凸显，成为承载国家之光荣和梦想的宏大主体。“中华民族”概念更是成为今天中国的政界、学界和社会中出现频率极高的词汇。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际，毛泽东在做出“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的庄严宣告的同时，也庄严宣告：中华民族站立起来了。⁴此后，如何对中华民族形成全面而准确的认识的问题便随之出现。然而，屹立于世界东方并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中华民族，是一个蕴涵着历史与现实所赋予的丰富内涵的巨大而复杂的历史主体，在当代中国历史发展不同阶段为现实所突出的侧面并不相同。因此，对中华民族的认知也是一个牵涉面甚广的复杂过程，一步到位或一劳永逸的想法都不现实，需要不断向前推进及必要的反思。

在已经成为过往的国家发展阶段中，中华民族的某个侧面被时代所凸显，从而成为关注的焦点。今天这个时代，国家发展又将中华民族的另外的侧面凸显了出来，并增添了时代赋予的新的

¹ 本文刊载于《山西大学学报》2020年第6期。

² 作者为教育部长江学者，云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³ 在某些政策文件中，“中华民族”被表述为“中华民族共同体”。个别的论者便据此而得出“中华民族是一个共同体而不是民族实体”的结论。这完全是一种误解。任何民族都是人群共同体，中华民族也不例外。“中华民族”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表述除了政策上的某些偏重外，并不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国家决策性文件“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等重大论断，都明白无误地肯定并突出了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民族实体的存在。

⁴ 毛泽东在第一届全国政治协商会议上那篇著名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的讲话中，在宣告“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的同时，还宣告：“我们的民族将再也不是一个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们已经站起来了。”见毛泽东：《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毛泽东民族工作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28-29页。



内涵。同时，历史在时间轴上的演进所形成的距离为长时段的观察提供的可能，既为总结中华民族认知方面的经验教训创造了条件，也为更加全面地对中华民族进行认知提供了便利。从这个意义上说，今天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对中华民族形成一个全面而准确的认知的条件已经具备。的确，是该对中华民族有一个全面认知的时候了。

二、中华民族须要一个全面的认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时，中华民族实现了与国家的结合并具有了国家的形式，从而屹立于世界的东方。国名中的“中华”及以中华民族为核心主题的国歌，也将中华民族凸显于国家标识之中。此时，中华民族的地位和影响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然而，新国家建立之时，国家整合的问题赫然凸显，并成为新国家建设的根本问题。广大的边疆多民族地区在政权建设、社会改革，经济、社会和文化建设，都遇到与少数民族相关的问题，从而将以应对民族关系中各种矛盾为中心的民族工作前所未有地凸显。“民族工作的中心任务是搞好团结，消除隔阂。”¹ 这样一来，关于民族的认知和政策就都聚焦于中华民族组成单元中的少数民族，作为整体的中华民族因不存在问题而很少被提及。于是，随着组成中华民族的各个单元被强调和突出，作为整体的中华民族则逐渐地处于虚置的状态，一步步地被虚化，逐渐演变成作为自古以来生活于中国境内各种民族群体之统称的笼统概念。

中华民族的虚化在理论和实践中带来的问题日渐突出的背景下，费孝通 1988 年在香港中文大学发表了“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著名讲演，在承认中国各个民族地位的基础上肯定了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更加宏大的民族实体的存在，并将各个民族与中华民族的关系界定为“多元一体”，即组成单元与整体之间的关系。这一重要观点传入内地后，立即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并得到国家决策层的认可，从而把已经虚化的中华民族再凸显于当代中国的历史舞台，在中华民族的学术认知和政策判断上做出了里程碑式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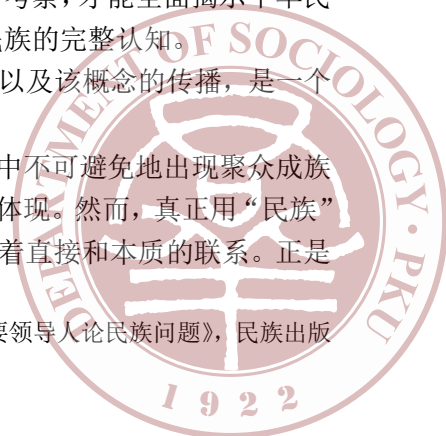
这个突出中华民族的实体性及国内各个民族与中华民族关系的理论的广泛传播，以及随之而兴盛的阐释性研究，对中华民族认知的影响是根本性的，进而也将关于中华民族的认知定格在多族聚合体上。然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观点，旨在对中华民族作为一个民族实体的强调，虽然意义重大且对中华民族的认知具有历史性的意义，却不是关于中华民族的完整定义。诚然，中华民族是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实体，具有突出的民族聚合体的属性，但历史积淀深厚、现代国家意涵突出的中华民族的属性不止于此。仅将中华民族当作一个民族聚合体来认知和表述，并不能达成对中华民族的完整认知。

在新中国成立之际，毛泽东“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和“中华民族起立起来了”的宣告是同时做出的，突出了“中国人”与“中华民族”的内在关联。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中华民族，具有世界上主要国家尤其是创造了现代文明的西方国家的民族同样的本质。因此，既要从中国历史进程的角度来看待中华民族，也要从世界现代国家构建的角度来看待中华民族。以宏大的历史视野将中华民族置于世界历史大势和近代中华现代国家构建的进程中考察，才能全面揭示中华民族的内在本质，以及表达此种本质的各种规定性，从而形成对中华民族的完整认知。

为此，追溯以“民族”（nation）概念来指称的人群共同体的形成以及该概念的传播，是一个无法回避也不能忽视的环节。

民之为族，是人类发展中的普遍现象。人类在生存和发展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聚众成族的现象，从而便形成了各种各样的族类群体。这是人的类生活本质的体现。然而，真正用“民族”（nation）概念来指称的人群共同体，则与民族国家（nation-state）有着直接和本质的联系。正是

¹ 邓小平：《关于西南少数民族问题》，国家民委政策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主要领导人论民族问题》，民族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5 页。



民族国家的建立并产生示范作用从而导致众多的国家接受和模仿这样的国家形态,进而导致民族国家世界体系的形成,才使得与国家结合在一起的民族的地位和意义前所未有的凸显,导致了“民族”概念的广泛使用。

民族以及今天被界定为现代国家的民族国家都首先出现于欧洲,是欧洲历史发展的产物。在欧洲,“罗马与野蛮世界(日耳曼人、凯尔特人、斯拉夫人)的相遇……开启了中世纪时代。”¹其间,“一方面是林林总总的封建邦国,另一方面又是凌驾于这些邦国之上的一统权威——教皇,罗马教皇成为整个西欧社会的无上权威。教皇把这些大小邦国联结而成为一统的基督教世界。”²在这样“一个天主教大世界,没有‘国家’,只有‘领地’”³,王权、教权、贵族、民众成为持续而稳定的社会政治力量。在这四种力量持续而长期的互动中,王权最终胜出并占据主导地位,从而建立了王朝国家。

在此过程中,民众也逐渐地从依附性、地域性的关系中挣脱,成为了效忠国王并由此而获得庇护的臣民。商品经济和城市化进程为社会流动提供的空间的扩大,又促进了臣民经由对国王的效忠及由此获得庇护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体制化,促成其朝着国民的方向演变。同时,这样的人口个体也在王朝国家的框架内被持续地整合,逐渐朝着整体的方向演进。最终,“国王的神话粉碎了领土割据,建立了适应经济需要的辽阔共同体,所有居民都被忠君的思想联结在了一起”⁴,成为一个以“nation”来指称的人群共同体,即民族。

王朝国家君主的权力由于缺乏制约而走向了专制。“专制君权的本质是把国家视为王室的私产,民族服从于王室利益。”⁵随着民族意识的觉醒,君主与民族之间的矛盾就不可避免,并通过国王与议会之间的矛盾而集中地体现。最终,为君主占有的国家主权在资产阶级革命中转移到了由议会所代表的民族手中,实现了国家主权由“君主所有”到“民族所有”的转变,导致nation-state的出现。作为一种国家形态,民族国家的本质是民族与国家的结合。而二者结合的关键,则是民族(经由其成员实现的)对国家的认同。因此,民族国家便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民族成员权利的制度机制,以此来维护和保障民族与国家的结合。这些机制的建立,反过来又确认和巩固了民族成员的国民身份,进而使民族成为了国民共同体。

民族国家之民族,从外部来看是具有国家形式的人群共同体,从内部来看则是国民共同体。“历史学家汉斯·科恩(Hans Kohn)认为,在1789年法国革命初期,这个术语(即nation,译者注)获得了现代意义,即把全体人民都包括在这个概念中。”⁶法国大革命中产生的《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人权宣言》),“把民族(nation)确立为集体认同,把公民权和民族主权确定为法兰西民族认同的基础”⁷,从而巩固了民族国家的地位。而“在当时,‘民族’即是国民的总称,国家乃是由全体国民集合而成”⁸。因此,民族与国民成为了同义语。⁹

在以“民族”概念来指称的群体即国民共同体被历史凸显出来之后,“民族”概念得到广泛的使用。在此背景下,具有长期影响又不具国家形式的人群共同体也常常以“民族”概念来指称,于是便导致了“民族”概念使用范围的拓展。但即便如此,那些原生型从而具有典型性的民族国

¹ C. J. 卡尔波夫:《欧洲中世纪史》(第一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9页。

² 李宏图:《西欧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研究——从启蒙运动到拿破仑时代》,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49页。

³ 钱乘旦、杨豫、陈晓律:《世界现代化进程》,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7页。

⁴ 莫里斯·迪韦尔热:《政治社会学》,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59页。

⁵ 王联主编:《世界民族主义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1页。

⁶ 菲利克斯·格罗斯:《公民与国家——民族、部族和族属身份》,新华出版社2003年版,第193页。

⁷ 马胜利:《法国民族国家和民族观念论析》,《欧洲研究》2012年第2期。

⁸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1页。

⁹ 关于欧洲近代民族及民族国家的构建问题,可参阅作者的《现代国家基础性的社会政治机制——基于国族的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



家，也并没有将国内由于移民等原因导致的国内多样性的历史文化群体定义为“民族”，而是将其定义为“族群”（ethnic group）。

中国于近代与构建了民族国家并在此框架下创造现代文明的西方国家的碰撞中陷入生存危机后，在自救图强道路的探索中最终选择了以现代国家取代王朝国家的根本性改造而实现由传统文明向现代文明转型的道路。于是，与现代国家即民族国家相关的“民族”“国民”等概念被引入到国内。有意思的是，“民族”和“国民”两个概念都是梁启超在不长的时间内引入国内的，与中国的现代国家议题存在着高度关联。

“民族”概念引入之时，国内的族际关系有两个基本面：一是，一个由历史上众多族类群体在交往交流交融基础上凝聚而成的庞大族体正呼之欲出；二是，历史上长期存在的众多族类群体中的一些群体正趋于活跃。从外部引入的“民族”概念对这两个方面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并导致了它们朝着“民族”方向进行想象的冲动和行动。于是，辛亥革命终结中国最后一个王朝并开启民族国家构建后，中华民族的构建和各个民族的构建便逐渐形成并相互交织，从而形成了一个富有特色的二重性的民族构建进程。¹

民族国家构建背景下的中华民族构建，就是一个构建民族国家（nation-state）之民族（nation）的过程。首先，各个族类群体的构建是在民族国家构建的进程及其推动的中华民族构建的背景下进行的，各个族类群体在构建为一个民族实体的同时，也进一步融入到中华民族的整体之中，并成为其中的组成单元。其次，传统的具有臣民身份的社会人口，也在民族国家的构建过程中经历了人口国民化过程，进而在统一国家的框架内和中华民族的族称下实现了国民整体化，凝聚成了以“中华民族”为称谓的整体。经由两种路径构建起来的中华民族，既有多族聚合体的属性又有国民共同体的属性，既有突出的中国特色又具有现代民族的一般本质。因此，只有同时兼顾两个方面，才能形成对中华民族的完整认知。

三、中华民族的多族聚合体属性

中华民族的多族聚合体属性，即中华民族由国内 56 个民族组成的属性。中国历史上存在的众多的族类群体，在统一国家框架内交往交流交融的过程中逐渐地聚合。在近代的民族构建进程中，这些族类群体在一步步演变为国内各民族的同时，也延续并深化了历史上的民族聚合过程，在“中华民族”的族称下进一步地凝聚起来，最终形成了“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中华民族的多族聚合体的属性由此形成。

历史上的众多民族单位或族类群体凝聚为中华民族的过程，大致可分为各不相同又前后相继的两个部分，即历史上各个族群体的凝聚，以及它们在构建成为民族实体的过程中融入到中华民族之中。

中国历史上本无“民族”概念，今天用“民族”概念来指称的历史上的族类群体，本质上是由特定文化连结而成的人群共同体。中国的疆域辽阔且不同区域之间差异极大，生活于不同地域的人们为适应环境而生存的过程中创造了不同的文化，这样的文化又将享有同一文化的人们连结成为人群共同体。这些群体无论自称还是他称通常都是“××人”而非“××族”，并不具有统一的族称和认同，皆为以文化为标识的松散群体，与新中国民族识别后享有由国家保障的集体权利的各个民族存在根本的区别，但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过程中朝着凝聚为更大整体的方向演变。如费孝通所说：“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²

¹ 关于中国近代的二重性的民族构建，可参阅作者的《中国民族构建的二重结构》，《思想战线》2017年第1期。

²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中国历史上众多的族类群体或民族单位在互动中朝着多元一体的方向凝聚,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一是有一个体量巨大且包容性很强的核心——汉族。这是“一个由若干民族集团汇集和逐步融合的核心”,它“不断吸收其他民族的成分而日益壮大,而且渗入其他民族的聚居区,构成起着凝聚和联系作用的网络”¹;二是作为凝聚核心的汉族在文化上的影响力。汉族或汉人在适应环境而生存的过程中创造了自己的文化,同时也在与其他族类群体交往中吸收其优秀的成分,从而在形成优势的基础上对其他族类群体形成了感召和吸引;三是中原王朝国家的影响。建立在取得优势的农业文明基础上的中原王朝,不论由汉族控制还是由其他民族群体控制,都以其强大的国力和文化对周边的其他民族群体产生影响,从而导致周边民族群体的归附或内附;四是各个族类群体或民族群体之间的利益交融。历史上的各个族类群体或民族群体之间互动的一个重要内容便是族际竞争。“竞争的胜利者,走向了发展和强盛、文明;竞争的失败者,走向了没落直到消失。”²各个族类群体在竞争中找到了利益的交融点,所以加强了与汉族为核心的民族群体的凝聚,进而实现了对自身利益的维护。

不过,在中国近代的民族国家的构建开启之前,尤其是一个得到所有族类群体认同的族称形成以前,历史上各种民族单位凝聚为一体是以一种方向性的历史趋势的方式体现出来的。“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³中国在与西方强烈对抗中选择了通过民族国家的构建而实现对传统文明的现代改造,从而以文明转型的方式实现国家发展的道路。正是在民族国家构建的大背景下,尤其是“中华民族”的族称形成以后,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的构建才稳步推进,历史上存在的族类群体在构建成为国内各民族的过程中才融入到中华民族之中并成为其中的组成单元。

“民族”概念引入时,中国历史上由多族融合而成的庞大族体单位已现雏形,国内的一些族类群体也趋于活跃。但是,在中国选择现代国家的背景下引入的“民族”概念,首先便与“中华”概念相结合。梁启超由此创造了“中华民族”概念,一开始用其指称汉族,进而则用其指称国内诸族的聚合体。1903年,梁氏在伯伦知理民族主义理论上提出了“小民族主义”与“大民族主义”概念,进而表明:“吾中国言民族者,于小民族主义之外,更提倡大民族主义。小民族主义者何?汉族对于国内他族是也。大民族主义者何?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是也。……合汉合满合蒙合回合苗合藏,组成一大民族。”⁴1905年,他在《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一文中更是“悍然下一断案曰:中华民族自始本非一族,实由多数民族混合而成”⁵,从而将中华民族由“国内诸族”组成的整体的论断做实。这样一个关于中华民族内涵的定义,是“基于对西方有关‘民族国家’思想认识选择的结果”⁶。

“中华民族”概念的形成及其定型,是中华现代国家构建的必然产物。“中华民族”概念形成后,便产生了强大的社会动员能力。用安德森“民族是想象的共同体”的话来说,“中华民族”的概念促成了中国人朝着中华民族共同体方向的想象。在中华现代国家构建的进程开启后,中国人在历史上各个族类群体凝聚为一体的大趋势下继续朝着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想象更是被注入了巨大的能量,从而形成了一个现实的中华民族构建的过程。首先,民族国家构建的进程,为中华民族的构建提供了一个宏大的历史背景,促进了中华民族的构建。其次,各种社会政治力量,尤其是国共两大政党为中华民族的构建提供了直接的动力。再次,社会大众在历史大势下形成的直

¹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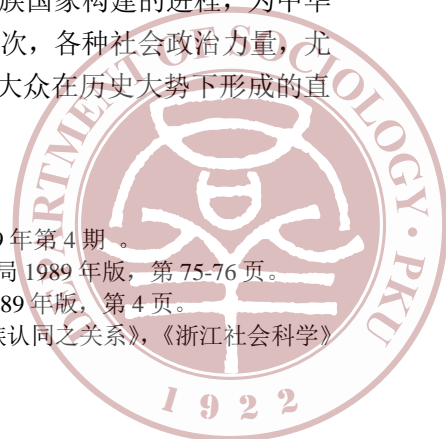
² 王钟翰主编:《中国民族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2页。

³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4期。

⁴ 梁启超:《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饮冰室合集》(专集之13),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75-76页。

⁵ 梁启超:《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饮冰室合集》(专集之41),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4页。

⁶ 黄兴涛:《现代“中华民族”观念形成的历史考察——兼论辛亥革命与中华民族认同之关系》,《浙江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



接感受，增强了对中华民族的认知和认同，从而加强了在“中华民族”族称下的凝聚。此外，西方列强对中国打压，为中国人对“中华民族”族称的认同和在此族称下的凝聚提供了一个产生强大外部压力的“他者”。其中，日本帝国主义入侵强加于中国人头上的亡国灭种的危险，更是把这样的外部压力推到了极端，对民众对民族共同体的感受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产生了强烈的刺激。1939年肇始于昆明的“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讨论表明，中华民族已经由自在变为了自觉。抗日战争胜利后，一个以“中华民族”为族称的现代民族实体便逐渐浮出了水面。

此外，在“中华民族”概念定型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国内诸族”的提法，则为国内诸多族类群体提供了一个总括性的族称概念。这个总括性的族称，随着“中华民族”概念的广泛传播而产生影响的同时，也在中国各个民族的构建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这样一个富有特色的各民族构建与中华民族的构建一起，形成了中国近代二元性的民族构建进程。

中国各民族构建的核心是少数民族的构建。据杨思凯、金炳镐等学者研究，“从1919年开始，‘少数民族’被用来对译英文中的 minority，以描述欧洲民族问题。国民革命时期，它又和从共产国际‘被压迫民族’概念转化而来的‘弱小民族’一起，被国共两党用作为非汉民族的泛称。”¹随后，在民族国家构建的大背景下，以及中华民族构建的进程中，少数民族的构建也一步步地推进。1946年底在南京召开的制宪国民大会上，少数民族的代表“主动接受并开始习惯以‘少数民族’自称”，并“积极争取自身的民族权力”。²“少数民族”概念由他称到自称的转变表明：各个非汉民族群体已经实现了由自在到自为的转变。这也成为少数民族民族意识觉醒的一个标志。在这次国民制宪大会上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明确承认了国内少数民族的“民族”地位，历史上众多以“××人”为称谓的族类群体初步具有了“××族”的属性和地位，从而为中华民族多族聚合体的属性奠定了基础。

中国历史上存在的族类群体构建为民族实体的过程，并不是独立进行的，而是在中华民族构建的大背景下实现的，因而不可避免地包含于正在形成的中华民族整体之中。首先，各个民族的构建是在历史上族类群体融合为多元一体的大趋势下发生的，是历史上的多族融合在新形势下的继续。其次，各民族的构建是在统一国家框架内进行的，具体来说是在中华现代国家构建的过程中实现的。中华现代国家的构建为各民族构建提供了总体的框架和根本的动力。各民族的构建实际上是中华现代国家构建的组成部分。再次，各民族的构建是在中华民族构建的牵引下实现的。在中华民族构建中处于关键环节的族称的确定，就以“国内诸族”的表述为各民族确定了地位。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华民族基本定型的时候，非汉民族群体接受了“少数民族”这个称谓，实现了民族的自觉。最后，各个民族的构建是在中华文化的土壤中实现的，浸润于深厚的中华民族文化之中，并没有跳出中华文化的整体框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时，中华民族成为国家的主权者和主体，并具有了国家的形式，成为了一个现代民族，即 nation-state 中的 nation，屹立在世界的东方。经过民族识别而在汉族之外确定的 55 个民族，不仅具有了法定的族称和地位，也享有了集体权利，并经由民族区域自治等制度安排而获得了权利保障。不过，56 个民族都只是中华民族的组成单元，共同组成了中华民族这个整体。中华民族的多族聚合体属性最终定型。

四、中华民族的国民共同体属性

中华民族的国民共同体属性，即中华民族由全体国民组成的属性。这是中国在构建现代国家进程中，经由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而构建全体国民组成的中华民族的过程中形成的属性。

在中国近代以来的百年奋斗和发展史中，现代国家的构建是具有广泛而深远影响的重大成

¹ 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354 页。

² 黄兴涛：《重塑中华：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观念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355 页。



就，吸引了众多的学者对其进行研究。相当多的研究从政治思想、政治革命、制度构建等角度进行，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现有的研究忽略了一个重要的事实，那就是中国现代国家构建中人的因素即人口社会政治身份的改变，是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变量，对现代国家的构建及运行产生了十分深刻的影响。

社会中的人或社会人口，才是社会政治结构中最本质的主体。而人口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是由其所处社会关系所确定的社会身份而实现的。这样的社会身份所塑造的个体，才是具体的社会行动者。国家作为一种社会政治结构或制度框架，其构建和运行都需要相应的社会政治身份所塑造的社会行动者的支撑。作为现代国家的民族国家之所以最早形成于欧洲，就是由于欧洲一些国家通过“人口国民化”而一步步地塑造了“国民”，又经过“国民整体化”将“国民”整合为“民族”，进而促成了民族国家的构建。民族国家在基本的框架建立起来以后，又通过保障国家与民族结合的一系列制度机制的构建对人口的国民身份的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才使现代国家体制得以巩固并实现有效运行的。长期处于农耕文明的古老中国要构建起现代国家的制度体系，通过“人口国民化”而对传统的社会政治身份进行改造并塑造社会人口的国民身份，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环和过程。

中国自秦统一并建立中央集权的王朝统治体系起，就进入了王朝国家时代。王朝国家这样的国家结构或制度框架，对人口的社会身份并无特定的要求。社会人口散居于差异性极大的不同地域，并处于具体的社会关系结构之中，如在村社、家族、家庭甚至于氏族中，从而被塑造成为依附性、地域性明显的角色身份。从总体上看，他们都是皇帝的臣民，实际上却是村民、氏族民、家庭成员等依附性、地域性的角色和社会行动者，与国家直接相对的个体性社会政治身份并未真正出现。王朝国家以强权为特征的统治体系，就是建立在此种社会身份基础上的。

中国近代以来的现代国家议题形成之时，人口的社会政治身份并无根本的改变，总体情况仍然是“财富差别悬殊的水平阶级结构，与以家族关系和地缘为基础的垂直原则相交错。特别在华中和华南，扩大的宗族世系是社会组织的主要形式。”“宗族纽带与乡村纽带常常相互增强，村民们在自我保护和维持村社资源方面有共同的利益。”¹因此，便形成了梁启超注意到的一个重要事实：“欧美各国统治之客体，以个人为单位；中国统治之客体，以家族为单位。故欧美之人民，直接以隶于国，中国之人民，间接以隶于国。”²由于缺乏一种统一的组织或整合形式将人口联结成为整体，社会人口便处于一盘散沙的状况。或者说，尚未形成一种广泛且有效的人口组织形式将分散的人口组织起来，是中国人一盘散沙状态的根源所在。

但是，当这个古老的国度于近代选择了民族国家后，尤其是民族国家议题形成以后，这样的人口社会身份与新的国家体制之间的不适应性就凸显出来了。梁启超在戊戌变法失败后流亡的日本，刚好在现代国家构建中经历了这样的矛盾，并通过国民塑造解决了这个问题。日本开启现代国家构建时，“没有国民，……人民是把自己的全部精力为古代的道理服务的精神奴隶”³。这样的情况成为现代国家构建的严重障碍。于是，“形成民族一体化意识，具有国家连带感，实现对国家的认同，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民族独立和个人的独立自主——作为近代国民的基本要求开始迫切地提到议事日程上。锻造出这样的国民，……直接关系近代日本国家的生死存亡”⁴。从日本的经验来看，“最早也最有效率的铸就了近代国民，这是其国家建设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⁵面对这样的现实，梁启超“深感中国现代转型所缺乏者并非戊戌变法时致力推行的‘新制度’，而是

¹ 费正清、费维恺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1-32页。

² 梁启超：《论政治能力》，《饮冰室合集》(专集之4)，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52页。

³ 鹿野正直：《福泽谕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82页。

⁴ 田雪梅：《近代日本国民的铸造：从明治到大正》，复旦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第50页。

⁵ 田雪梅：《近代日本国民的铸造：从明治到大正》，复旦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第8页。



支撑这些制度的新‘国民’。”“国民问题被看作是中国问题的总根源”¹。于是，他提出了“国民者，以国为人民公产之称也”²，以及“有国家思想，能自布政治者，谓之国民”³等看法，进而将“国民”概念引入到国内。随后，国民观念便在国内得到了迅速传播。当时，为了表达对非国民的人口身份的贬斥，“奴隶”概念便硬生生地被创造出来，用以指称非国民人口的社会身份。

国民概念引入国内后，便迅速与中华现代国家的议程和实际进程相结合，形成了一个内容丰富的人口国民化的过程。在这样一个长期的进程中，经过现代国家议题形成时期、国家形态巨变时期、现代国家框架形成时期和国民属性的人民性改造时期的塑造，中国在长期王朝国家条件下形成的传统人口形态，最终转变为国民这样的一种全新的社会身份。这样的人口国民化进程，与中国现代国家构建的进程相伴随并相适应，也为其提供了必要的支撑。⁴

不过，经由如此一个人口国民化过程而使传统人口实现去依附性、去地域性的多种机制和环节，逐渐地塑造出来的国民这样一种个体性的社会政治身份，并非散兵游勇式的孤立的存在。他们在逐渐成为国民个体的同时，也在一步步构建起来的现代国家框架中实现重新整合，而且这样的整合过程即国民整体化的过程是在“中华民族”的族称下实现的。因此，经由这样的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过程的塑造，传统的社会人口便在“化众为民”的基础上经历了“聚民为族”的整合，最终成为了一个以“中华民族”为族称的整体。

民族作为人类的群体形式，具有将分散的社会人口组织起来的功能，因而也是一种人口的组织形式。最早构建民族国家的欧洲，不论是英国还是法国都是通过这样的形式将人口整合为整体——民族——的，从而成为欧洲民族之所以是国民整体的根源。中国近代以来的人口国民化中形成的国民，就是在“中华民族”的族称下凝聚成为整体的。抗日战争中广为传播的《义勇军进行曲》对“不愿做奴隶的人们”的号召，其实就是针对逐渐形成的国民而发出的。其时，由人口国民化所塑造的国民个体，在用血肉筑起新的长城的过程中凝聚成为中华民族的同时，也使中国一盘散沙的状态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在这里，中华民族对于人口的组织功能得到了充分地体现。朱自清对此的感受十分深刻，他在纪念“七七”事变两周年的短文“这一天”中写道：“一大盘散沙的死中国，现在是有血有肉的活中国了。从前中国在若有若无之间，现在确乎是有了。”⁵

抗日战争胜利后，作为一个现代民族的中华民族基本成型并浮出水面之时，中华现代国家构建中的国民塑造也基本完成。1946年底召开的国民制宪大会形成的《中华民国宪法》，以“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和“具有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国民”的规定，对人口的国民身份进行了宪法确认，从而以宪法的形式确立了所有中国人的国民身份，标志着中国近代人口国民化的基本完成。

但是，资产阶级政党领导的现代国家构建所确立的国民身份，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个根本性的缺陷，即缺乏以工农大众为主要内容的人民性。正如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的那样：资产阶级总是隐瞒政权的阶级属性，“用‘国民’的名词达到其一阶级专政的实际”。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力量壮大以后，资产阶级的共和国方案就破产了，因而必须使“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让位给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让位给人民共和国”。⁷在此过程中，中共领导的人民革命对此前形成的国民身份进行了人民性改造。新中国成立之时，也就是对国民身份进行的人民性改造实现之时，毛泽东正式宣告：“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并整合于屹立于

¹ 郭忠华：《立民与立国：中国现代国家构建中的话语选择》，《武汉大学学报(哲社版)》，2014年第3期。

² 梁启超：《论近世国民竞争之大势及中国之前途》，《饮冰室合集》(文集之4)，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56页。

³ 梁启超：《新民说》，《饮冰室合集》(专集之4)，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6页。

⁴ 笔者对此有专文论述。

⁵ 朱自清：《这一天》，载《朱自清全集》第4卷，江苏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05页。

⁶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6页。

⁷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71页。



世界东方的中华民族之中。

中华现代国家构建中经由人口国民化而塑造的国民，在统一国家框架内和“中华民族”族称下凝聚为一个整体，最终形成了由全体国民组成的中华民族，实现了造“国民”与造“民族”的统一，国民共同体意义上的中华民族最终形成，从而确立了中华民族的国民属性。

欧洲最早出现的民族国家，是在其长期的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所形成的条件下，为解决国家主权的君主私有与日益觉醒的民族之间的矛盾而构建的。中国的历史进程并没有自发地出现这样的民族国家。中国的民族国家是选择的结果，具有突出的模仿性。在此过程中，也通过人口国民化、国民整体化而塑造了国民和民族，从而为现代国家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体现出了民族国家构建及与之相应的 nation 构建的一般本质和规律。中国的现代国家构建、国族构建既有特色，也符合一般规律。

五、中华民族的两种属性不可分立

中华民族的多族聚合体属性和国民共同体属性，既是近代中华民族构建过程中逐渐形成并固定下来的，也是数千年历史积淀基础上经过现代国家构建的进程而最终实现的，是中国悠久历史和现代国家构建结合的必然产物，体现了与国家结合在一起的现代民族形成的一般规律，又具有由特定历史文化所造就的中国特色。

中华民族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两种属性都不是孤立的存在，而是同一个民族共同体的两个不同侧面的外在表现，因此，它们不可分立并形成了一个相互嵌入的有机结构：各自都不能与另外一个方面分立而孤立存在，相互都以对方为依托并受到对方的规约。它们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共同体现中华民族作为一个现代民族的本质。因此，在对中华民族进行认知和研究的过程中，这两个方面都不能忽视，更不能强调一面而忽视甚至否定另一面。只重视或突出一个方面而忽略另外一个方面，对中华民族的认识就是片面的，就无法把握中华民族的全部本质，无法对中华民族形成全面而准确的认识。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相当长时期，由于国家发展阶段的特殊形势，中华民族的多族聚合体的属性受到重视和强调，中华民族的国民共同体属性则未受到应有的重视，甚至被忽视了，因而便处于虚置的状况。

新中国成立时，国家整合的任务重大而突出。而在边疆多民族地区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则成为国家整合的首要任务。然而，亟待建立人民民主政权的边疆多民族地区，又是国家整合过程中矛盾和问题最为突出的区域，所有的矛盾和问题都与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直接关联。因此，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便成为了矛盾的焦点。因此，少数民族及其相关的问题便被凸显为国家建设与发展的关键性问题。在这样的形势下，通过有效的方式来应对民族关系中的问题和矛盾，也就成为必然的选择。于是，党和国家开展了涉及多个层面的全面的民族工作，设置了相应的制度、制订了专门的政策、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开展了全国规模的民族识别和全面的民族工作。这样的应对之策是非常成功的。全面而持续的民族工作，疏通了民族关系、促进了民族团结、实现了国家整合。可以这样说，如果没有这样一个恰当的应对及其取得的成效，国家整合、国家发展的目标就无法达成，国家的统一和稳定就受到影响。

但是，从对中华民族进行认知的角度来看，这样一个过程的长期持续也带来了一个始料未及的后果，那就是中华民族的国民共同体属性或国民属性，先是很少被提及而逐渐被忽视，接下来是逐渐被淡忘，最后便是不被认可。中华民族的多族聚合体属性和国民共同体属性本来是结合在一起并相互制约的，在中华民族的国民属性不被认可的情况下，中华民族也就只是在多族聚合体的意义上进行界定和阐释。

在中华民族的认知和解释局限于多族聚合体的情况下，作为整体的中华民族也就很少在民族

实体的意义上被提及。在民族问题上，一再被提及和强调的都是作为中华民族组成单元的各个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随之，应对此类问题的政策和理论便日渐凸显并实现了体系化，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民族理论政策领域或体系，就连民族研究也是围绕少数民族而展开，成为了少数民族研究¹。于是，不论在政策层面还是在学术层面，谈及民族和民族问题皆指向少数民族：“民族关系”指的是与少数民族有关的社会关系，“民族问题”指的是牵涉少数民族的矛盾，“民族政策”是针对少数民族的政策，“民族地区”指的则是少数民族的聚居区。

这样的情形不断重复并持续了数十年之后，关于民族的认知也就这样被逐渐定型、固化，“民族”概念专门用来指称少数民族的思维定势便逐渐形成。在这样认知和思维定势持续存在并不断强化的条件下来到人世并接触社会的人们，更是将这样的认知作为一种先验的存在而视之为天经地义。今天，我们当中的许多人自打接触民族这个概念起，基本上就是这样来认知民族的，全面地接受了这样一种特定的民族观和特定的民族认知范式。在这样的背景下，这样的观念和范式也成为对中华民族进行认知的依据。因此，对于中华民族，至多是将其看作国内民族的放大，或国内民族的综合体，甚至就是国内各个民族的统称，从而进一步强化了中华民族多族聚合体的认知。

在此问题上还必须提及：中华民族的虚化及否定中华民族观点的出现，皆与这样的认知方式直接关联。“把‘民族’这个核心概念定位在 56 个‘民族’这一层面，其客观结果是架空和虚化了‘中华民族’”。²另外，尽管费孝通在提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时强调，中华民族之民族与组成中华民族的 56 个民族之民族在层次上并不相同³，但是强大的思维定势仍然使人们将中华民族视为与 56 个民族一样的民族，只是规模更大而已；更有甚者，在将中华民族视为对各种民族的统称的基础上，进而便“自然而然”地得出组成中华民族的各民族是实，中华民族为虚的认识或判断。有的论者甚至提出，从来就没有作为一个实体存在的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只是中国历史上各个民族的统称，甚至把中华民族说成是伪命题，还有“权威学者甚至提出应废弃‘中华民族’这一提法”⁴。

对中华民族的这样一种片面认知，甚至否定中华民族的观点的存在，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都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因而也未得到有效地纠正。但是，当国家的发展进入到新的阶段，尤其是国家崛起浮出水面并面临着激烈的国家间竞争之时，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凸显在我们面前之际，国民共识、国民团结对于国家发展至关重要的意义越来越凸显的当下，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在眼前，长期形成的对中华民族的认知中的片面性如果继续下去，就不仅不能为中华民族的凝聚、发展和重塑提供必要的理论和学术资源，而且会成为充分挖掘和彰显中华民族蕴涵之重要价值的障碍和束缚，进而还会成为对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产生延迟作用的消极因素，或者为这样的消极因素的生成提供温床。

此外，需要引起注意的还有，在中华民族的认知和研究中长期被忽视了国民共同体的一面，正在被今天的现实前所未有地加以突出和强调。一方面，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已经开始的当下，国民的团结和共识的凝聚，是达成国家发展目标的必要条件。而中华民族的国民共同体属性，恰恰对此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在国家经历了长期的建设和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推动下快速的现代化已经进行了 40 多年的今天，国家由传统农业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的转型

¹ 费孝通指出：我国的“民族研究”基本上是把少数民族作为对象而不包含汉族，“缺点在于把应当包括在民族这个整体概念中的局部过分突出，甚至从整体中割裂了出来。”问题在于，“中国的民族研究限于少数民族，势必不容易看到这些少数民族在中华民族整体中的地位。”费孝通：《中华民族研究的新探索》，载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研究新探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4 页。

² 马戎：《新世纪中国民族关系的发展战略》，载马戎：《中国民族关系现状与前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5-61 页。

³ 费孝通指出：“中华民族和它所包含的 50 多个民族都称‘民族’，但在层次上是不同的。”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 年第 4 期。

⁴ 马戎：《族群、民族与国家构建》，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43-44 页。



正在完成，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日渐式微。历史上在传统农业文明时代延续数千年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正在被体现现代文明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所取代。因此，历史上长期存在的将人口塑造成不同的民族群体的那些因素也正在式微，伴随着现代文明而形成的塑造人口共同性的因素正在变得越来越强大，进而形成了塑造国民共同性的强大力量，从而将中华民族的国民共同体的属性加以不断的强化。

在这样的形势下，在中华民族的认知问题上，只重视或强调其多族聚合体的属性，忽视甚至否定其国民共同体属性的片面做法，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相反，应该以一种更加全面的方式对中华民族进行认知，既要看到并坚持中华民族的多族聚合体的属性，强调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的特征，也要突出和强调中华民族的国民共同体的属性，强调中华民族的全民一体特征。两个方面不能偏废，才能对中华民族形成一个完整、全面的认知，进而充分发挥中华民族在实现今天国家发展历史使命方面的功能。

六、结语

中华民族开启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的今天，如何认识承载着中国人之光荣与梦想的中华民族，尤其是能否对其形成完整、全面的认知，兹事体大。

首先，这关乎对中华民族蕴涵资源的价值的认知，以及中华民族作用的发挥。中华民族从远古走来，承载着中国数千年的历史和文化，在近代民族国家构建中成为了现代民族，构成了中华现代国家的基石，今天又承载着国家崛起和民族复兴的重任，关系到中国以何种姿态走进世界舞台的中央。中华民族所蕴涵的社会、文化、政治的资源极其丰厚，它是一座巨大的资源宝库。对中华民族形成全面、完整的认知，是全面认识中华民族资源价值的必要条件，也会对海外华人尤其是不能确定自己族属身份的华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产生根本性影响。在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东方 70 多年后的今天，尤其是此问题上的经验和教训都很充分的情况下，通过全面的研究而形成对中华民族的全面认知，显得更加紧迫。

其次，这关乎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在中华民族的历史地位充分凸显的情况下，促进中华民族的巩固和凝聚成为了国家治理中必须面对的根本性问题。如果只看到中华民族的多族聚合体的一面，促进各个民族团结的政策就成为唯一的选择。如果中华民族的两种属性都得到确认，相关的政策选择就会根本性地增加。具体来说，促进中华民族的巩固和凝聚，以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既要采取加强民族团结的民族政策，也要采取增强国民团结的政策，即国民政策（如国民教育政策、国语政策等）。同时，还要使两类政策保持平衡，在实行国民政策时要照顾到各个民族的利益，尤其是以专门政策来维护少数民族的权益；维护各个民族权益政策的制订和实施，也要考虑到国民的公平待遇，避免片面强调个别民族的利益而导致新的矛盾。

再次，这关乎以什么样的方式来对中华民族进行塑造，以及中华民族以什么样的姿态走进并居于世界舞台的中央。民族作为稳定的人类共同体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一种变动着的存在。以什么样的方式去加以塑造，或用安德森“民族是想象的共同体”的话来说，促进人们朝着什么样的方式去加以想象，对民族发展和演变的影响是巨大的。如果只看到中华民族的多族聚合体属性，就只会朝着促进各个民族发展并加强民族团结的方向去塑造中华民族；如果既看到中华民族的多族聚合体属性又看到其国民共同体属性，就会朝着既加强民族团结又加强国民凝聚，并使二者有机结合的方向去塑造中华民族。显然，不同的塑造方式对中华民族施加的影响不同，就会使中华民族朝着不同的方向发展，进而对中华民族以何种姿态进入并居于世界舞台中央产生重大的影响。



【论 文】

“天命”如何转移：清朝“大一统”观再诠释¹

杨念群²

摘要：清朝入关后面临着如何重建“正统观”这个重要问题，清帝首先强调清朝对广大疆域占有远迈前代，以突出“正统观”因素中“大一统”的重要性，以“统一”中国的业绩消解和克服宋明“夷夏之辨”歧视北方异族的思想倾向。同时，清帝又通过改造理学“五伦”次序，把“君臣之义”列于“父子关系”之前，修正了宋明“正统观”的道德人伦秩序，建立起了君权至上的独特思想体系。清朝皇帝通过组织编纂《春秋》注释读本，参与阐释其微言大义，并亲自评鉴《资治通鉴》所记史事之成败得失，完全掌控了儒家经典论著的解释权，建立起了一套有别于士林思想的“帝王经学”体系。

关键词：正统论；大一统；五伦；今文经学

导言

清朝统治到底有哪些特点迥异于前代，可以聚焦讨论的话题非常多，从独特的八旗制度到军机处的设置，从皇帝与大臣私人联络的密折制度到萨满教的蛮性遗留，都是始终热度不减的焦点话题。然而令人奇怪的是，清朝皇帝建立“正统性”的特殊操作模式及其意义这样重要的问题却很少有人关注。³

一个王朝要想获得统治的正当性，就必须构造出不同于前朝的“正统观”。宋明以来，“正统观”阐释大多垄断于汉人儒者之手，含有非常鲜明的排斥异族色彩。明清鼎革，清帝以满人身份入主大统，在汉人眼里实属异端，除筹划制度建设外，如何应对士林思想挑战遂成为清帝化解文化冲突的首要难题。事后而论，“正统观”的建立必须经由帝王动议，士林配合方能达致。

“正统观”的原始蕴意大致包涵三项内容：一是任何王朝要想真正获得“居正”的地位，就必须尽可能拥有广大疆域，这是从空间上立论；二是位居“正统”必须依循“五德终始”和“阴阳五行”的运思逻辑，把王朝纳入一个周而复始的循环系统，这是从时间上立论；三是宋明以来形成的“正统观”多倾向于“攘夷”排外，强化种族之别，这是从内外关系上立论。此外，是否真正拥有“德性”亦是王权能否维系正当性的关键因素。

让历代王者持续感到焦虑的是，一个政权的建立很难同时具备“正统观”这三大要素。从字面上看，“一统”本应是“正统观”之首义，其说源自《史记·秦始皇本纪》“议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大一统”之义自秦朝兼并六国的实践中就已得到了印证。然而秦汉以后历代王朝却

¹ 本文刊载于《清华大学学报》2020年第6期。

²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

³ 清史研究专家虽有个别学者从侧面涉及清朝建立“正统”的问题，如有学者从曾静案折射出的社会反应探讨清帝对王权的维护。（参见王汎森：《从曾静案看十八世纪前期的社会心态》《权力的毛细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学术与心态》，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13年，第341-39页。），或者着重讨论雍正的夷夏观与中国观的结构，最近的论文有韩东育：《清朝对“非汉世界”的“大中华”表达：从〈大义觉迷录〉到〈清帝逊位诏书〉》《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4年第4期。但从正面讨论清帝“正统观”之构造者仍然寥寥无几，似乎仅有刘浦江《“倒错”的夷夏观？乾嘉时代思想史的另一面相》一篇文章，参见《正统与华夷：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研究》，中华书局，2007年。目前我所见尚未正式出版的对清代“帝王经学”最为详细的研究当属萧敏如：《从“满汉”到“中西”：1644—1861清代〈春秋〉学华夷观研究》，台湾大学博士论文，2008年。



少有真正占据广袤空间者，北宋欧阳修虽然坚持“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统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¹仍视“天下一统”为“正统观”首义，却已明显感觉力不从心，南宋频繁遭受北方异族入侵，长期处于南北对峙的分立状态，高调奢谈“大一统”更是不切实际，故宋代儒者谈论“正统”多突出第三义即道德教化的力量，希望在“攘夷”的背景下努力彰扬“德性”优势，对“正统”包含的空间广大之义多避而不言。

清朝“正统观”异于前朝的一个最重要特点是重新引入“一统”这个空间概念，集中论证疆域合一而无内外之别是“大一统”的核心要义。清帝首先关注的是“正”与“统”如何再度合二为一，这恰恰是宋明帝王刻意回避的要害问题。清代以前，只有元朝部分实现了“正统”的首义目标，占据了以往朝代所没有的广大疆域。尽管在汉人士大夫眼中，元朝是否具有“正统性”一直存在争议，如明代章潢就认为元代的“混一之势”“非古帝王之中华混一也，乃夷之混华为一也”。² 据此否定元朝的“正统”地位。但也有少数士人表达了不同看法，承认元朝具备了“合天下于一”的能力，的确当得起“正统”之名。如王祚就说过“自辽并于金，而金又并于元，及元又并南宋，然后居天下之正，合天下于一，而复正其统。”与之相反，宋金均不具备“正统”条件，因为“金虽据有中原，不可谓居天下之正。宋既南渡，不可谓合天下于一”³ 可见虽同为明朝士人，王祚显然认可“大一统”首义本应是疆域扩张归一，元朝虽由蒙古人统治，身份属于夷狄，却无碍于拥有“正统”名号。

清朝“正统观”的第二个特点是，清帝以非汉人的异族身份入主中原，曾一度纠结于明代遗民对其统治资格的质疑。因此清帝必须在诠释“正统观”的第三义上做出有说服力的自我辨正。清帝一方面奉行任何政治行动都必须依靠“道德”指引的理学命题，同时又对宋明理学进行了修正和改造，以适应建立多民族共同体的需要。以往论者多习惯于从“文化”而非“种族”视角评价清朝弥平华夷界线的各项举措，这是继承了陈寅恪先生对唐代政治文化的判断，大方向并无错谬，但清朝与唐代相比毕竟差异很大，不可简单移用陈先生的看法。⁴与宋明两朝相比，清朝君臣之间互相对立博弈的思想张力完全消失殆尽，以往论者并没有深入辨析此现象发生的缘由何在，本文试图对此议题有所推进。

第三，个别论者已经发现，清帝开始逐步构建起了独特的“帝王经学”和历史观，其思想体系与士人多有区别。大多数学者依然强调士大夫具有支配王权的强大道德力量，似乎帝王即使劫夺了理学家独自拥有的“道统”继承权，也难以摆脱理学话语的控制。清帝本人同样并不具备独立诠释儒家经典的能力，他们只不过是“汉化”施予的对象而已。然而揆诸史料，清帝并非是理学思想的被动接受者，他们通过一系列的文化思想改造步骤，一步步全面掌控了儒家经典阐释的主动权。

清帝不断通过各种渠道建立起了具有鲜明帝王特色的经学解释体系，并据此作为指导士林历史观的统一指南。我无法判断宋明帝王是否具有与清帝类似的独立“正统”解释体系，还是仅仅作为士大夫思想的被动传输者。毋庸置疑的是，作为清朝构建“正统观”基本思想来源的《春秋》和《资治通鉴》等儒家经典，均曾被清代帝王予以深度诠释，康熙乾隆都组织编纂过《春秋》官学读本，乾隆帝还完整披阅过《资治通鉴》及《续编》《三编》，亲自撰写了多达八百余条的眉批，这些读本和批注明确被指定为撰史者必须遵从的书写圭臬。因此，研究清朝“帝王经学”和历史观，似应采取与惯常认识士林哲学不一样的路径和方法，至少需要洞悉两者之间的差异。不宜仅

¹ 欧阳修：《正统论》上，饶宗颐：《中国史学上之正统论》，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8年，第99页。

² 章潢：《论宋元正统》，饶宗颐：《中国史学上之正统论》，第169页。

³ 王祚：《正统论》，饶宗颐：《中国史学上之正统论》，第149页。

⁴ 学界引述的最多的观点不外乎陈寅恪的论述有关唐代统治阶级需遵循“种族”与“文化”二问题，“而此问题实李唐一代史事关键之所在。”（参见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页。这一观点也深刻影响了明清有关夷夏之辨研究的基本走向。



仅把“正统观”理解成士大夫阶层专享的思想形态，或者仅仅视为“政统一道统”各据一端相互博弈的产物。在更多情况下，清朝“帝王经学”虽然仍与士林思想时有互动，却越来越占据主导地位，这是清朝区别于以往朝代的新现象，至今未被透彻地加以认识。

一、“正统观”古义解释的回归与清朝的地缘政治学

（一）“大一统”观的重构：清朝官学的复古式阐释

如前所言及，“正统论”之古义理应包括空间、时间和内外观等几个要素，汉代儒生谈“正统”已开始从“大一统”角度立论，最常见的论述源自董仲舒所言：“《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王吉上汉宣帝《疏》更是云：“《春秋》所以大一统者，六合同风，九州共贯”。¹此话直接点明“大一统”就是要统领“六合”“九州”规模的地理空间，哪怕这些地理观念大多只是停留在儒生的想象层面。然而，“大一统”这层蕴意在宋代却被严重忽略了，宋代理学家声称只要拥有“道统”和“德性”，即使偏安亦可获正统之位。甚至那些曾经占据广大疆域的王朝，若显现出“德性”之不足，照样会被指为奉行“霸道”而被打入“闰统”之列。考虑到当时南宋偏安江南的具体处境，这类看法更像是一种迫不得已的权宜选择。

按照“正统观”的逻辑，同时拥有空间与德性本是题中应有之义，却被宋儒缩窄为“道统”获得与否既是“正统”必要也是充分的条件，至于占据空间大小反倒可以忽略不计。理学家改纂“正统”要义，乃是由于宋代帝王并没有获得过真正意义上的“大一统”疆域，即使是北宋鼎盛时期，北方仍面临辽金等少数民族群的反复袭扰，遂在构造本朝“正统”时不免故意突出“道统”传承的作用，并逐渐扎紧夷夏种族隔离的藩篱，以掩饰其偏安统治造成的窘境。这就是为什么辽金虽然在领土规模上接近宋朝，却难以列入“正统”的原因。同样道理，元朝虽拥有“大一统”规模，却因其异族身份，照样难以迈进儒家设置的“正统”殿堂。

清朝帝王以非汉人身份定鼎中国之后，其建立“正统”面临的最大挑战就是如何冲破宋明儒家严分夷夏之别的叙述陈规。理学“正统观”具有两个特点：一是以“道”系“统”，把道德优越性突出到最高位置，甚至不惜虚拟出一系“道统”，号称自北宋周敦颐开始才接续先秦思想遗脉；二是以“族”系“统”，严分夷狄华夏之界线，非我族类难入我“统”。同时把“种族”与“地域”的关系进行刻板化关联，北方蛮荒之地与江南丰饶之区分别代表野蛮和文明族群居住的不同景观。对关外北方风貌的想象常常与劣等族群的生活特征紧密关联在一起。满人入关前居住于东北地区本身就给自己打上了先天的蛮荒印记。获取“正统”的首要任务就是要彻底斩断关外“北方地域”必然生活着“野蛮族群”这个被理学想象固化的思维链条。

清帝的具体做法是：首先让人们相信，尽可能占有广大疆域才是实现“大一统”的必备先决条件；其二是把《春秋》中的“尊王攘夷”古义加以变通改造，使之符合满人政权统治的需要。本节拟先从第一方面入手展开分析。

清帝心里非常清楚，自己作为异族入主大统，其优势在于疆域恢弘远迈前代，这实为“大一统”原初首要之义，凭此成就即可避免宋朝流于偏安的弊端。其劣势在于满人以异族身份踏入汉地，难免会遭受礼仪文化欠缺之讥。所以清帝在“正统性”论述中必然刻意发挥“大一统”古义中“大统一”之内涵，以彰显疆域宏阔的心理优势，然后再赋予一统之举以“道德”涵义，以期合并宋元明三朝“正统观”的各自优长为一体。

为达此目标，清帝与士人相互配合，不遗余力地共同抒发对疆域广大的自豪感。且看乾隆帝一番得意的自我表白：“惟上天眷顾我大清，全付所覆，海隅日出罔不率俾，列祖列宗德丰泽溥，威铄惠滂，禹迹所奄，蕃息殷阜，瀛壖炎岛，大漠蛮陬，咸隶版图，置郡统邑。声教风驰，藩服

¹ 《汉书》卷七十二《王吉传》，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标点本，第10册，第3063页。

星拱，禀朔内附，六合一家，远至开辟之所未宾，梯航重译，历岁而始达者，慕义献琛图于王会，幅员袤广，古未有过焉。”¹ 对一统天下的沾沾自诩可谓膨胀到了极致。文中“六合一家”的说法直追王吉所云“六合同风”之义，可见其对“大一统”须优先占据广大空间的认知多来源于汉代思想。

清帝诠释“大一统”古义，显然有意与明代定都北京的历史认识相互衔接。乾隆帝就曾说：“燕地负山带海，形势雄伟，临中夏而控北荒，诚所谓扼天下之吭而拊其背者，故金元皆以此龙兴龙视，其比建康偏安之地相去迥若天渊。”永乐帝“即位以后决计迁都定其规模而后从事，卓识独断诚非近虑者所可及。”² 乾隆帝明确建康为偏安之地，贬低明太祖而推崇永乐帝，同时声称永乐“自就封北平，屡经出塞，凡天险地利所在筹之已熟”，毕竟没有解决宋朝以来南北族群冲突的老问题，实为隐喻清帝定都北京，完成了前朝帝王无法实现的一统伟业。

仿佛能猜到当今皇上的心思，乾隆帝自称实现了旷古未有之“大一统”的言论，激发出清朝士人不少跟风之作，许多肉麻谀词刻意褒扬放大清朝在疆域拓展方面的贡献，与清帝的自我期许若合符节。如何绍基有如下说法：“大清之受天命有天下，增式廓而大一统者”，首先在于“幅员之广”“祖德宗功，直继五帝三王之盛”，其次才是“声教之隆，地利物华之盛，官方民事之详”，其要诀在于“心法治统不异地异民”。³ 清帝与前代政绩比赛，其殊异之点必会强调舆图面积之大小，再于“道统”“德性”的拥有和提升方面追慕前朝，这既能充分彰显远迈前代的事功伟绩，又不至于堕入“霸道”“闰统”一途。

再看张廷玉的一段颂词：“是故功德大者地亦大，功德小则地亦小，乃自五帝三王以后，汉魏迄今其历国已一十七姓，而大一统者亦复有几，即汉唐元明四代巍然式廓，而唐以藩服僭处，中致歉损。”汉唐元明受阻于边塞警事不断，都没有在与少数民族政权打交道时完全取得成功。与前朝相比，“惟我皇清辟土浩阔，西隃崦岷，东近日出，虽复继世兼创始谟，再夺昆诏，三开叶榆，甫复东越，旋收番禺，声暨南服，教讫海隅，遂扩疆宇至于澎湖。”⁴ 这一连串文字几乎把清代以前大大小小的王朝贬损无余。最可注意者，张廷玉说“功德”之多寡与得地之大小成正比关系，这恰是宋明儒者最为忌讳的地方。宋儒一直强调统治四方的秘诀是在德而不在险，“大一统”要义在人心不在地势。

下面高士奇这段话恰好讨论的是“大一统”到清代“始能兼容并包，博施广济，浩浩乎靡垠，恢恢乎无外”，对以往朝代之偏安守成局面痛加针砭，说“三代以后混一区宇，然汉则匈奴数入定襄，唐则吐蕃窃据陇右，宋失西夏，明亡河套，时无圣人功德未洽也”。这正戳中宋明儒者因幅员未广而产生自卑心理的要害，结论自然是“我圣清受天景命，继历代之正统而光大之。”⁵ 袁枚则认为古圣人即使“握金镜秉神机”，也未能做到统摄八方六合之地，“未有我武惟扬，穷天之界如今日者”⁶ 阿谀吹捧实已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一些士人心里非常清楚，清朝立统的根基主要在于握有地理空间的优势，最终导致天命的转移，清代史家赵翼别出心裁地勾画出了一条“地气迁徙”的路线，试图证明“王气”之兴衰轨迹大体可从“地气”漂移的征兆中获知。要想洞悉这条线索，须从唐朝开元、天宝年间讲起，那时候长安地气出现了一个从蕴积成势到衰弱无闻的走势，一直到满洲崛起东北并吞天下，才实现了

¹ 《大清一统志序》《国朝宫史》卷三十，书籍九，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第594页。

² 弘历：《帝迁都北京言事者皆云不便萧仪与李时勉言尤峻切因杀仪下时勉狱目》《评鉴闡要》卷十，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³ 何绍基：《东洲草堂文钞》卷三《叙》，清光绪刻本。

⁴ 张廷玉：《皇清文颖》卷三十四，清文渊阁四库本。

⁵ 高士奇：《神功圣德诗》《清吟堂全集》卷九，载《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6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51页。

⁶ 袁枚：《为尹太保贺伊里荡平表》《小仓山房外集》卷一，清乾隆刻增修本。



“王气”自西北转向东北的大变局。

赵翼发现，陕西中部自古为帝王统治中枢，周、秦、西汉、符秦、姚秦、西魏、后周相继建都于此，隋文帝迁都龙首山下，仍属秦地，从此混一天下，终成“大一统”之业。至唐代定都长安，统治规模达于鼎盛，然不幸盛极而衰，契丹建辽，地气开始自西趋东迁移，因契丹只据有幽蓟之地，王气尚未蕴积成形，无力一统中原，地气随后流向东北，中间经洛阳、汴梁作为过渡，借用某些堪舆家的神秘说法，这是一条绵延曲折的“过峡”之路。经过一二百年，东北王气始累聚成势，方有金朝占据中国半壁江山的短暂辉煌，至元明两朝最终天下合一。到大清“不惟有天下之全，且又扩西北塞外数万里，皆控制于东北。”在赵翼看来，“此王气全结于东北之明证也。”

1

赵翼的这段地缘政治学解释，其意义在于彻底改变了宋明儒生所构造出的以“南一北”政权对峙为主轴的“正统观”，而代之以清帝凭恃东北“王气”崛起走势重构清朝“大一统”正当性的新思路。在这套新型地缘政治学叙述中，宋明儒生以持守“道统”为由，替偏安政权寻找“正统”根据的说法不断遭到否定。如朱熹在《资治通鉴纲目》中赋予蜀汉为“正统”的断论就颇受诟病，在一篇题为《蜀汉非正统说》的文章中，俞樾指斥朱熹黜魏帝蜀不是出于公意，而是囿于一己之私。俞樾质疑说，当时中原之地尽归于魏国，怎么能说天下之统不在中原反在区区一州之地的蜀国，“若夫据一州之地，而欲窃天下之统，君子不许也”。²蜀主刘备不但身份可疑，即使他果真是汉室后裔，汉朝桓灵两帝之后，朝纲紊乱，政局衰败，早已失去天道支持，天命不常，岂能坚持汉室天下仍是一姓所得之私。俞樾质问道：“百世之王奈何徇一二人之私而废天下之公乎？天下重器，王者大统，天实主之，亦岂儒者所能徼彼以与此乎？”³这对朱熹这位理学宗师来说无疑是个相当严厉的指控。可见到乾隆朝以后，从帝王到普通士人以疆域大小为标准确认王权是否具有“正统性”，已基本达成了共识。

（二）以“地”系“统”：山川祭祀与地志纂修中的“正统观”

在清代，占据广大空间才能得统之正这一“正统观”的原初要义逐步得到了重新揭示。与之相对应的是，如何根据山川地貌界定和标识四方统治疆界，同样受到历代帝王的高度重视，山岳祭祀作为皇家必备礼仪每每按既定程序反复上演。清朝定鼎北京以后，顺治帝已开始考虑祭祀五岳，以昭显“正统”归属大清之意。第一个祭祀目标是靠近北京的北岳恒山，然而，就在选择确认祭祀地点时，却出现了争议。

明代祭祀恒山的庙宇坐落在河北保定附近的曲阳县境内，经清朝礼仪官员考证，宋代以前的公祭地点本来选择在山西大同附近的浑源境内，浑源地处北京西北，恒山作为塞外高原通向冀中平原之咽喉要冲，其主峰天峰岭正对浑源县城南，占据屏障京师的位置。北宋浑源因属契丹辖境，宋代祭祀恒山的仪式才不得已改在曲阳举行，元明两朝均延续此旧例。

从地理方位来看，曲阳在北京之南，浑源在北京之北，这两处地点虽相距不远，但就其与京师的关系而言却有微妙差异。如果仍把祭祀恒山的地点置于曲阳，等于象征性地承认了北宋迫于契丹压力重新界定南北边界的合理性，无异于间接沿袭了宋朝以偏安为“正统”的认知路线。反之，如选择浑源为祭祀地点，就寓示着在地理位置上打破了宋辽对抗遗留下来的南北分立政治格局，最终实现了“大一统”。

清朝臣子进言顺治帝也大体遵循了这一思路，他们奏称，浑源不在祭祀版图之内乃是因为宋朝并未混一天下，只好因陋就简，别择它地。这样的做法“似非一统盛治所宜”。清帝则完全不应有此顾虑，因为从地理位置观察，“浑源于四岳为正北，曲阳稍在其东，国家建都于燕，曲阳

¹ 《长安地气》《二十二史札记》下，《赵翼全集》第二册，南京：凤凰出版社 2009 年，第 377-378 页。

² 俞樾：《蜀汉非正统说》，饶宗颐：《中国史学上之正统论》，第 346 页。

³ 同上。



在神京之南，浑源在神京之北，为国家藩屏……我朝统一华夏，版图益前代，不祀浑源而祀曲阳，似为未协。”¹ 如清帝改置祭祀地点，就能通过“辨方正位”达成“因时制宜，以厘讹谬至明也，以崇山岳至正也，举千百年之旷典成大一统之弘规。”²。

以“地”系“统”的另一个表现是，把各地輿图风情和政教得失载于方志之上，这也是清朝在拥有广袤疆域之后广泛实施的治理技术之一。庆桂表述志书编纂与“大一统”之关系时曾云：“志乘之书昭大一统之模，稽建置，详封域，备风俗，析源流，数典之资在是。”志书编纂的目的之一是彰扬清高宗辟地阐功，殊方星拱的一统伟业。³ 当然要紧紧抓住空间拓展恢弘辽阔这个关键指标大力宣传，于是何秋涛才会说纂修《西域图说志》是“所以昭声教之遐而示范围之大也。”⁴ 阐述重点仍突出“范围之大”，清朝与前代特异之处表现在扩及藩服地理，以昭示“无外”之意。其言曰：“纂辑是编，言藩服之地理，必推本于大一统”之盛，敬发明其梗概于以见圣代幅员之广，帡幪无外，实迈越万古云。”⁵ 李绂《广西通志序》则说：“地必有志所以大一统。征文献备王会之盛而尊朝廷也。”⁶ 雍正朝总督范承勋在《云南通志序》中发挥了同样的意思：“抚今追昔，未有如我国家之声灵遐畅，远迈千古者也。当此之时，使滇志犹然阙略，其何以扬太平之盛治，昭大一统之弘规也哉！”⁷

下面这段话则不忘对比宋朝疆域狭小的窘态与清代盛世的恢弘气象，隐晦批评杜佑马端临受限于夷夏之辩的陈旧思维，记载西南之地不够详尽，说“然唐宋时西南叛服不常，若浮若沉，负版不载，以是杜马亦所从略。盖春秋谨严于内外之辨者，此物此志也。”与之相反，只有清朝“诞膺天命，统一华夷，幅员之广，古今莫及”，这几句颇带韵味节奏的文字大谈疆土宏阔，才能达致万国来朝的盛世，修纂志书之目的就是为了展示这前无古人的胜绩，正所谓“蟠木流沙，无雷向日，靡不来庭而来王，则合诸志之全而大一统焉，盖于斯为极盛者也。”⁸

清帝以开疆拓地之广作为摄位“正统”之必要条件，确实比宋明凭借“道统”阐说，构筑华夏壁垒，以掩饰疆域狭小之困境的言辞更具震撼力。南宋流于偏安局面以后，宋代士人似乎也感到配不上“大一统”的称号，于是才有如下自嘲的诗句：“禹贡之别九州，冀为中国；春秋之大一统，宋亦称臣。”⁹ 其反讽语气里流露出的自卑感已经深入宋人骨髓，难以排遣。尽管如此，这并不意味着清帝敢于与宋明正统谱系彻底决裂，肆意依赖开疆拓土的功绩重新厘定“大一统”内涵，而全然罔顾宋明理学打造出来的道德箴言。

清帝清醒地意识到，单独依靠疆域征服和军事控制，并不能在心理上完全折服具有极端道德优越感的汉人士大夫阶层，反而会强化满洲统治者好勇斗狠的蛮夷形象，难免招惹上凌霸无行和不尊王化的恶名。元宋政权交替即是前车之鉴，元朝并未因表面实现了“大一统”就获得汉人士大夫阶层的尊敬，后世儒者反而有意检讨宋朝的失败恰恰是因为“宋邦弗遵声教”而自食其果，似乎并不艳羡元朝扩展领土的能力。¹⁰ 雍正帝特别注意汲取元朝教训，有意淡化清朝武力征服的色彩，曾引《尚书》“皇天无亲，惟德是辅”的古训，说明“本朝之得天下，非徒事兵力也。”¹¹

¹ 张崇德纂修：《恒岳志》卷下，清顺治十八年刻本。

² 同上。

³ 《书籍》十七《志乘》，庆桂：《国朝宫史续编》卷九十一，清嘉庆十一年内府钞本。

⁴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六十八《图说》，清光绪刻本。

⁵ 同上。

⁶ 张廷玉：《皇清文颖》卷十七，清文渊阁四库本。

⁷ 鄂尔泰：《云南通志》卷二十九之十二，清文渊阁四库本。

⁸ 张允随：《赵州志序》，鄂尔泰：《云南通志》卷二十九之十二，清文渊阁四库本。

⁹ 周密：《癸辛杂识》别集卷下，清文渊阁四库本。

¹⁰ 孟德卿：《贺平宋表》，胡松：《唐宋元名表》卷下之三，清文渊阁四库全书补配清文津阁四库本。

¹¹ 胤禛：《大义觉迷录》卷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第四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1页。



清帝之所以顾虑过度夸耀武功会带来负面影响，不排除其思维仍受限于宋代忌谈以“地”系“统”的惯例，因为宋人根本不具备以“大一统”为切入点谈论“正统”的资本，经常故意正话反说地讥刺那些天下混一的朝代不一定真能获得“正统”资格，下面这段话就是个明显的例子。宋人刘友益在“正统”书法凡例中辩称“混一止可谓大统，不可谓正统。正不在大，如以大统为正，则蜀汉偏安宁得为正统乎？”¹刘友益的言外之意是，除了疆域宏大这一独特条件之外，是否拥有足够的德性仍是获取“正统”不可忽视的一个要素。清帝自然深知这个道理，在阐明发动战争的理由时常常不遗余力地为其罩上道德的光环，臣子对皇上的心思往往心领神会，如纪昀在列举前朝平定疆域的战绩时不忘加上一句，这些辉煌事业均不属“扬天声于万里”的“有征无战”之举。²

所谓“有征无战”的意思就是以德服人，不纯靠蛮霸之力肆行征讨，夸耀武功。按照袁枚的说法：“取流沙为附庸之国，惟圣人之德大，斯不怒而威亦王者之功高，故有征无战，践龙庭之草露，偃春风出玉门之关，花开内地。”³凡属“大一统”的征伐行动，都会在事前事后被赋予合理合法的道德定义，至少在不劳民费财这一点上要反复加以声明。清朝士人曾经这样表述准噶尔之战的意义：“皇上字小之仁，伐暴之义，平戎之勇，决几之智，至是昭然大白，而兴师十余万，拓地数千里，不劳民不加赋，不淹时日，不疲士卒。”⁴简直就像一场的十全十美道德之战，貌似不带任何血腥色彩。这是把征伐新疆赋予“德性”的突出例子。清廷在云南藩属之区的治理也被视为声教传播的典范，鄂尔泰“改设流官，渐同腹地”的实验，均被看成是“国家声教遐敷”的步骤，结果是“滇南万里如在几席，革藩镇之制，大一统之模旷古独隆焉”⁵鄂尔泰的一席话与宋明儒生“在德不在险”的理学宗旨相距并不遥远。

清朝皇家举行科举考试时，也会不时涉及“正统性”与军事攻防之关系这类话题。如有一则殿试题问道：“控驭天下者必先审形势之所在，今天下大一统矣，西北东南率多险要，防卫之方，抚绥之术当以何处为先，其详言之。”一位考生的回答是“无象之形”比“有象之形”更为重要，“有象之形势固在金汤，而无象之形势不恃疆域，则取一方之形势而计之，不若取天下之形势而谋之，取一日之形势而策之，不若取百年之形势而图之也。”⁶

在这位考生的眼里，“有象之形”是山川险峻地理形势，只能是一时图取的对象，“无象之形”则关涉世道人心与王朝的百年安危。故结论必然是：“天象之形势所当预为之谋也，揽天下之大势必先得天下之人心，人心者，安危之所由兆，而天命之所攸归也。故古圣王在德不在险，而山川虽固，不若声教覃敷也，兵革虽威，不若仁义遍洽也。诚以爱民之心为国治之本，则四海一家，措天下于磐石之安，而建万年不拔之业，又何形势之不可恃哉！”⁷这番回答不得不说不已相当接近宋人有关“正统”的语义了。

由此可知，清帝建构“大一统”思想框架，一方面用复古考证的方式揭橥其疆域广大之古义，为清朝统治消弭南北夷夏界线大造舆论；另一方面又标榜对宋明理学道统的继承性，把“大一统”的军事征伐行动赋予柔性的道德涵义，从而为清朝的王权统治奠定较为均衡的政教意识形态基础。

¹ 刘友益：《书法凡例》，饶宗颐：《中国史学上之正统论》，第184-185页。

² 纪昀：《平定准噶尔赋序》，董诰：《皇清文颖续编》卷三十九，清嘉庆武英殿刻本。

³ 袁枚：《为尹太保贺伊犁荡平表》《小仓山房外集》卷一。

⁴ 高士奇：《神功圣德诗序》，《高士奇集》，卷九，清康熙刻本。

⁵ 鄂尔泰：《云南通志》卷十七，清文渊阁四库本。

⁶ 徐旭旦：《世经堂初集》卷之二十三，《文钞》《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9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821页。

⁷ 同上。



二、从“攘夷”到“尊王”：清帝如何解读宋明理学要义

（一）“圣人不必出于一地”：满人何以有资格承接“天命”

“圣人不必出于一地”是雍正朝头号思想犯曾静因谋反罪被关进大牢后，说出的一句颂圣的马屁话。曾静承认圣人称号不应全由关内之人独享，圣人也有几率诞生于关外。这分明颂扬的不是汉人君主，而是曾被鄙视为“蛮夷”的满人皇帝。曾静有一段话发挥此中深意：“夫麒麟凤凰不必尽出中土，奇珍大贝何尝不产海滨，同在此天地之中，一大胚胎，或左或右，孰分疆界，安得歧而二之。”¹ 说的是圣人既可能诞生于中原地带，也有机会出现在偏远地区，那些刻意标榜出的所谓“中心”与“偏远”的地理划分标准，与圣人诞生和分布的概率完全无关，大多是虚构出来的自我想象。

曾静继续论证说，原来被看做中心的“中国”，产生圣人的能力一旦势衰气竭，“天命”随时可能转移，圣人的诞生不一定在中土汉人之地自行封闭地循环周转，很有可能发生在“偏远”荒蛮之地。因为唐虞三代时的圣人，已有不尽生于中土者，《春秋》虽然主张分辨华夷身份，但“在礼仪之有无，不在地之远近。”² 曾静还讥讽邹衍发明的“九州说”是汉唐悖谬之论，因为“天地本至大无外，而人自以为有外。正如尧舜之治，不过九州，而人遂以为九州之外不复有九州。”³ 好象只有他们认定的九州范围内才可产生圣人，而没有想到“九州”的边界是可以重新划定的，满人虽源自东北，却成功入主大统，正是昭示其足以承接“天命”。

有意思的是，这套振振有辞的表白完全不是曾静入狱前的真实想法，在他隐居湖南所写的著作《知新录》中，还满纸洋溢着对满人当政的不屑之辞，受江南名儒吕留良思想的影响，曾静视清帝为蛮夷，认定其完全没有资格在汉人居住之地领受天命，位居大统之位。可就是在短短一年的时间里，曾静的思想却发生了一次惊人逆转，他从一个持守“夷夏之辩”的反满论信徒，迅速转变成了清朝政权的坚定支持者。

那么除了雍正帝“出奇料理”所发挥的强大震慑力之外，到底是什么原因促成了曾静这次的思想转变呢？过去不少学者对《大义觉迷录》中审讯曾静的文字详加辨析，多有创获，然似仍有意犹未尽之处。

实际上，“圣人”诞生只能限于“中国”之地的看法在宋代就已极为流行，构筑夷夏之间的壁垒是宋人获取文化道德资本的主要手段，其中以郑思肖的观点最为极端，如他把非汉人族群径直比作禽兽：“夷狄行中国事，非夷狄之福，实夷狄之妖孽。譬如牛马，一旦忽解人语，衣其毛尾，裳其四蹄，三尺之童见之，但曰牛马之妖，不敢称之为入，实大怪也。”中国历史上那些异族政权如拓跋珪建立的北魏都被郑思肖骂为“夷国”，即使他们模仿中原汉人践行礼乐文化，也是属于“僭行中国之事以乱大伦，是衣裳牛马而称曰人也，实为夷狄之大妖。”⁴ 少数民族只能呆在边蛮之地从事夷狄应该做的事情，这就是古今素分华夷之别的道理。

华夷之辨关涉正统，其关键在于：一是必须严格辨析种族类别，二是必须按照地域分布对种族加以间隔区分，不得混淆界线。在这两个标准的约束下，汉人相对于“夷狄”才有机会获得“正统”，中国才能诞生圣人，“夷狄”的存在犹如华夏的一面镜子，映照出圣人的光辉形象，因为“唯圣人始可以言天下、中国、正统而一之。”或者换句话说“圣人、正统、中国本一也，”如果分开讨论那一定是迫不得已，那些夷狄“得天下者，未可以言中国；得中国者，未可以言正统；得正统者，未可以言圣人。”⁵ 这就把诸夏之外的夷狄彻底排除出了诞生圣人的名录之外。

¹ 雍正：《大义觉迷录》卷四，曾静：《归仁说》，《清史资料》第四辑，第153页。

² 同上，第155页。

³ 同上，第168页。

⁴ 郑思肖：《古今正统大论》，饶宗颐：《中国史学上之正统论》，第122页。

⁵ 同上。



曾静当年就是受此类思想激发，一时冲动写下了谋叛逆书。从审讯笔录上看，曾静仍然沿袭了郑思肖以“地”区隔华夷的看法，如说“中土得正，而阴阳合德者为人；四塞倾险，而邪僻者为夷狄。”¹基本被宋明理学的惯性思维定式所牵引。可是其中一个关键问题他却未予深究，这个问题就是，如果中土君王并不守德行义，是否仍有资格继续位列“正统”，边野地区的异族即使慕仁向善，是否也始终没有获得“正统”的机会。

雍正帝正是从这个论证盲点切入，最终突破了曾静的心理防线，他一语点中要害说，如果中土君王不守德性，那么“将使中国之君，以为既生中国，自享令名，不必修德行仁，以臻邕隆之治，而外国入承大统之君，以为纵能夙夜励精，勤求治理，究无望于载籍之褒扬，而为善之心因而自怠，则内地苍生，其苦无有底止矣。”²此处论证逻辑不得不说并无疏漏之处，的确使曾静难以反驳，他开始慢慢觉悟到自己是“妄意以地之远近分华夷，初不知以人之善恶分华夷。”³

至于说到满人的“夷狄”身份问题，雍正则通过给舜与文王都贴上夷狄的标签，为自己获取“正统”制造说辞。雍正指出，孟子早已说过，舜与文王都不属于纯粹的华夏人种，两人身份不过只是东夷西夷之别而已。雍正还不惜借孔子之口，为夷狄有缘成为君主的观点张目。他解释孔子“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这句话的意思“是夷狄之有君，即为圣贤之流；诸夏之亡君，即为禽兽之类，宁在地之内外哉！”⁴关注焦点还是集中在圣人诞生不限于内地。这与雍正反复声明“岂以地之中外分人禽之别乎！”⁵的看法可以相互叠合印证。

从孔子所说原意来看，雍正的解读不能算是精准无误，容易让人引起联想的是，为什么雍正很少引用孟子的话做佐证，此处其实大有玄机。杨向奎先生发现，孔子和孟子在“尊王攘夷”的观点上颇有分歧，在评论春秋史事时两人的看法完全相左。⁶孔子仍尊周王，孟子则拥诸侯为“新王”。孟子说过：“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又说“吾闻出于幽谷，迁于乔木者，未闻下乔木而入于幽谷者。”⁷“幽谷”寓意着夷狄居住的荒蛮之地，“乔木”就如沐浴过汉人文化雨露的植被，蛮夷从边缘之地迁往文明之区，正如出幽谷而见阳光，怎么可能还会回归阴暗角落呢？其背后指涉的意思是，文化传播只能是单向性的，即从华夏一方播迁流入夷狄之区，不可能反向而行，故只能用夏变夷，不可能用夷变夏。

孟子推崇“新王”乃是鉴于周末战乱诸侯并起无法统一的历史现状，才不得已说诸侯可当“新王”，这恰恰符合南宋帝王和士人的保守偏安心态。南宋统治远离中原地带，辽金西夏政权环伺周边，其境遇恰似周末某个诸侯国，无法以“一统”天下的王者自居，只有凭借孟子诸侯当“新王”的理论做支撑，还可略作心理安慰，这与南宋士人贬魏帝蜀的心态极其相似。

更为重要的是，南宋君主即使以“新王”自我暗喻，其统治中心因位居江南，极易让人联想起春秋时的吴国，而吴国当年恰恰属于夷狄。即便如此，南宋士人仍能自信地认为，北宋本来就拥有中原核心区域，并长期浸淫于儒教传统，南宋君主流落江南，原属北方的儒学一脉仍然不绝若线，且有发扬光大之势。辽金虽然占据北方大片国土，毕竟属于未开化的异类，与之相比，生活在那里的汉民众由于长期受到儒教熏陶，一旦宋兵反攻，必将重新回归，因为“中原皆礼乐衣冠之俗，所尚者圣贤之事，所习者礼义之教，”⁸。南宋倪朴《拟上高宗书》就表达过一种非常不切实际的想法，觉得如果北方夷狄政权强行要求汉人改变礼俗陈规，必定违背其本心，势将引

¹ 雍正：《大义觉迷录》卷一，《清史资料》第四辑，第27页。

² 《大义觉迷录》卷一，《清史资料》第四辑，第7—8页。

³ 《大义觉迷录》卷一，《清史资料》第四辑，第28页。

⁴ 《大义觉迷录》卷一，《清史资料》第四辑，第21页。

⁵ 《大义觉迷录》卷一，《清史资料》第四辑，第21页。

⁶ 杨向奎：《大一统与儒家思想》，北京：北京出版社，2011年，第23页。

⁷ 《孟子·滕文公上》卷五，四部丛刊景宋大字本。

⁸ 倪朴：《拟上高宗书》，《倪石陵书》卷一，《宋集珍本丛刊》线装书局影印傅增湘校直秋馆刻本，2004年。



起反抗，流落在北方的汉人“夫以礼乐衣冠之俗而沦没于边荒朔漠之中，其大者必不愿为之，其小者亦不愿为之，民今以吾所愿易其所不愿，彼不叛而归我者，吾不信也。”¹揣摩这话的语气尚未越出夷狄不可教化的老一套思路，近似于在做回归中土的意淫大梦。这是南宋汉人文化根深蒂固深入人心的表现，也是针对北方蛮夷之国的最大心理本钱。

与孟子的观点不同，孔子认为夷夏的身份可以互换，夷狄可以进为中国，中国也可退为夷狄。《论语·子罕》篇把这层意思表达得很明确：“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这句话可以辨析出两层意思，一是君子居陋所，可以对居民教而化之，不必担心被鄙陋之地同化，夷狄经教化之后可以转换身份，成为诸夏之民；另一层意思是华夏之人若不守道德则可能退化为夷狄，诸夏与夷狄的身份完全可以相互转化，不是无法通融的刻板实体。

孔子夷夏可以相为进退的观念在《公羊传》里得到了发挥，《公羊传》中理想的“大一统”状态是“王者无外”，“中国”的内涵和范围不断伸缩变化，在名义上仍然统一于周王。《公羊传》把历史和未来设计成“三世”，分别以“所传闻世”对应“据乱世”；“所闻世”对应“升平世”，“所见世”对应“太平世”。在“据乱世”时期，以周王为中国核心，诸夏居外；到“升平世”，诸夏为内，夷狄居外，双方虽仍属敌对族群，但已开始互有往来；只有“太平世”，才到了“王者无外而夷狄进于爵”的阶段。夷狄有资格受到周王赏予爵位的荣耀，诸夏与夷狄的界线进一步模糊直至趋于合一，这时候实现“大一统”的时机就成熟了。

按理来说，《公羊传》产生于战国乱世，此时诸侯纷争不休，华夷严格对峙，似乎根本看不到“一统无外”的影子。春秋末年，吴楚秦这几个原先被当作蛮夷的国家开始有“进于爵”的资格，战国时期渐渐融入了华夏的核心圈子，到秦朝最终实现了“大一统”之局。可见“王者无外”并非只是一个经书纸面上虚构出来的神话或想象图景。《公羊传》所抒发的诸夏与夷狄相处的一些基本原则，往往为各朝的君主反复陈说和遵循。

孔子语录和《公羊传》中构筑的夷夏交往规则为雍正皇帝提供了论证满人获取正统之位的思想资源。雍正刻意强调孔子允许夷夏身份互换，声称夷狄可进阶为华夏的观点，正是遵循了孔子的古义，与宋明儒者选择孟子当“新王”的思想有着根本差异。雍正又根据《公羊传》中“华夏可退为夷狄”之义，批评明代君主丧失仁德，自甘堕落，为清朝所取代是罪有应得，满人因深得上天眷顾，民心拥戴，从而具备了夷狄“进于爵”的资格。如此叙述不但从回归经典的意义上颠覆了宋明理学严分夷夏界线的种族文化决定论，而且又借恢复孔子和“公羊学”古义为名，在与曾静的思想交锋中抢占了一个道德制高点。后来曾静也不得不承认“天地精英之气，日散日远，而且循环无常。今日二五之精华，尽钟于东土，诸夏消磨，荡然空虚。”²

这明显是在指摘位居中土的明代君主元气已散，崛起于东北的满人则尽享精华之气。又说“东海有圣人出，此心同，此理同，西海有圣人出，此心同此理同者，今日方始信得。”“东海”暗指满洲东北龙兴之地，“西海”则隐喻明代江山社稷。曾静断言，当今世界恰恰是东海之人具备了尧舜先王之德，西海处于衰落之中，颓势尽显。“东海之圣人，其心理果与尧舜同也，若中国人物，则久已沦落不堪问。”³

经过与雍正帝的反复切磋辩证，曾静从回归《春秋》本义出发，渐渐领悟夷夏之别不以种族划分，圣人出身不以地界为限的道理。他表示《论语》所云“攘”者只指楚国而言，“谓僭王左衽，不知大伦，不习文教，而春秋所摈，亦指吴楚僭王，非以其地远而摈之也。”⁴这完全是《公羊传》的看法，同时说“且我皇上道隆德盛，亘古所未见，即僻处在东海、北海之隅，凡声名所

¹ 同上。

² 《大义觉迷录》卷一，《清史资料》第四辑，第29页。

³ 《大义觉迷录》卷二，《清史资料》第四辑，第65页。

⁴ 《大义觉迷录》卷一，《清史资料》第四辑，第37页。



到，犹尊之亲之，而无思不服。”¹ 承认“总因错认本朝为夷狄，而不知圣人之生，原无分于东西也。”² 衷心忏悔之意溢于言表。

曾静在与雍正的对话博弈中，其思想始终处于慢慢蜕变的过程。此间有坚持有动摇有疑惑有反驳，最终豁然开悟，学会了变通屈从，他不但学会了巧妙迎合雍正的观点，而且颇善于引申发挥其旨意。比如“圣人不必出于一地”这条看法，被曾静概括成了一种类似“文明多地起源论”的见解。曾静以为，满洲崛起于东北不仅是异地出圣人的典范，而且满人发明了另一种文明形态，其意义在于“盖我朝龙兴，不由中土而起于满洲，由满洲而至中国，地之相去数千余里，而德化之盛，及于中土，薄海内外，无不倾心爱戴。由是天与人归，使大统一朝而成”。最为关键的是，满人入关打破了中原单一向外传播文明的历史，因为“并非汤武之居中渐化，而后民心乐从，始有天下者可比。其规模更大更远，所以为亘古莫及。”³ 满人当权的最大意义是在中原古典文明之外，又增加了一个新的文明生长点，这是雍正旨意中所未曾深论的地方，由曾静予以特别引申和发挥。事到如今，至尊皇上和大逆囚犯一唱一和，双方观点诡异地日趋同调。

更为重要的是，雍正帝在与曾静反复进行的诛心较量中，终于锁定了“正统”继承的最优对象。我们过去总是特别关注乾隆帝对杨维桢表示元朝“正统”应接续宋朝而非辽金的支持态度，断言清帝继承“正统”的目光一定落在了宋朝，因为清帝想承接汉人政权的传承谱系，借此洗刷自己的异族身份。⁴可是如果我们仔细阅读雍正留下的文字，就会发现，其中对清朝“正统”来源最为有力的申辩，其目的并非接续宋朝正统，而是要恢复元朝作为“大一统”帝国的声誉。雍正多次表示，必须纠正明朝士人对元朝的污名化指控，对元朝的“大一统”功绩大为赞赏。雍正认为，元朝除了拥有“混一区宇，有国百年，幅员极广”等超越前代的地理优势之外，“其政治规模，颇多美德，而后世称述者寥寥，”这是因为后人“故为贬词，概谓无人物之可纪，无事功之足复。”⁵于是雍正决心打破宋明理学对元朝的污名化解释，为其历史功绩正名。

熟悉清初历史的人都知道，顺治年间满人入关，为自己寻找到的一个正当理由是“为明讨贼”，多尔袞致史可法书即云：“以《春秋》之义，有贼不讨，则故君不得安葬，新君不得即位。”⁶这套讨伐“闯贼”，为明代皇室报仇雪恨的逻辑受制于明朝“正统”叙述的羁绊，给人的印象是清帝似乎仍在维护明朝统治的延长线上发声，并没有建立起清朝具有独立“正统性”的解释框架，正因如此，史可法才对多尔袞“为明讨贼”的说法回应的相当从容，他建议“今贼未伏天诛，卷土西秦，方图报复，此不独本朝不共戴天之仇，亦贵国除恶未尽之虑。伏祈合师进讨，问罪秦中”，⁷史可法的意思很明确，满人在大明君臣的眼里不过是北方蛮夷之国，为明室出兵剿贼理所应当，哪里有什么资格僭越明朝大谈“正统”。雍正清醒地意识到，满人政权作为异族入主大统，如果仅仅论证清朝延续汉人政权的合理性，尚不足以跻身其中，更不能凸显自身的独特性，而元朝在拥有广大疆域的规模上与清朝有相似之处，但在汉人“正统”叙述中，元朝统治者的蒙古异族身份一直为汉人所忌惮，到底是否能列入历朝“正统”谱系一直存有争议，只有洗刷掉元朝蒙古人的夷狄身份，才能为清朝真正获得“正统”地位奠定舆论基础。

在与曾静的辩论中，雍正帝对曾静贬低元朝的言论集中加以申斥，称明太祖修《元史》，对元世祖称赏有加，对儒学、循良、忠义、孝友诸传，《元史》均标列甚众，“且元一代之制作及忠

¹ 《大义觉迷录》卷二，《清史资料》第四辑，第53页。

² 《大义觉迷录》卷二，《清史资料》第四辑，第54页。

³ 《大义觉迷录》卷三，《清史资料》第四辑，第118页。

⁴ 关于杨维桢“正统观”的相关讨论，可以参看贝琼：《铁崖先生传》，薛熙：《明文在》卷八十三，江苏巡抚采进本，第713-718页。

⁵ 《大义觉迷录》卷一，《清史资料》第四辑，第7页。

⁶ 杨陆荣：《三藩纪事本末》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3页。

⁷ 同上。



孝节义之人物，亦史不胜数。”¹你一介书生胆敢如此讥讽元朝，就是对明太祖的不敬。清朝统治下的蒙古人早已摆脱了“夷狄”身份，“今日蒙古四十八旗喀尔喀等，尊君亲上，慎守法度，盗贼不兴，命案罕见，无奸伪盗作之习，有熙皞宁静之风，此安得以禽兽目之乎？”²这就证明原来被称为北狄的蒙古至今已向化慕诚，蜕变为诸夏文明圈的一份子，这个融入过程从元朝就已开始，到清朝则臻于圆满。

雍正指斥明朝始终存在南北界分的戒心，不能从“大一统”的角度处理好蒙人与汉人的关系，“先有畏惧蒙古之意，而不能视为一家，又何以成中外一统之规！”³只有清帝“合蒙古、中国一统之盛，并东南极边番彝诸部俱归版图，是从古中国之疆域，至今日而开廓。”⁴雍正为元朝正名，把清朝的“正统性”与蒙古统治历史衔接起来，有利于讲述出一套满蒙前后入主中原建立“正统”的新故事，这条线索既可以承接唐宋明等一脉“正统”，又可使满蒙这些本属“蛮夷”的异族在其中确立自己的位置，同时亦能特别突出元清两朝统治地域恢弘广阔的“大一统”优势。

（二）“移孝作忠”：清帝对“五伦”关系的颠倒式叙述

前人解读《大义觉迷录》多已注意到雍正如何激烈指斥曾静“华夷之分大于君臣之论，华之与夷乃人与物之分界，为域中第一义”的论调。但多数学人尚未意识到，雍正阐释“君臣之义”，并没有一味拘泥宋明理学家法，而是对理学的核心命题“五伦”精心进行了改造，甚至不惜颠倒“五伦”次序，重加表述。

“五伦”的提出最早可以追溯到孟子，在《孟子·滕文公上》里，孟子首先提出：“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这五种人际关系。后世儒家基本没有越出孟子的说法。在介绍雍正帝的“五伦”观之前，不妨先来看看宋代理学家是如何讲述“五伦”关系的。在雍正五年定制的《御定小学集注》中，朱熹对“五伦”的排序完全复制了孟子的说法，即“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⁵在《立教》之后的《明伦》一节中按以上次序排列“五伦”分别加以讲解。

朱熹在解读儒家经典的各类论著中多次谈及“五伦”，如在《周易本义》中说：“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⁶在一篇上呈皇帝的《奏札》中，朱熹仍然把“父子”关系摆在“君臣”关系的前面，他说：“任莫大于父子，义莫大于君臣，是谓三纲之要，五常之本，人伦天理之至，无所逃于天地之间”⁷。

程颐在解读《周易》时曾提及“五伦”，排序方法与朱熹近似，他说：“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⁸由上述引文可知，宋代理学家在排列“五伦”之序时，一般都会把“父子关系”摆在“君臣关系”的前面。

程朱述说的“五伦”思想经过百年演绎传承，不仅在帝王心中，而且在一般士人百姓眼里业已成为常识，其次序不容轻易质疑和更改。可是在雍正帝对曾静案的出奇料理中，“五伦”关系的排序却遭到了根本性的动摇。

要明瞭雍正与曾静反复论辩交锋的复杂性，我们必须首先从曾静被捕前的原初思想状态入手

¹ 《大义觉迷录》卷一，《清史资料》第四辑，第25页。

² 《大义觉迷录》卷一，《清史资料》第四辑，第21页。

³ 《大义觉迷录》卷二，《清史资料》第四辑，第84页。

⁴ 《大义觉迷录》卷二，《清史资料》第四辑，第85页。

⁵ 《御定小学集注》卷一，《内篇》《立教第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⁶ 《周易本义》《周易说卦传第八》，宋咸淳刻本。

⁷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十三，《垂拱奏札二》，四部丛刊景明嘉靖本。

⁸ 《伊川易传》《伊川程先生周易下经传》，卷五，元刻本。



观察。曾静以煽动叛逆的罪名入狱，最初只是感觉自己身犯谋反重罪，必遭极刑处死，对自己在思想意识方面犯有何罪却认识模糊。雍正帝于是顶着诸臣要求尽速处决曾静的舆论压力，花费大量精力对之进行思想改造。然而出乎意料，这番精心布置的洗脑计划一开始就遭到曾静的抵触，并没有达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以下对话就是个明显例子，在一次审讯中，针对曾静著作《知新录》里“若是夷狄，他就无许多顾虑了，不管父子之亲，君臣之义，长幼之序，夫妇之别，朋友之信”这段话，雍正质问道：“你说中国之人虽恶，究竟天经地义不致扫灭，今你这等逆乱，君臣上下之义荡然无存，且身罹重罪，有衰老之母，而毫不相顾，犯赤族之诛，门无噍类而不恤，殃及子孙，害及朋友，尚得谓之有君臣、父子、长幼、夫妇、朋友之伦理乎？”¹

这是指责曾静作为中国之人，理当遵循“五伦”规训，可是如果仔细比对曾静与雍正这两段话里的“五伦”排列次序，我们会发现，曾静所说的“五伦”仍以“父子”一伦为首，“君臣”之义为次，这是严格按照宋代理学家法做出的陈述。而雍正所言“五伦”却被悄悄颠倒了次序，“君臣”一伦从第二位挪到了第一位，列于“父子”关系之上。雍正的意思是，曾静你口口声声要遵守“五伦”，既然我们满人当了皇帝，你就应该把清帝当做父母一样无条件地加以爱戴，尊崇君主就相当于孝敬父母，你却不守君臣之义，违背程朱先贤的教导。

曾静显然没有从中领会到雍正颠倒“五伦”顺序的用意，双方的思想分歧在一次笔谈对话中暴露了出来。有一次雍正把山西巡抚石麟的奏折交给曾静阅看，这份折子表彰的是山西士绅百姓自备车马运送军需物资，却不肯领取“脚价”工钱的事迹。雍正披阅奏折后大受感动，急切想与曾静分享心得。他委托审讯官质问曾静，与山西百姓如此高尚的觉悟相比，为什么湖南民风恶劣浇薄，士绅言行猖狂悖逆。雍正不断暗示曾静，湖南地处偏远，少沾君王雨露，更应该加强对“君臣之义”的教化训诫，希望曾静对此看法积极有所呼应。事后推测，雍正大概预想，身为湖南人的曾静读此奏折后应该同样深受触动，一定会顿感惭愧和无地自容，并痛心疾首地开始深究自己谋反的思想动因。结果曾静的反应让雍正大失所望，他的思路并未亦步亦趋地钻入雍正设计好的轨道，也并未因山西士绅的忠君表现感到自责。

让雍正帝最感不满的是，曾静居然主张君臣之间应该保持一种“付出一回报”的互利关系，曾静信奉“抚我则后，虐我则仇”的义利观，尽管他仍声称“君臣一伦，至大至重，分虽有尊卑之别，情实同父子之亲；本于天命之自然，无物不有，无时不在，通古今，遍四海而未尝有异也。”²可是在雍正看来，曾静把“君臣关系”等同于“父子关系”的表达不但不了无新意，仍是理学的旧说法，而且有忽视皇权至上的嫌疑。

让雍正更为恼火的是，曾静虽身陷囹圄，话锋里却潜藏着犀利的违逆之音。他坚持说，君主扮演的角色虽等同于父母，在处理君臣关系时却应首先对臣属以礼相待，臣民才会报以衷心拥戴之情。湖南民风浇漓固然是“民之无良”，“然亦半由在上者不以民为子，或子焉而德惠，偶有未洽于民，或及民而有司不能宣扬上意，以致民或不能以君为后，即或后戴其君，而不能至诚赤忠，实尽我赤子之道者，往往有之。”³这语气分明是说民众的桀骜不驯乃是由君主官员执政不当所致，与民风浇薄无关。

曾静继续抱怨说“若能能以民为子，食思民饥而为之谋其饱，衣思民寒而为之谋其暖，疴瘵一体，每念不忘其民，则君民一体，民自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财，不敢恤其力。虽赴汤蹈火，亦不肯避矣。”⁴这番话简直像为民请命的斗士在呐喊，或如热血喷涌的士人在搏命谏言，苦口婆心地劝诫帝王应尊重民意，不可恣意妄为，哪里看得出是位戴罪狱中的死囚发出的自责声音。曾

¹ 《大易觉迷录》卷二，《清史资料》第四辑，第64页。

² 《大易觉迷录》卷二，《清史资料》第四辑，第82页。

³ 同上。

⁴ 同上。



静又回溯历史，断定真能做到视民如赤子的帝王实在少的可怜，不仅汉唐宋明的极盛时期如文景、贞观、熙宁之治不曾出现过这样的帝王，即使是三代隆兴之时也似罕见，算来算去也就周文王一人能负此盛名。这分明是在暗示雍正帝，其治国业绩不仅难追三代圣王，恐怕也难望汉唐盛世之项背，这与雍正指望曾静洗心革面彻底臣服的目标显然相距甚远。曾静如此倔强不屈的陈述无异于给雍正出了一道难题，就如两人弈棋，雍正先输掉一局，不得不重新蓄力，伺机反攻，经过一番深思熟虑，他发表了如下一番训诫之辞，力求挽回颓势。

雍正首先抓住曾静供词中“抚我者后，虐我者仇”这个说法展开绵密分析，回击曾静的观点。他举证说，山西民俗醇良，湖南民风浇悍，并不是因为清帝厚此而薄彼，康雍两朝一向对天下一视同仁，皆施予赤子待遇。两地民风之所以出现巨大反差，完全是因为曾静这样的文人自以为满腹经纶，却偏偏不懂君臣关系不仅等同于父子，而且应该高于父子这个道理。雍正借审问曾静的机会，虚拟出了一种君臣交往不需任何互利原则支撑的绝对主奴关系。其基本要义是，皇上对臣子好，臣子应该尽心尽力服侍；皇上对臣子不好，臣子也须极力忍耐，不可表达不满情绪，做出任何反抗举动。

雍正从基本的亲情关系出发，深入阐发这套缪理，他指出自古以来亲情之间互相隐恶才是孝道的表现，更何况是君臣关系。他说“人情于亲戚朋友，素相契厚者，或闻其子孙有过失，则必曲为之掩护；或闻其子孙被谤议，则必力为之辨白。况于君臣之间乎！”¹言外之意是父母犯法，子女尚且为其掩饰，君主言行有不当之处，臣子就更应曲意维护。雍正接着貌似推心置腹地质问曾静，你既然知道君臣之间情同父子的道理，如果今天有人诬陷你的父亲是盗贼，捏造你的母亲有淫荡行为，你难道不挺身而出为之抗辩吗？怎么能够忍心用极尽丑恶的语言唾骂父母，还著书立说把父母的丑事到处散播，这等行为简直就是与禽兽无异也。

雍正如此动情地与曾静争辩如何践行人伦孝道的一个背景是，曾静投递的逆书里充斥着雍正肆行作恶的道听途说，雍正曾对此严加斥责：“况以毫无影响之流言，不察真伪而便肆为污蔑，敢行悖逆，尚得谓有人心者乎！”²只有把皇帝当父母一样对待，必要的时候还要为之抗辩护短，才是做臣子的本分，恪守为臣之道就这样被曲解到了不问是非的荒唐地步。下面这段训诫更是直白昭昭：“且‘抚我则后，虐我则仇’之语，亦非正论。夫君臣、父子皆生民之大伦，父虽不慈其子，子不可不顺其亲；君即不抚民，民不可不戴其后。所谓抚我则后，虐我则仇者，在人君以此自警则可耳，若良民必不忍存是心，唯奸民乃得以借其口”³。

细品其意，皇帝对百姓有生杀予夺之威，百姓却无反抗争辩之权，至于说到皇帝要抚民不要虐民，否则会遭到谴责这种道理只不过是字面上说说而已，也许偶尔对皇帝有些心理警示作用，却没有行动上的约束力量。皇帝无论是否抚民全在一念之间，百姓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质疑对抗。雍正帝的这番表白彻底逆转了宋明士阶层与皇帝之间的相互制衡关系，君臣之间“君待臣以礼，臣事君以忠”的双向约束机制至此彻底失灵。这套颠覆性辩白对本来属于底层士人的曾静形成了巨大的心理冲击。雍正自诩为民众之父，把君臣关系拟构成父子人情伦理的言说本无甚新见，这是宋明理学的题中应有之义，然而雍正同时进一步强化君臣之间的不平等关系，并使之合理化，这就违背了自称拥有“道统”权威的理学士绅担负教化王者之责的儒学传统。

由于时隔太久，我们很难猜测曾静到底出于什么心理接受了雍正帝颠倒“五伦”次序的谬言。当时的情形是，在接到这份谕旨训诫后，曾静表现出了与以往截然不同的态度，完全放弃了不久前还坚持的君臣关系应遵从“付出一回报”双向互利原则的观点。他不但拼命论证“五伦”中君臣一伦高于父母之情，而且反复表示即使君父不仁，臣下子女亦应缄默忍受，不得妄议，因为“君”

¹ 《大义觉迷录》卷二，《清史资料》第四辑，第83页。

² 同上。

³ 《大义觉迷录》卷二，《清史资料》第四辑，第84页。



与“臣”的位置是不能平等摆放在一起的。君上之位是为尽“天职”所设，拥有世间草民无法想象的神圣性，皇上代表公意，故而“为臣为民者，身之所杀，唯君所命”，如果产生了怙叛之心，那就是与“公意”对立的“私怨”，必须加以清除。¹

“臣之忠君”是天命所赋自然之责，不能依托于君对臣施之于礼而臣才得以回报忠诚的因果互利关系。尽管圣人说过“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这样的话，好像要把君臣位置“两边平放”，其实双方“不相期待”，根本不是平等对应的关系。忠君是“天命”赐予臣子的自然担当，是一种“天性”的流露，不是人间伦理意义上的报答君恩。故“君加恩于臣，在臣固当忠君，即不加恩于臣，而臣亦当忠。”²“盖臣之忠君，乃天命之当然，所性之自然，岂计君恩之轻重哉！”³“忠君”变成了人伦关系中一个无条件的选择项，这是对宋明儒家道德伦理的一次背叛和逆转。

曾静不但高调宣扬雍正帝的“无条件忠君论”，而且在诠释臣子所应担负之责时比雍正提出的要求还要苛刻。与他最初入狱的言论相比，这种自我鞭挞犹如一次思想自残。他主动概括发挥君臣关系为“五伦”之首的旨意说：“其实君臣之伦，大过父子之亲。盖以父则对子，其尊只在子一身之上；君乃天下万物之大父大母，其尊与天配，在万物之上，故五伦以君臣为首。”⁴这些谄媚的语言完全曲解了理学对父子君臣关系的解释。理学家认为，父子之伦是做人的基础，是人生的起点，君臣关系经此人情之蕴育才能生长出来，两者是一种递接关系。曾静则认为皇帝位置来自天的授予，本来就超越于人世间的的所有关系之上，也必然超越于一般意义的父子关系之上，不应该放在同一平面上加以认识，这样解读雍正旨意无疑把皇权“承天受命”的程度推向了极致，让人很难想象出自曾静这样的逆天重犯之口。

为了表示彻底领悟皇上谕旨之意，曾静又举周文王为例，对君臣关系的单向制约性予以进一步说明。周文王即使身遭纣王酷政的迫害，也不改小心服事之节，这才是圣人之至德。至于说到“抚我则后，虐我则仇”这句话的涵义，那是武王誓师伐纣时喊出的鼓动士气的口号，表示奉行天意除暴安良，可我等普通人哪有周武王这般应天承命的资格，此种道理非大圣人不能用，普通百姓只是知道有这回事也就罢了，不可真以为自己也能像圣人那样与皇上讨价还价，“所以圣人说个未可与权，虚悬此理于天地间，而未敢轻以许人耳。”⁵既然象文王这样的圣人仍恪守君臣上下之序，那么今人还有什么理由不无条件地叩拜当今皇上，诚心感念其恩德呢？于是作为“小民”的曾静进一步自省到：“既食毛而践土，君即不抚其民，民不可不仰戴其君者乎！”⁶表示深刻体悟到了“揆以君臣之义，情同父子之亲”的道理。曾静的一番自白完全呼应了雍正对君臣关系所做的新解释，雍正曾相当强悍地表示：“故以在下言之，则曰：抚我则后，虐我则仇。而以在上言之，则曰：忠我则臣，背我则敌。”⁷

雍正帝对灾异起因一厢情愿的推诿态度也是历代帝王中颇为少见的，古代帝王每逢遭灾均视为上天对自己执政不利的惩罚，多会采取避席于偏殿，或简衣素食，屡下罪己诏等自我问责的举措。雍正帝好大喜功，臣子经常报告某地某时出现祥瑞，以讨其欢心，他曾经不无得意地给曾静阅看地方官奏报祥瑞的奏折，难以掩饰盛世之下吉兆频现带来的欣喜之情。雍正有喜闻祥瑞讳谈

¹ 《大义觉迷录》卷二，《清史资料》第四辑，第85页。

² 同上。

³ 《大义觉迷录》卷二，《清史资料》第四辑，第86页。

⁴ 《大义觉迷录》卷二，《清史资料》第四辑，第85页。

⁵ 《大义觉迷录》卷二，《清史资料》第四辑，第86页。

⁶ 同上。

⁷ 《大义觉迷录》卷三，《清史资料》第四辑，第130页。乾隆皇帝在御纂《春秋》的文字里也有和雍正帝类似的想法，如在解释《春秋》鲁定公十一年宋王之弟反叛，乾隆的意见是，尽管宋王“宠嬖蔑亲”，混乱纪纲，“其咎大矣”，但《春秋》依然申斥宋公之弟的叛逆行为“以明君臣之义也。”乾隆认为，这才是“君虽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的春秋笔法，只有遵循此义“而后天下之为君臣者定”。参见清傅恒等撰：《御纂春秋直解》卷十一，清乾隆内府刊本。



灾异的毛病，即使偶闻底层发生灾情，也往往找出各种理由推诿卸责，好象与自己的治理失误无关，各地官员遂养成了报喜不报忧的习惯。有一次雍正居然把湖南受灾原因归罪于地方民风浇漓、士绅心怀不轨。他说山西绅士庶民踊跃为公奉献的事迹被披露之后，当地马上降临祥瑞之象，证明上天确实表现出眷顾山西民众尊王亲上之心。

与山西相比，湖南屡遭水灾，恰恰是因为曾静张熙这样的无耻之人不记盛世皇帝的恩德，致使乖戾之气上干天和，惹得苍天震怒，降灾示警。在历数湖南士绅的劣迹之后，雍正跟着又轻描淡写地加上一句话，反省自己作为皇上德性未足，不能化导湖南百姓趋善避恶，亦难辞其咎。此话语气给人感觉并非真心担责，而是借此激发曾静的感恩戴德之心，诱导其在做出回应时更加变本加厉地输诚自贱，加倍颂扬皇上得天恩宠，对逆贼犯下的滔天大罪反而宽宥有加。

果然曾静对皇上的旨意心领神会，他把灾异发生的原因归结为两种情况，一种是“若君心稍有一点与天心不相符合，则戾气致异”，¹这更像是传统帝王所遭遇的天谴，却完全不可能发生在雍正帝这样宵旰勤政“天人感孚，成自古未有之治功”的英明君主身上。那么第二种天降灾异的原因只能往底层追究，因为那些“与天心相违”的庶民们“不能仰体君心”，或者难以领会“以君为天，君心为天心”“圣心与天心合一，君德与天德无间”的大道理。

具体说到湖南，曾静言辞峻烈地谴责当地士绅“不能仰体我皇上之心，加恩而不以为恩，被德而竟忘其德。”²因为自己是湖南人，曾静更是痛加自责：“不惟不知我皇上之大德合天，而竟不能安业顺化。是湖南庶兆之心多与我皇上之圣心相违。”³这才是湖南灾害不断，遭受“厉气致异”的本因。他最后总结道：“是君之心即天之心，君之德即天之德。凡天所欲为者，君体天之心为之，天所欲行者，君体天之德行之。君未尝参一毫己意于其中，事事仰承天之命而已。所以大君之号曰天子，言善继善述，与天不分两体，实一气贯注，如子之承父也。”⁴这段不遗余力的倾诉把雍正帝承天受命的正当性提升到了最高等级，即天心与君心合一的高度。这套“天命观”与雍正对“五伦”中君臣一伦居于首位的认定密切配合，构成了清朝“正统观”的独特体系，成为清朝统治的主体性思想。

三、《春秋》释读与帝王经学

（一）清帝对《春秋》注疏要旨的反省与发挥

清朝帝王欲立“正统”，绕不开诠释《春秋》经义这一关，孟子早就说过：“《春秋》天子之事也”，董仲舒更是直言“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经事而不知其宜，遭变革而不知其权，为人君父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蒙首恶之名，为人臣子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陷死罪之名。”⁵寥寥几句话里不乏“首恶”“死罪”这类严厉指控。在董仲舒看来，读不读《春秋》绝非可以随便敷衍潦草之事，而是历代君臣治国理政的必备功课。对《春秋》包涵的帝王经世意义，清朝皇帝多有自觉，康熙就说过：“朕惟春秋者，帝王经世之大法，史外传心之要典。”⁶

清朝皇帝特别重视《春秋》的编纂释义工作，自康熙至乾隆朝持续纂修了《钦定春秋传说汇纂》、《日讲春秋解义》和《御纂春秋直解》等释经之作，形成了独特的“帝王经学”诠释体系。⁷《春秋》历来阐发之作甚多，最有名者当属《左传》《公羊传》《谷梁传》三家，宋代以后胡安

¹ 《大义觉迷录》卷二，《清史资料》第四辑，第91页。

² 《大义觉迷录》卷二，《清史资料》第四辑，第92页。

³ 同上。

⁴ 《大义觉迷录》卷三，《清史资料》第四辑，第116页。

⁵ 库勒纳等撰：《日讲春秋解义》《纲纪》，清乾隆二年内府刻本。

⁶ 《圣祖仁皇帝御制日讲春秋解义序》，库勒纳等撰：《日讲春秋解义》，清乾隆二年内府刻本。

⁷ 邓国光《康熙与乾隆的“皇极”汉宋义的抉择及其实践：清代帝王经学初探》，首次提出从“帝王经学”角度



国所注《春秋》流行最广也最具权威性。但是在康熙帝眼里，《左传》《公羊》《谷梁》“三传”都犯有“以一字为褒贬，以案例为赏罚”的毛病，胡传在明代立于学宫，作为科举取士的必读教材，与“三传”并行升格为“四传”，同样“宗其说者率多穿凿附会，去经义逾远”。¹

康熙帝为什么特别厌弃胡传，他自己并没有明说，而是借推崇朱子表明了态度，因为朱子“明道正谊，据实书事，使人观之为鉴戒，书名书爵亦无意义。”²也就是说，朱子把《春秋》当做据实书事的史书，他曾说过：“想孔子当时只要备二百年之事，故取史文写在这里，何尝云某事用某法某事用某例耶。”³这个态度似乎有意回避孔子以一字为褒贬的旧例，于是康熙坦言：“《春秋》只据旧史文，若谓添一个字减一个字便是褒贬，某不敢信。”又批评“今人看春秋必要谓某字讥某人，则是孔子专任私意，妄为褒贬，孔子但据事直书而善恶自著。”⁴如果你读到这句话就果真相信康熙帝是个只认事实不问是非的古文经学家，那可就大错特错了。对于春秋时代的史事评价，康熙帝的心里一直有一个明确的褒贬尺度，只不过“三传”与胡安国的《春秋》解释并不符合他的评价标准而已。

以下是两个具体例子，《钦定春秋传说汇纂》“隐公元年”《春王正月》条，对“元”字的解释，引胡安国注“乃训元为仁训仁为心”，康熙认为这样解释《春秋》开篇中“元”字的涵义太过“支离”，太有理学味道，胡安国动不动就谈心谈性，根本抓不住问题的要害。康熙特意对比了同为宋人的胡宏看法，胡宏的解读是：“诸侯奉天子正朔便是一统之义，有事于天子之国，必用天子之年，其国史纪政必自用其年，不可乱也。”⁵康熙认为这才是《春秋》对“元”字解释的本义。

另一个例子是《汇纂》对“郑人伐卫”条的解释，文中先引了孔子的一段话“天下有道则礼乐伐自天子，非诸侯可得而专也，诸侯专之犹曰不可，况大夫乎？”接着评论：“吾观隐桓之际诸侯无大小，皆专而行之；宣成而下大夫无内外，皆专而行之，其无主也。”⁶这哪里还有欣赏《春秋》据实而书，不论褒贬的意思，分明是昭示《春秋》的“尊王”之意。

因“春秋”的核心主旨分“尊王”“攘夷”二端，各朝对《春秋》这两层义理的关系应该如何处理一直众说纷纭，争论不休。宋明以后，《春秋》胡安国注释被奉为士林主流，胡安国根据宋代特殊的历史境况，倾向于主张“尊王”与“攘夷”联动，鉴于南北分立的现状，有时还刻意突出“攘夷”的重要性，这对于以异族身份入主大统的清帝显然十分不利，这也促成清帝解读《春秋》与宋明理学的标准解释渐行渐远。

《钦定春秋传说汇纂》、《日讲春秋解义》和《御纂春秋直解》这三部官修经书的体例和内容编排有较大差异。《汇纂》是先列《春秋》原文，然后简短摘录《左传》《公羊》《谷梁》《胡注》这“四传”的注疏文字，再附上评论。《日讲春秋解义》因是经筵御讲教材，在《春秋》原文后编排了相当繁复的“三传”引文，与《汇纂》的区别是胡安国注释没有单独列出，估计是经筵讲官尽量想让康熙接触了解“三传”原典内容，以期达到自然呈现其原义的效果。乾隆时期编纂的《御纂春秋直解》则完全不引“三传”和“胡注”原文，在《春秋》原典的每个条目下只列出简要评论。尽管帝心难测，我们仍然不妨从康熙、乾隆两帝的序言文字中尝试比较他们对《春秋》要旨的不同诠释态度。

探讨“皇极”问题对“正统”构造之作用。载彭林编：《清代经学与文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1-150页。

¹ 王鸿绪等撰：《钦定春秋传说汇纂》康熙序，雍正五年内府刻本。

² 同上。

³ 《朱子语类》卷第八十三，《春秋》，明成化九年陈炜刻本。

⁴ 同上。

⁵ 王鸿绪等撰：《钦定春秋传说汇纂》卷一，《隐公》《春王正月》。

⁶ 《钦定春秋传说汇纂》卷一，《郑人伐卫》条。



如前所述，康熙帝曾明确表达过对胡安国的不满，主张《春秋》不寓褒贬，纯为记史之书，这显然不是康熙内心的真实想法。因《春秋》“尊王攘夷”之褒贬意图太过明显，无法轻易忽略，康熙帝虽有意拒斥胡安国偏于“攘夷”的观念，却一时找不到有效的反驳办法，只好剿袭其旧说，不做确论。《汇纂》《解义》这两本康熙年间修纂的《春秋》读本似乎并没有从宋学的阴影下摆脱出来。雍正朝没有专门的官修《春秋》读本，雍正帝对于《春秋》经义的理解主要集中在《大义觉迷录》之中。而《直解》中乾隆帝对《春秋》要旨的态度就非常明确，他在序言中公开指斥《左传》“身非私淑，号为素臣，犹或详于事而失之诬。”《公羊》《谷梁》则“去圣逾远”，导致聚讼纷纭，人自为师。“胡注”则“傅会臆断，往往不免”¹。编纂《直解》的目的就是“意在息诸说之纷歧以翼传，融诸传之同异以尊经”²。

与康熙的犹疑摇摆态度有所不同，乾隆相当坚决地把“四传”聚讼未定的注释统一到自己对《春秋》的解释上来，其要点是强调《春秋》的核心主旨就是“尊王”，“攘夷”并非其要义。《直解》完全不引“三传”和“胡注”原文，也表明了乾隆帝力图整合《春秋》多种权威注释的明确态度。这就导致《直解》中有关“攘夷”的语句大大减少，虽然仍不时出现诸如“荆蛮”“夷狄”之类的旧式表述，但指斥语气的激烈程度却大大降低。不像《汇纂》和《解义》中因大量引述三传和胡注原文，仍相当频繁地充斥着“攘夷”的文字，《直解》则全无此顾虑。因篇幅短小，文字简明，不排除乾隆帝对《直解》内容亲加裁定润色的可能，至少全篇经由他通读精审，应属确定无疑。

以“尊王”为中心构建“帝王经学”体系，在乾隆帝为《御纂春秋直解》起首御书的《题辞》中体现的相当明显，《题辞》专解《春秋》中“春秋元年春王正月事”一条，云：“盖言公之元年，乃禀王之春王之正而得，是非尊王之义乎？”又说“言春而不言王春，月可改而春不可改，亦隐寓夏之时与王之元，所谓大一统足以一天下之心，而不可任其纷，有不能行之叹矣。兹为开宗始义，乃贯春秋之本末而绝笔于获麟，盖圣人之道在万世，即圣人之忧在万世。”³这段话的重点在于点明了“春王正月”的书写与“大一统”之间存在密切关系，这是对《春秋》主旨的另一种发挥，无疑为清朝以后的《春秋》解释学定下了基调。这与《汇纂》解“春王正月”条，先引胡宏的《春秋》“天下一统”之义，再延伸发挥“尊王”之旨的做法相比，显得更加明确坚定，毫不摇摆犹疑。

更有甚者，乾隆帝直接改写《春秋》纪年规则，把周王的年号置于鲁王年号之上，以示“尊王”之义。本来《春秋》之作乃是孔子借书写鲁国历史阐发尊崇周王义旨，但《春秋》的纪年书写在形式上还是以记载鲁国编年为基本体例，乾隆帝却在《春秋》“鲁国隐公元年”之上，加上周平王年号，大书“平王四十有九年，在位五十有一年，孙桓王立”，他解释这样修改的理由说：“春秋为尊王而作，而用鲁纪年者本鲁史也，后人因以干支与天王之年冠其上，其意善矣。第经所无而增之则混经，且鲁公之年大书而王年分注，岂士人尊王之意哉，今特立王年于鲁君元年之前而大书之，所以别经也，抑以著尊王之义，不失圣人之旨。”⁴乾隆帝置王年于鲁年之前的做法就是要改变《春秋》体例，故意与“三传”、“胡注”的观点区别开来，以凸显出“尊王”的重要性。

（二）“夷狄”是否能“进于爵”：清季官修《春秋》的诠释体系

《春秋》以周王为中心，构造出一个圈层系统，素有内外之别。凡是周王姬姜嫡系及有军功者，封为公爵、侯爵、伯爵，属“中国”内圈，其它位于华夏边缘的诸侯国则被视为“夷狄”，

¹ 傅恒等撰：《御纂春秋直解》，乾隆《序》，清乾隆内府刊本。

² 同上。

³ 《御纂春秋直解》，乾隆《题辞》，乾隆戊戌孟夏月。

⁴ 《御纂春秋直解》卷一，《隐公元年》条。



如楚王为祝融之后，虽封为子爵，在诸夏国人的眼里仍是“楚蛮”。《公羊传》说，“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春秋时期，姬姓王朝面临南北夷狄的强势包围，勉强保持着周室的圈层格局，就象维系一根快要断掉的细线一样。

对吴楚秦等夷狄之国，《春秋》在陈述其事迹时一般不称爵号，他们只有在奉命勤王，多行“义举”的情况下才有“进爵”资格。在后来各种版本的“春秋学”解释中，对待“夷狄”应该采取什么样的评价标准，怎样拿捏分寸，就变成了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

对于清帝而言，如何叙述楚吴秦等国的历史十分重要，直接关涉满人的身份认同与“正统性”的建立等问题。比如曾静就曾表示错解了《春秋》经义，把清朝比拟为“夷狄”楚国，妄加排斥，直到经过雍正皇帝点拨，才明白楚国只要“尊王”即可加入周王室阵营，孔子并不在意楚君是否为“夷狄”。他反省说：“其实到今日方晓得经文所说，只因楚不尊王，故攘之，而本朝之兴与经文之所指，天悬地隔。”¹两相比较纯粹是文不对题。

《汇纂》与《解义》的特点是大量保留了胡安国的《春秋》注释，《汇纂》中胡安国以比较激烈的“攘夷”态度对待楚国，如称楚为“荆楚”，又称在“楚人暴横，陵蔑诸侯”的境况下，“其君当倚于法家拂士，以德修国政，其臣当急于责难陈善，以礼格君心，内结外攘，复悼公之业。”²其中谈到的“内结外攘”“格君心”等等均属理学观念。在表述士人与王者的关系时，理学的核心思想特别强调士人如何教化帝王，关注重点仍不时落在“道统”如何发挥影响力上面，并未突出君王对臣子的支配，这肯定是清帝所无法接受的。《日讲春秋解义》里也有不少类似的观点，康熙帝面对理学思想的冲击，一时感到有些茫然，并未及时提出合适的应对之策。结果在《日讲春秋解义》中仍“大约以胡氏为宗，而去其论之太甚者。”³

康熙帝对宋代《春秋》学心存疑惑被乾隆帝看在眼里，他在给《解义》做《序》时就直接指斥胡安国“以义理穿凿则非义理之真，而于圣人笔削之旨未能吻合明矣。”雍正也认为《解义》系“廷臣当日所进讲义，一遵胡氏之旧者，于圣心自多未洽，是以迟之又久，未尝宣布。”⁴

尽管如此，《解义》对楚国的评价还是与胡安国及“三传”的观点有所区别，如说“春秋于楚始书荆，继书荆人，继书楚子，著其渐盛也。”⁵这等于承认楚国作为化外“夷狄”开始逐渐被周王嫡系圈子所慢慢接受。

在《春秋》和“三传”、胡注中，对楚国的称谓有时书“荆楚”“楚蛮”，有时又书“楚人”，经历了一个从蔑视到正常对待的变化，当称楚王为“楚子”时就开始带有尊敬的意味了。在什么情况下采取什么样的称呼颇有讲究，也喻示着对楚国地位和角色评价的转变。鲁僖公《楚人伐郑》条开始改“荆”称“楚”，《解义》的解释是：“荆自庄公之世，败蔡伐郑，皆举其号，惟来聘改称人，至是伐郑称楚人者。盖时兵众地大，駸駸乎将与齐鲁争衡，诸侯畏之。故旧史皆称人，而孔子不革，俾论世者有考焉。”⁶这是指《春秋》在据实写史，孔子只是沿袭原来的记述，并不含褒贬之义。

又如鲁僖公二十七年冬，楚国联合陈、蔡、郑国围攻宋国，《公羊》《谷梁》都认为称楚王为“楚人”是一种贬义，因为他绑架了宋王，是夷狄侵犯中国的行径，理当加以指斥。《解义》则以为，此处将楚王写成“楚人”，无涉褒贬。因为“先儒谓书人为贬，书爵为褒”，鲁史记载楚穆王、楚灵王时皆书其爵号，到了楚成王这里却改书“人”，这种前后矛盾的态度解释不通。唯一

¹《大义觉迷录》卷一，《清史资料》第四辑，第28-29页。

²《钦定春秋传说汇纂》卷三十，鲁昭公十三年秋，《公会刘子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把伯小邾子于平丘》条。

³《圣祖仁皇帝御制日讲春秋解义序》，库勒纳等撰：《日讲春秋解义》，清乾隆二年内府刻本。

⁴乾隆：《日讲春秋解义序》。

⁵《日讲春秋解义》卷之十二，鲁庄公二十三年，《楚人来聘》条。

⁶《日讲春秋解义》卷之十五，鲁僖公三年，《楚人伐郑》条。



的可能是，孔子沿袭了鲁国旧史的记载，僖公二十七年十二月，鲁僖公见楚国势力渐强而与之结盟，次年晋军在城濮之战中大胜楚军，鲁国旧史为了隐晦鲁僖公与楚国结盟的这段历史，遂故意称楚为“人”而不称其爵，《春秋》据鲁史直书其事，沿用旧史字句，并未含有笔削褒贬的深意¹。

鲁文公九年，《解义》重申称“楚人”无涉褒贬的态度，说“盖中国无霸，楚势日张，鲁人畏其凭陵，喜于来聘，而以待齐晋之礼待之。故旧史备其辞，孔子仍而不革，以著诸侯畏楚之情实耳。”²

相反，对于齐国不尊王道的行为，《解义》却不留情面地加以批评。如评论鲁僖公十五年齐国“以霸主合七国之君，尚畏楚而不敢前，诸大夫之志能毋怯，士众之气尚可鼓舞乎？用此知帝王之道，至诚无息，故盛德大业，克保于终，霸者假仁义以为名，则始勤终怠，德衰而业亦坠矣”³。

《解义》曾有多处讨论楚王难以进爵的原因，其结论是，楚王不被诸夏之国承认，并不在于其“夷狄”身份，而是楚王窥伺周王室的权力，有僭越之嫌。鲁宣公三年，楚王讨伐陆浑之戎，“观兵周疆，且问鼎之轻重。”《解义》称楚王犯了“黜鹜无王之罪”。以往的解经之辞“皆以楚庄为贤，不知其终身之小善，不足以盖此大恶也，先儒以称爵为褒，观此，则知其必不可通矣。”⁴可见楚王问鼎之轻重，直接威胁到了周王的权威，这才是“大恶”，借周王之名讨伐戎狄，只不过属于“小善”而已，不足以获得“进爵”的资格，这与楚国是否为“夷狄”无关。

鲁僖公二十一年十一月，宋与楚交战，宋军败绩。对于这场战争，《左传》讲了一段郑文公夫人的劳军故事。因楚国出兵救郑，郑夫人亲自在郑国一个叫柯泽的地方犒劳楚军，楚王向郑夫人展示割下的俘虏耳朵，以夸耀军威。《左传》直指楚王行为不当，表示“君子曰：非礼也，妇人送迎不出门，见兄弟不踰阂，戎事不途女器（言俘馘非近女之物）”⁵，妇女平常要遵守送迎不出门，见兄弟不得逾越门限，逢战事不应让女人接近的规矩，现在楚王却向郑夫人展示俘虏耳朵，实在是无礼之举。《左传》接着评论：“为礼卒于无别，无别不可谓礼，将何以没，诸侯是以知其不遂霸也。”⁶楚王如此非礼，所以霸业无法持久。

我们再来看《解义》对此事的评价：“此战三传皆称楚人，先儒或谓楚子在师，贬而称人。盖据左氏郑夫人劳楚子于柯泽而言，不知楚之军法，每使大夫前进，而君次于后以为之援，其在柯泽，不足为临敌之微。”⁷这是对楚王向郑夫人展示军威的一个解释，明显有为楚王辩护的意图。并说“楚师救郑而不书，则恶楚可知矣。”⁸直指“三传”有故意丑化楚国的嫌疑。那么，对于楚国的对手宋国又当如何评价呢？《解义》批评《公羊传》偏袒宋国：“书宋及外楚而内宋也。公羊氏以不鼓不成列，为临大事不忘大礼，误矣。宋襄公多行不义，而独爱重伤与二毛，徇末遗本，其道大悖，何所取哉！”⁹在《解义》书写者的笔下，本属诸夏国之列的宋襄公，其“不鼓不成列”的愚行与其“多行不义”的假仁义形象被揭露无遗，其观点与《公羊传》针锋相对。

《解义》在鲁宣公十一年冬天楚国杀陈国夏徵舒一事上也与《谷梁传》的解释发生冲突。因夏徵舒有弑君之罪，楚人入陈杀之，一度吞并陈国之地设为楚县。经楚大夫申叔时劝说，楚王才改变主意，恢复了陈国的封号和领地，《左传》称为“得礼”之举，这与《谷梁传》的看法有异。

《谷梁传》认为楚国入陈是夷狄侵中国之地，故书“楚子入陈”，为什么用“入”而不用“取”

¹ 《日讲春秋解义》卷之二十，鲁僖公二十七年冬，《楚人陈侯蔡侯郑伯许男围宋》条。

² 《日讲春秋解义》卷之二十四，鲁文公九年冬，《楚子使椒来聘》条。

³ 《日讲春秋解义》卷之二十七，僖公十五年，《季姬归于郟 己卯晦震夷伯之庙》条。

⁴ 《日讲春秋解义》卷之二十七，宣公三年，《楚子伐陆浑之戎》条。

⁵ 《日讲春秋解义》卷之十九，僖公二十二年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战于泓，宋师败绩》条。

⁶ 同上。

⁷ 同上。

⁸ 同上。

⁹ 同上。



字，乃是因为“入者，内弗受也，曰入，恶入者也；何用弗受也，不使夷狄为中国也。”¹

《解义》的释读是：“然当时楚实利陈，而置夏州，纳乱臣，存亡兴灭，顾若是乎！舜跖之分，其始在善利之间耳。”²这是肯定了楚国为陈国“兴灭继绝”的作用。

关于鲁宣公十二年楚国围郑事件，《解义》更是多为楚国回护，冠以“义师”之名。云：“以传考之，凡入国者，必陵暴残毁，有所俘获。楚子入郭门，至于逵路，而退师许盟，秋毫无犯，义不得书。胡氏安国谓即其国都而书围，为从轻典，非也。”³

对待同为“夷狄”的吴国，《解义》仍持相似态度，并不以“夷狄”视之。如鲁成公七年吴国首次进入《春秋》记载就“以国举，继乃称人，继乃称爵”⁴，楚国当年首见于经书时先称“州”，继称“国”，可见吴国被诸侯国认可的速度比楚国要快很多，《解义》的解释是“皆旧史之文，圣人因之以著世变者也。”⁵

针对《公羊传》中诸多贬斥吴国的言论，《解义》也时有辩护之词，如鲁成公十五年，晋齐宋等国与吴国盟会，《春秋》原文是这样写的：“叔孙侨如会晋士燮齐高无咎宋华元卫孙林父郑公子魋邾人会吴于钟离。”⁶这是吴国第一次参加诸侯国的盟会，此句话暗含的微妙之处在于用了两个“会”字，第一个“会”字指的是鲁国大夫叔孙侨如与齐国等诸侯国的盟会，第二个“会”字是指鲁国齐国等作为诸夏国的一方一起参与吴国盟会，以示对待吴国应有别于其他国家。《公羊传》把这层意思表达的十分明确：“曷为殊会吴，外吴也，曷为外也，春秋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王者欲一乎天下，曷为以外之辞言之，言自近者始也。”⁷这仍是把鲁国等“诸夏”之国与作为“夷狄”的吴国区别对待的思维。

《解义》对两次使用“会”字是故意“外吴”的解释持有异议，认为“圣人之恶吴，不宜过于楚。诸侯与楚会，何以无异文乎？”⁸与楚国相比，圣人怎么可能更加嫌恶吴国呢？如果是故意贬低吴国，那么以往记述与楚国会盟为什么没有采取这样特殊的写法？而且《春秋》其它地方也有描写吴国参加诸侯会盟的例子，如吴国也参与了鲁襄公五年的戚城会盟（今河南省濮阳市北戚城），就没有用两次“会”字予以区别对待。原因是钟离这个会盟地点离吴国比较近，“而晋合诸侯以会之，非会又会，无以见事情。”戚城则属于卫国地界，“晋合诸侯于戚，而吴人来会，安得用会又会之文哉！”意思是吴国参与戚城会盟根本没有必要重复使用两次“会”字，特别加以说明，也没有故意把吴国当做“诸夏”之外“夷狄”的意思。因为《春秋》笔法“乃事殊文异，文各有当，而无庸曲说者也。”⁹

《解义》还有一些为吴国辩护的文字，如认为“《春秋》据事直书，而蔡人累世之仇，赖吴以复，晋失其政，不足以宗诸侯，举可见矣。”¹⁰与晋国的政局紊乱相比，吴国为蔡国复仇的举动，还是值得称道的。在吴国是否书“爵”的问题上，《解义》的意见是“诸侯积愤于楚，吴能败之，故旧史喜其事而称爵，或未可知。”¹¹吴国击败楚国后，《公羊传》《谷梁传》均揣测《春秋》对吴不称“子”是“反夷狄”的表现，《解义》则持反对意见，称“吴不称子，从其恒称，谷梁以

¹ 《日讲春秋解义》卷之二十九，宣公十一年丁亥，《楚子入陈》条。

² 同上。

³ 《日讲春秋解义》卷之二十九，宣公十二年，《楚子围郑》条。

⁴ 《日讲春秋解义》卷之三十三，成公七年，《吴伐郑》条。

⁵ 同上。

⁶ 《日讲春秋解义》卷之三十五，成公十五年，《叔孙侨如会晋士燮齐高无咎宋华元卫孙林父郑公子魋邾人会吴于钟离》条。

⁷ 同上。

⁸ 同上。

⁹ 同上。

¹⁰ 《日讲春秋解义》卷之五十七，定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战于柏举，楚师败绩，楚囊瓦出奔郑》条。

¹¹ 同上。



为不正其乘人之败而深为利，则诸入国者皆然，何独贬乎吴乎？”¹ 吴国与他国的某些行径相比并不显得特殊，不应该把吴国事迹仍按夷夏之别的旧思路进行描写，在纪事上故意加以贬低。

乾隆监修的《御纂春秋直解》基本延续了《解义》的“尊王”思路，继续淡化《春秋》“攘夷”色彩。如鲁庄公十年楚国击败蔡国的书法，《春秋》仍称楚国为“荆”，《直解》就认定是“纪实”之笔，“彼以荆来书荆，楚来书楚，纪实也。”没有什么后人臆想出来的内外区隔之类的深意。但是在是否“尊王”的态度上却不能含糊其词，因为楚君僭越称王，所以“周楚子而无荆王，故荆君书荆，荆大夫书人，外之也。楚君则书子，楚大夫则书名，正之也，本王制以削其僭也。民无二主，凡僭号者皆削之，使天下定一也。”²

至于那些本属中国范围内的诸侯国，一旦出现不尊王的举动，《直解》同样加以申斥，如鲁庄公十三年齐国与宋、陈、蔡、邾四国会盟。《直解》的评述是“齐书爵而列于首，四国称人而序于下，盖众望在齐也，桓非受命之伯，众以私尊之，假仁义以窃大权，使天下知有伯而不知有王，罪大矣。”³齐楚均为大国，楚虽僭王，但齐亦私尊于小国，都是不“尊王”的表现，乾隆帝一并加以谴责，而不是把楚齐两国按诸夏夷狄的标准区别对待。在乾隆的眼里，虽然齐桓公“九会诸侯一匡天下，功亦著焉”，但这尚属小功，不足以折抵其不“尊王”之罪，这样才能做到“明其罪以立大义之防，录其功以著小补之效。”⁴

对于《春秋》如何书写楚国名号的问题，《直解》也有讨论，在鲁僖公元年，“楚人伐郑”条下，《直解》就发明了一套在何种情况下对楚国称“荆”还是称“人”的系统看法。大致是说，楚君的僭越之罪确实应该声讨，但不应该使用“荆”这样的称呼轻易排斥，这违背周王建国的宗旨。当时《春秋》故意用“荆”称呼楚国，目的是“用外蛮之例绝之，”用的是“夷夏之辨”的惯例。等到楚国与鲁国会盟，就不宜再用“荆”这个称呼，而改用“人”。

乾隆指出，需要从周王室分封诸侯的制度中来看待楚国名号的使用问题，即“仍从周封之名则可以王法正之，故从王爵以正名，而因事以为详略。”⁵“尊王”与否乃是褒贬进退的唯一尺度，与“楚”是否为“夷狄”无关。如果按照这个标准，那么到底称“荆”还是称“楚”，其内在涵义就会统一起来，不会出现误解和错位，因为“至治其僭王之罪而革其号，不论书荆书楚皆一也。”⁶至于《三传》“于来聘书人曰，嘉其慕义而进之，伐郑也而亦书人”就显得标准过于混乱。乾隆帝质问：“岂嘉其猾夏而进之耶？”⁷，意思是说，对有“夷狄”身份的楚国加以赞赏，完全没有顾及是否真正“尊王”，这是书写混乱的极佳例子。

《直解》在楚君观兵问鼎这件事上与《解义》的判断完全一致，称“《春秋》所以予伯者，以其尊王，楚既僭号，庄复观兵问鼎，即有微善，乌足赎其大恶。”⁸与不“尊王”的恶劣行径比较，伐国取城，杀戮不止似乎都成了小事，即使有为周王征讨夷狄的旧故事当资本，也不过是小善。焦点即在于楚王问鼎犯了僭越的大忌，《解义》并没有刻意辨别楚国与其它诸侯国之间是否有夷狄诸夏之分，只认其是否“尊王”抑或“不尊王”。

《直解》对《春秋》中的“尊王”之义可谓反复阐说致意，如说“夫《春秋》贵尊王，其有取于从伯者，以伯假尊王为名耳，然犹罪伯者无尊王之实，而徒知从伯者，亦不得无罪也。”⁹并指责《左传》偏袒晋国，《直解》直言“晋衰甚矣，是由晋主夏盟不能尊王，王室有难犹且不恤，

¹ 《日讲春秋解义》卷之五十七，定公四年庚辰，《吴入郢》条。

² 傅恒等撰：《御纂春秋直解》卷三，鲁庄公十年秋九月，《荆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条，清乾隆内府刊本。

³ 《御纂春秋直解》卷三，鲁庄公十三年春，《齐侯宋人陈人蔡人邾人会于北杏》条。

⁴ 同上。

⁵ 《御纂春秋直解》卷五，鲁僖公元年，《楚人伐郑》条。

⁶ 同上。

⁷ 同上。

⁸ 《御纂春秋直解》卷七，宣公十一年春王正月，《夏楚子陈侯郑伯盟于辰陵》条。

⁹ 《御纂春秋直解》卷十一，定公十一年，《冬及郑平》条。



故其臣效尤耳。晋又屡助叛臣即出我国，岂非积恶之炯戒欤。”¹晋国的衰败最终还是与“不尊王”联系在了一起。

对于夷狄与诸夏的关系，《直解》的解说颇合孔子夷夏进退之古义，如说“春秋之时，戎狄错居中国，与之会盟则有讥，若其慕义而来，则容而接之，亦非不可，惟谨所以待之之道而已。”²对于诸侯国不经周王允许，自作主张讨伐戎狄，《直解》亦不予好评。鲁成公征讨秦国就属于“盖当时几不知朝王之当重，而以伐秦为重矣”的鲁莽举动。因为请王命是“本事”，伐秦国是“继事”，仅仅知道履行“继事”之职却忘了申报周王批准，本身就是不负责任的行为，必须受到斥责，申明两者的差异是为了“严其防也，所以存尊君之礼，以伐秦致诛其意也，所以明忠君之诚，一事而三致意焉。”³

（三）《春秋》义例笔法与清朝“帝王史观”

《春秋》之所以与一般史书有别，在于其中所含微言大义往往隐晦不明，历朝历代对孔子原义的诠释见仁见智，难有定论。清帝面对文本多歧的《春秋》解释一度颇感困惑。康熙帝曾犹疑地表示：《春秋》“褒贬笔削微显婉章，非后世所能窥。”⁴乾隆帝也承认《春秋》“辞约而义深，圣心之所运用，每举一事，其义必贯于全经，非若他经一章一节，各指一事，虽有不通而不害其可通者。”⁵正因前代对《春秋》义旨的解释无法统一，恰恰也为清帝重新树立新的诠释规则，构造出一套斧钺交加的评价体系提供了机会。与此同时，清帝的《春秋》解释业与其所构造的帝王历史观形成了高度契合。与其祖父辈有所不同，乾隆帝亲自主持了一系列历史经典著作的释义工作，披阅审定《资治通鉴》及《续编》《三编》，并汇集自己所撰眉批，编纂成《评鉴闡要》，以钦定历史观的名义颁行天下，作为全体士子判断历史成败是非的标准。

在乾隆帝看来，“尊王”不仅是《春秋》主旨，也应成为衡量一切历史是非的终极尺度。对此他毫不掩饰地说：“国之统系于君，《春秋》之义，君在即大统归之。”⁶

至于圣人当年说过的一些话，比如“民贵君轻”之类的言论，也许只适合当时的历史形势，不可作为后世处理君民关系的准则。乾隆帝直截了当地否定孟子“民贵君轻”说法的有效性，表示“论者每引社稷为重之言以曲为之说，所见甚谬。盖孟子民贵君轻之语，特因战国残民以逞，故为此论。以针砭时君，非为臣子而发也。后之迂儒……妄以社稷与君分别重轻，殊乖正理。试思君为社稷主，有君乃有社稷，若蔑视其君，则社稷又为谁守乎？况君臣父子，义等在三，皆一尊而不可易。”⁷这段话直接呼应了雍正皇帝对“君臣关系”应为“五伦”之首的看法。与他父亲相比，区别仅在于更加肆意地挑战圣人的言论。

在评鉴历代史事之得失时，乾隆帝有意运用《春秋》笔法加以裁量褒贬。因为《资治通鉴》及《续编》《三编》均由宋明士人修纂，不少议论仍持“夷夏之辨”的立场，有意偏袒汉人正统，对北方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多有贬词，乾隆帝在点评中多次予以纠正。

在《御批通鉴辑览序》这篇文章中，乾隆帝批评《资治通鉴续编》《三编》“发明书法，其于历朝兴革正统偏安之际已不能得执中之论。”故命儒臣纂修历代通鉴辑览，目的是“尽去历朝臣各私其君之习，而归之正。……全书于凡正统偏安天命人心系属存亡，必公必平，惟严惟谨，而无所容心曲徇于其间。观是书者凛天命之无常，知统系之应守，则所以教万世之为君者，即所以

¹ 《御纂春秋直解》卷十一，定公十三年，《冬晋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条。

² 《御纂春秋直解》卷九，襄公十八年，《春白狄来》条。

³ 《御纂春秋直解》卷八，成公十三年，《秋七月公至自伐秦》条。

⁴ 《圣祖仁皇帝御制日讲春秋解义序》

⁵ 乾隆：《日讲春秋解义序》

⁶ 《相后缙生少康于有仍纲》《评鉴闡要》卷一。

⁷ 《额森谗言奉上皇还京至大同总兵官郭登不纳目》《评鉴闡要》卷十一。



教万世之为臣者也。”¹《评鉴阐要》则规定，所有史事一律严格按照《春秋》褒贬义例书写，特别是对于历朝“正统”“偏安”的评价，一旦发现《通鉴》记载有偏袒回护之处，必逐条驳正，以效法《春秋》，行使帝王文字的斧钺赏罚之权。

在乾隆看来，《春秋》义例虽然针对的是春秋时期的历史，但因蕴含孔子的褒贬深意，完全可以被后人反复品味致意，作为万世遵循的观史典范。《评鉴阐要》中就有多处运用“春秋笔法”针砭史事的例子。如有一次，乾隆帝在读到《契丹改号辽纲》条目时发现，《资治通鉴纲目》中记载拓跋珪称王时使用了北魏年号，对契丹建国却不称“辽”。他就此事批注道，如果从司马光作为宋臣不敢直称敌方国号的角度尚可理解，朱熹撰《资治通鉴纲目》原封不动引用司马光旧文，亦属承袭其记载，“初非别有深文也。”²可是刘友益和尹起莘分别撰写了《资治通鉴书法》和《资治通鉴发明》，仍然坚持“夷夏之辨”的思路，就属于“拘牵好异，谓书魏所以进之，书契丹所以外之。”³正确的书写方法应该是：“契丹之改辽与拓跋之称魏，体例无二”⁴，这是批评宋人刻意贬斥北方民族政权，导致记史体例无法统一。随后乾隆语气突然变得严厉起来，他引《春秋》对楚国的书法为例，批评刘友益、尹起莘违背《春秋》笔法义例：“抑知史家纪事当以春秋为法，春秋前书荆后书楚，非例以义起耶。即以纲目言之，东晋时如慕容之称燕，符姚之称秦，以至武都河西虽弹丸蕞尔而列国之书法具在，何所容其进退者，腐儒曲说支离，……乌足以言传信之笔哉。”⁵

《春秋》笔法严守君臣之义，对诸侯行为的善恶褒贬均有特殊书写惯例，不得轻易更改混淆。乾隆据此改造发明了一套历史评判标准，他主张对于汉唐以后“统一”与“偏安”两种政权采取不同的书写格式。汉人政权只有在统一天下的条件下，才有资格视外敌侵犯为“入寇”，比如汉代匈奴与唐代颉利这两个少数民族政权，在与中国交战时皆书“入寇”，因为“以中土时方一统，体例固应如是。”⁶

在处理后晋与辽国关系的书写规则时，乾隆申斥《纲目》中“书辽将入寇”完全是“谬袭汉唐书法”，而没有考虑到“彼时中国已瓜分瓦解，不成正统，而石晋得国之本”⁷的情况，又由于石晋“以父事辽”，与辽国变成了父子关系，一些好事者觉得此事乃奇耻大辱，有失颜面，不当在史籍中呈现，同时“称孙之表仍无虚日，以是搆祸”⁸，这种自相矛盾的态度难免遭人耻笑。纠正的办法唯有“用两国互伐之文，书侵以正其误”⁹，即明确标明两国互相攻伐侵犯，不带有任何贬低一方的偏袒笔意。乾隆认为只有如实书写才能“使后之守器者兢兢业业，不敢失其统以自取辱，殊不失春秋尊王之本义云。”¹⁰彰显的还是《春秋》笔法中的“尊王”义例。

参照辽国与后晋关系的书法规则，宋朝与金国的对峙历史亦应采取相似笔意进行书写。北宋虽然衰弱不振，徽钦二宗以前在共主位号犹存的情况下，按照《纲目》原文继续记录契丹“入寇”还情有可原。宋室南渡以后，宋金对抗的局面颇似后晋与辽代的关系，面对南宋向金朝称臣称侄惟恐不及的情况下，仍然把金朝的进攻写成“入寇”就不合春秋义例，相当于“以君寇臣，以伯叔寇姪”，显得荒诞不经。¹¹乾隆特别提醒，在宋朝“几与石晋事辽无异，既自失其一统之尊，

¹ 《御批通鉴辑览序》《评鉴阐要》卷一。

² 同上。

³ 同上。

⁴ 《契丹改号辽纲》《评鉴阐要》卷七。

⁵ 同上。

⁶ 《晋主闻辽将南侵还东京目》《评鉴阐要》卷七。

⁷ 同上。

⁸ 同上。

⁹ 同上。

¹⁰ 同上。

¹¹ 《金人来聘纲》《评鉴阐要》卷八。



岂可复拘内外之说，则宋在所应贬改书，正所以深戒建中立极者，慎毋失其统也。”¹

乾隆帝特别强调，在描述金元宋之间的关系时，要遵循“相伐之例”，不可有所偏倚，他认为明初元顺帝虽然北居沙漠，子孙相继嗣位，袭其故号，尽管国统已失，仍然向南出兵，保持着兴复元朝之志。就此点观之，元顺帝与明朝的关系颇与宋帝和辽金元的对峙情况近似，“譬之宋与金元本属敌国，虽称臣称姪，而其北伐亦不得以寇书之也。”他批评《明史》沿袭旧文，元兵南下皆书“寇”，是不恰当的表达。²

乾隆帝对鼎革易代之际的纪年书写和变更十分敏感，对于那些尚未彻底灭亡的王朝，其纪年却被失记误记的现象尤为关切，一旦发现即要求编纂者必须加以改正，以示正统的明确归属。在《大业十四年分注恭帝义宁二年纲并注》一条中，乾隆帝就纠正了隋炀帝年号过早被取缔的写法。隋末群雄并起，李渊攻克长安，立杨侑为隋恭帝，改年号义宁，遥尊身处江都的隋炀帝为太上皇。这就给后世的历史学家出了道难题：从“正统”存废的角度，如何安排隋炀帝的大业年号和隋恭帝的义宁年号？是平行书写，还是有先有后？哪个年号在前？哪个年号附于其下？这些疑问均涉及隋朝正统的归属问题。《资治通鉴》在隋炀帝大业十三年正月就直接书写义宁元年，等于遮蔽和替代了隋炀帝的年号。乾隆表示作者痛恨隋炀帝的心情虽然可以理解，却“究乖统系笔例。”³他建议，凡涉及纪年相互矛盾者，一律采取“一岁两系之例。”⁴大业十四年三月以前隋炀帝仍在位时“大书大业十四年，而以义宁二年附注”，四月隋炀帝被杀后，正统已绝，隋朝灭亡，故四月以后分注义宁二年，而以恭帝和唐高祖附后，这样就解决了义例记载相互矛盾的问题。⁵

由乾隆帝制定的“一岁两系”书写规则被普遍运用到其它朝代的历史记载之中。⁶如对元朝图克特穆尔举兵攻入上都，导致泰定帝之子天顺帝阿肃进拔失踪之事。乾隆帝判定为“实与弑逐无异。”⁷《续纲目》反而在书写时只记图克特穆尔的天历年号，而不书天顺年号则是“殊乖顺逆之理”。乾隆帝进一步指责说：“《春秋》作而乱臣贼子惧，此等正斧钺所必严，续纲目略而不书，失笔削之旨矣。”⁸修正的办法是，在泰定帝的致和元年之下“附注天顺改元，以存其统，并注图克特穆尔僭号以著其罪。”⁹

有关元明鼎革的历史评价，乾隆帝也在正统转移的解释上力求做到公允，如他指出，明太祖称帝时大都尚未失守，故正统仍属元朝，并表示：

“今作通鉴辑览汇记列朝，要当以历代正统所系为准，故于顺帝在位之时，犹以元为统，而于明事则书明以别于元，自闰七月顺帝出居北漠以后，始为明洪武元年，从历朝嬗代一岁两系之例，属之下卷，以期名分昭而体例一，书法虽有异同，总期合乎大公之道而已。”¹⁰

“一岁两系”笔法并非适用于所有政权，那些自拉旗帜的盗贼叛逆队伍就不应列入“正统”书写范围。元末群盗蜂起，除明太祖夺得天下，自然位居正统外，与他并列崛起的势力如徐寿辉、陈友谅、张士诚诸辈属于旋起旋灭的盗匪，近似于陈胜吴广起兵，不可承认他们建立了国家。《续纲目》按照朱熹书写秦朝隋朝之例，记载其国号纪年，不符春秋笔法。乾隆建议，依据朱熹书写

¹ 同上。

² 《纳噶出侵辽东纲》《评鉴阐要》卷十。

³ 《大业十四年分注恭帝义宁二年纲并注》《评鉴阐要》卷四

⁴ 同上。

⁵ 同上。

⁶ “一岁两系”纪年之法，朱熹曾在《资治通鉴纲目序例》中有所发明：“凡正统之年岁下，大书；非正统者，两行分注。”（参见饶宗颐：《中国史学上之正统论》，第117页。）但在“正统观”的标准判断上，乾隆帝与朱熹明显存在着很大分歧。故对“一岁两系”纪年法的使用也不尽一致。

⁷ 《致和元年分注阿肃进拔改元天顺纲并注》，《评鉴阐要》卷十。

⁸ 《怀王图克特穆尔兵陷上都帝不知所终纲》，《评鉴阐要》卷十。

⁹ 同上。

¹⁰ 《至正二十八年纲》《评鉴阐要》卷十。



汉高祖之例，只记载明太祖起兵，称吴王元年，“附书以著其得天下之渐”¹，同时删除徐寿辉等人年号，并依《元史》顺帝本纪书法，把徐寿辉等人的起兵定性为犯上作乱。²

乾隆应用“一岁两系”笔法的最著名例子是对明末甲申十七年年号书写体例的更正。这一年北京城破，崇祯帝殒命景山，清廷文臣模仿《资治通鉴纲目三编》之义例，于甲申年大字书写顺治元年，崇祯十七年则分注其下，并把李自成攻陷北京之日定为明朝灭亡的时间。乾隆帝觉得甚为不妥，他举例说，当时《资治通鉴纲目三编》就是盲目模仿《续编》的体例，把元顺帝北奔逃入沙漠的至正二十八年匆匆改为洪武元年。乾隆帝的看法是，元顺帝逃入北方并不应该作为元朝彻底灭亡的时间节点。他特别鄙视自元顺帝十五年明太祖起兵之后，“凡元政即别书元以示异”这种“臣各私其君之义也”³的做派，就此说出一番大道理云：“盖以理责人者必先以理自处，天下者天下之天下非一家之天下也，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居今之时贬亡明而尊本朝，如明之于元，其谁曰不可，然朕不为也。”⁴

以往士人贬损前朝而夸耀本朝的做法似乎天经地义，乾隆却觉得过度偏袒本朝，不利于清朝“正统”的建立。他声称编纂《通鉴辑览》“非一时之书，乃万世之书，于正统偏安之系必公必平，天命人心之向必严必谨。”⁵要改变偏向本朝自傲尊大的毛病，以免遭后人耻笑。他命甲申这年仍大书崇祯十七年，顺治元年分别书写以示区别。李自成攻陷北京的时间也不再作为明朝灭亡的终点，而是把南明福王弘光元年分注于顺治元年之下，最终把明朝灭亡的时间延续到了福王被俘之后。

乾隆就纪年义例的修改规则发表了一段斧钺严明的训词，首先把建都南京的南明福王大大讥讽了一番。他假设福王未尝不可以模仿南宋偏安政权，凭据长江天险，发奋有为，其政权也许尚可苟延数年甚至百年，可惜福王荒淫无道，短短一年即失去天命人心的支持，南明的失败并不完全取决于清朝兵威之震慑，实乃“守成者自失其神器也。”⁶自身德性有亏当然怪不得别人，纯粹是自造孽不可活。至于唐王桂王亡命南疆，苟延旦夕，其狼狽程度与南宋两个末代皇帝的凄惨状况颇为类似，不可再视其居于正统之位。乾隆帝最后归纳制定“一岁两系”书写规则的目的是“以示万世守成之主，思天命人心之难谏，凛凛乎惴惴乎保祖宗所贻留，为臣民所系属，而不敢谬恃书法之可有高下焉。庶几朕纂通鉴辑览之本意，或不失春秋大一统之义乎。”⁷最终的警示之辞仍落脚于清朝之所以实现“大一统”的缘由，以不忘昭显其历史观的皇家品格。

四、结论

传统意义上的“正统观”，大致可概括为空间疆域的一统，时间上的五德终始与阴阳五行天命模式的转换，以及德性的持有这几个要素。以“天谴论”为诠释背景的五德终始说在宋代以后渐趋沦落不振，与宋明理学的迅速兴起和传播有关，但宋明以后“大一统”要义隐而不彰，却不仅仅是理学家力促道德理性萌醒的结果，而是与南宋以后地缘政治格局的变化密不可分。

宋明以后的地缘格局裂变为南方汉人与北方少数民族对抗攻杀之势，国土日益沦丧对“正统观”演变的影响至大至重，军事实力的孱弱和统治地域的狭小倒逼理学家基本放弃了“大一统”的论述，改以建立“道德主体性”为主要运思方向，发展出了一套成熟的伦理教化体系，如此凸

¹ 《至元十一年以后不附书徐寿辉等僭号纲并注》《评鉴闡要》卷十。

² 同上。

³ 《甲申岁崇祯十七年纲》《评鉴闡要》卷十二。

⁴ 同上。

⁵ 同上。

⁶ 同上。

⁷ 同上。



显汉人的文明优越感把夷夏族群之间的对立状态推向了极致。其后果是，非汉人族群建立的政权难以进入“正统”叙述谱系，“正统观”本身包涵的空间拓展之蕴意被刻意遮蔽，而代之以道德自我的修炼与完善。

历代士人论述“正统观”之义皆无法绕过对《春秋》大义的解释，宋代儒家注释《春秋》颇有歧义，北宋士人重《春秋》“尊王”要旨，南宋士人释读《春秋》则重“攘夷”之意。因清帝登基之后的首要任务是要证明非汉人族群同样具有统治中国的正当性，而非汉人一族所独享，南宋儒家的《春秋》观显然不利于清帝建构适合自身特点的“正统观”。

清帝的具体论述策略是打破“以地系统”的宋明理学思维，指出圣人原不只诞生于内地，亦可出现在中原文明的边缘地带，由此证明，满人当政不过是历朝王权循环转移的正常过程，并非一族所专有。其次是恢复《春秋》“大一统”古义，把清朝开疆拓土的功绩转述成建立“正统性”的必要条件。重新定义“正统”的内涵。

清帝本人对《春秋》释读的介入程度远较前代深入。乾隆帝更是直接命文臣撇开《左传》《公羊传》《谷梁传》与胡安国注疏，完全按自己的意思酌定《春秋》大义，形成了独特的“帝王经学”。

清帝御制《春秋》读本强调“尊王”大义，淡化宋明儒家的夷夏之辨论旨，如针对秦楚吴等“夷狄”之国，多论证其“进爵”与否须与“尊王”攸关，而不突出其“夷狄”的种族身份。清帝还基于自己对《春秋》大义的理解，对历朝史事常常参与评价褒贬，乾隆帝亲自撰写《评鉴阐要》，对《资治通鉴纲目》及《续编》《三编》中凡涉“正统”“偏安”之论，必反复斟酌纠正其失，希望树立起公正无私的形象。

因宋明以后之“正统观”阐释多笼罩在理学道德修养的命题支配之下，其中有些论述对清朝建立统治正当性多有不利，如理学思想提倡面对皇权，士人理应拥有“道统”的独立批判性，甚至不惜挑战“政统”权威，这种想法对清帝树立的集权统治构成了威胁，故必清除而后快。

清帝固然以尊崇理学为标榜，反复强调继承宋明政教关系的重要性，欲使人们确信清朝同样占据着道德制高点。与此同时，清帝又对儒教信条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改造，从某种程度上改变了宋明理学“道统”的传承方式，而不是简单地加以模仿吸收。最明显的例子是，雍正皇帝颠倒了“五伦”秩序，把“五伦”中本来排在第二位的“君臣关系”挪移到“父子关系”之上，使得“尊王”要义从中脱颖而出，具有了至高无上的地位，完成了“移孝作忠”思想体系的建构，进而彻底重组了君臣关系。



【论 文】

农耕王朝对“大一统”思想的继承与发展¹

李大龙²

内容提要：“大一统”是推动中国多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的主导思想。“大一统”思想萌芽于先秦时期的服事制统治理念和族群观念，“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是其核心内容。“大一统”思想为秦、汉、隋、唐、明等农耕族群所建王朝继承与发展，并在实践中形成了不同的特点，但强调“大一统”的同时又强化“华夷中外之分”，是这些王朝“大一统”思想共有的显著弊端。这或许是只有北魏、辽、金、元、清等非农耕王朝对“大一统”思想的继承与发展才能持续推动中国多民族国家不断发展最终底定于清代的深层次原因。

关键词：“大一统”思想；农耕王朝；继承与发展

中华大地上生息繁衍的人群及其所建政权尤其是历代王朝对“大一统”疆域的持续追求是中国多民族国家得以形成和发展的重要原因。从建立者的视角看，传统的历代王朝大致可以分为以秦、汉、隋、唐、宋、明等为主的农耕王朝和源自于边疆的北魏、辽、金、元、清等为主的非农耕王朝两大类。两类王朝在继承和发展“大一统”思想方面呈现不同特点，导致这些王朝在推动多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也存在较大差异，不过总体而言农耕王朝起到了奠基作用，而非农耕王朝则起到了底定的作用。³

有关“大一统”的研究，目前在中国知网以“大一统”为主题检索词，可以查到 1422 篇相关论文，⁴显示得到了学界的一定关注，但综观这些成果多数是对某个王朝“大一统”观念或政策的具体探讨，鲜有长时段的宏观理论分析，难以体现“大一统”思想在不同时期的特征和总体发展脉络，因此笔者试图以秦、汉、唐、明等王朝为例，⁵对中国历史上农耕王朝对“大一统”观念的基础与发展做系统分析，以求正于学界同仁。

一、先秦时期“大一统”观念的萌芽

东和东南是大海，北是蒙古高原及其以北的西伯利亚，西有葱岭，西南有喜马拉雅山脉，这是中华大地自成一个单元的独特地理特征。伴随着王权的出现，最迟在先秦时期独具特色的“大一统”观念开始萌芽于中原地区。先秦时期“大一统”思想的萌芽源于在夏商基础上形成的周朝的服事制统治理念和族群观念。

“大一统”之词，首见《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中：“春王正月。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岁之始也。王者孰谓。谓文王也。蜀为先言王而后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⁶这也是学界的基本共识。对于“大一统”的具体含义，后世尤其是汉代开始就有不同的诠释，唐人颜师古“一统者，万物之统皆归于一也。……此言诸侯皆系统天子，不得自专也”

¹ 本文刊载于《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20年第6期。

²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编审、博士生导师。

³ 有关历代王朝在多民族国家疆域形成与发展中作用的讨论，参见李大龙：《从“天下”到“中国”：多民族国家疆域理论解构》，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

⁴ 通过中国知网得到的检索数据，访问时间：2020年8月22日。限于篇幅，本文对以往研究不做具体评述。

⁵ 两宋王朝虽然是农耕王朝，但其疆域范围和观念与“大一统”存在一定差距，故没有纳入本文讨论范围。

⁶ 《春秋公羊传注疏》卷1。



的解释应该是切中了其要义。即“大一统”是对理想中的以“天子”为核心的“天下”秩序的高度概括。“大一统”观念是在中国传统天下观和服事制基础上形成的，是中华文明的核心内容，主导着中华大地的人群从分散走向凝聚，不断壮大，“滚雪球”一样促成了中华民族的形成与发展；主导着疆域从分裂走向统一，“中国”一词，也由最初指称狭小的“王畿”（京师），秦汉以后指称以“郡县”代称的中原地区，并像“滚雪球”一样拓展，最终在 1689 年签订的《尼布楚条约》中成为了多民族国家—清朝的代称。可以说，是生息繁衍在中华大地上所有政权和人群对“大一统”理想的持续追求主导着中华大地的历史分分合合、人群不断凝聚、疆域持续凝聚拓展，为清代多民族国家中国最终由传统王朝国家发展为近现代主权国家提供了牢固的基础。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一最早见于《诗经·北山》中的记述是“大一统”思想的另一种表达，同时也是先秦时期中华大地上古人天下观的核心内容。“天下”是先秦时期中原地区农耕人群对自己认知环境范围的描述，同时也是对“天子”施政疆域的指称，并有理想中的“天下”（广义“天下”）和现实中的王朝疆域（狭义“天下”）两种不同的含义。“天下”的人群是由“中国，戎夷五方之民”构成，是先秦时期就形成的观念，而指导对“天下”进行治理的理念则是在西周时期已经完善的服事制。

以“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等物质文化特征为标准将中华大地上的人群分为“五方之民”的记述最早见于《礼记·王制》。应该说，依据自然环境所造成的在衣、食、住、行、语言等生产生活上的差异作为对人群进行划分的原则与方法是中国传统夷夏观的核心内容，尽管当今学者已经习惯于在当代民族观念视域下对其进行评价，但难以否认的则是这一原则与方法与近代以来传入中国的强调“种族”的“民族国家”理论是截然不同的，而其以物质文化差异作为划分人群的标准为族群之间的交流交往交融提供了宽松的社会环境。

用于指导先秦时期构建统治体系的服事制最迟在西周时期就已经完善了，但对其记载是以追述的方式出现在《国语·周语上》中：“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翟荒服。”后世历朝各代包括今天的学者对这一记述有很多诠释，但多是认为其是周朝的具体统治方式的前提下，机械地按照 500 里为一服的方型间隔距离来诠释西周的服事制，进而得出缺乏实施的环境而加以否定或视其为是一种难以实施的理想。实际上这种认识是不准确的，其所指并非严格的等距离方型或圆形固化的具体统治模式，而是先秦时期形成的指导周朝构建以“周王”和其直接管辖区域“王畿”（中国）为中心的天下秩序的思想。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周王通过册封诸多同姓、异姓乃至非华夏诸侯的方式建立起“天下”统治体系，周王和这些诸侯的关系则按照亲疏不同将这些诸侯分为不同的等级，同时也赋予其不同的权利与义务，最终达到维护周王在“天下”政治体系中的核心地位，以构筑起“近无不听，远无不服”以周王为核心的“大一统”秩序。¹

萌芽于先秦时期的“大一统”观念不仅指导西周构建起了以“周王”为核心、以服事制为特征的天下秩序，而且成为了推动中国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发展起着异乎寻常重要作用的指导思想。通过先秦时期的实践，我们大致可以将先秦时期“大一统”观念萌芽的主要内容做如下归纳：

一是“周王”是“大一统”政治秩序的核心，其所在的“王畿”被视为“中国”，进而催生了“中国”概念的形成。“中国，京师也”是《毛诗注疏》对周王直接管辖的“王畿”的另类表述，不仅屡屡出现在先秦时期的典籍之中，而且“宅兹中国”也出现在 1963 年宝鸡出土的青铜器何尊上面的铭文中。

二是“大一统”政治秩序是以“王畿”为核心、诸侯为“藩屏”的服事制体系。就西周时期的“大一统”政治体制而言，“周王”对“王畿”之外地区的治理由分封各地的诸侯具体实施，周王通过服事制体系规范和诸侯的关系，以维持“大一统”政治秩序的运行。

¹ 有关先秦时期天下观的讨论，参见李大龙：《汉唐藩属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三是生息繁衍在中华大地上的人群，按照生产生活方式的不同，被划分为中国、东夷、北狄、西戎、南蛮等“五方之民”，分别由周王和诸侯分别实施不同方式的管辖。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大一统”观念不仅为其后出现的秦汉等农耕王朝所继承和发展，同时也为源出于边疆的尤其是北部草原地区的游牧族群所承袭并得到更大发展，这也是为什么出现在中华大地上的众多政权没有一个简称为“中国”，而“中国”却成为了清代之后多民族国家的简称，而中华文明也在频繁的政权轮替中不仅没有毁灭而且是持续发展的重要原因。可以说，历代王朝的建立者虽然不同，直接管辖的疆域也存在差异，但对“大一统”的持续追求是推动多民族国家中国形成和发展的主要动力。

二、秦汉“大一统”思想的形成与实践

秦朝立国短暂，只能筑长城抵御匈奴的南下，但秦王嬴政结束春秋以来诸侯割据的局面并确立中央集权最终导致了“大一统”思想的形成并为后代所继承和发展。由秦朝的出现而形成的“大一统”思想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一是“天子（皇帝）”是“大一统”天下秩序的权力核心，这是“大一统”最核心的内容。公元前221年秦王嬴政并六国在时人眼中是实现了开创性的“一统”：“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因此建议秦王嬴政上尊号为“泰皇”，但嬴政最终决定：“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号，号曰‘皇帝’。”自称“始皇帝”，谋“传之无穷”。而值得特别注意的是秦王嬴政虽然自诩开创了“皇帝”之始，但却认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¹将秦朝的“大一统”和先秦时期的周朝联系在一起，视为是先秦时期“大一统”的延续。秦王嬴政的这一做法，为后世历朝各代统治者所继承，其后中华大地的政治格局呈现在分裂与统一交替出现的过程中不断凝聚和壮大的背后即是“大一统”观念起着重要的主导作用。

二是，秦朝废分封立郡县的举措使“中国”（中原地区）有了凝聚为一体的趋势，不仅使“中国”成为“大一统”观念具体实践的核心区域，而且拥有“中国”并继承和发展“大一统”政治秩序成为评价后世王朝是否为“正统”的基础标准，这是多民族国家之所以称之为“中国”的深层次原因。司马迁的《史记》对秦王嬴政立秦之后将“大一统”观念付诸实践的结果有概要记述：“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更名民曰‘黔首’。……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地东至海暨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²从36郡到40个郡，郡县行政体制的划一不仅保证了秦朝中央政令的贯彻，而且先秦时期“大一统”观念谋求的“六合同风”也随着文字、度量衡等在郡县区域的推行让先秦时期处于割据状态的中原地区有了实现“同风”的可能，而“皇帝”管辖的“中国”也由“王畿”（京师）拓展到了整个郡县涵盖的区域，为后世“大一统”王朝的建构树立了一个标杆和标准，也成为后世“大一统”思想的核心内容。

三是，“大一统”天下秩序下的人群由“五方之民”演变为了“华夏”（中国）与“夷狄”的二元结构。由生产生活方式的不同而被划分为“五方之民”生息繁衍在中华大地上的人群也随着秦朝中央集权的出现而在交流交往交融中发生了变化，一方面秦王嬴政的“西戎”身份被“中国”认同，并在“秦”的称呼下将春秋战国时期因为诸侯政权的存在而划分的人群整合为了“秦人”，另一方面“五方之民”的划分虽然依然存在，但却被进一步划分为“中国”（秦人）和“四夷”两大群体。

¹ 《史记》卷6《始皇本纪》。

² 《史记》卷6《始皇本纪》。



汉承秦制，在武帝之前，以汉高祖刘邦为首的君臣受制于长期战争带来的“百业待兴”的国力，不得已满足于用“和亲”政策确立起与匈奴的“兄弟”之国关系，以及用册封和“约”的形式确立起和南越、东越、闽越、卫氏朝鲜的“外臣”和“藩臣”关系，进而保证了“大一统”政治格局的形成并为其后汉武帝时期的发展提供了基础。秦始皇确立起来的“皇帝（天子）”在这一体系中的核心位置在汉代的“大一统”观念中则被进一步强化诠释为“天无二日，土无二王”，以至于汉高祖刘邦见太公执“父子礼”也被视为了是“乱天下法”的行为。¹

经过多年的“休养生息”，公元前140年即位的西汉武帝执掌的西汉王朝国力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富强的国力和在和亲状态下匈奴对北疆时时寇扰带来的威胁并没有彻底改观且一直存在形成了巨大反差，尽管在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大行王恢建议改变对匈奴的和亲政策，由于御史大夫韩安国的反对并没有得到西汉更多大臣的赞同，不过汉武帝虽然不得已依然遵循了前代旧制，以和亲维持与匈奴的关系，但其已经有了构建更大范围“大一统”王朝以改变这种状况的愿望。同年，为处理闽越、南越与东越之间的纷争，汉武帝在淮南王刘安的反对下出兵调节并取得了满意的效果，事后在派遣大臣就出兵调节百越政权之间矛盾的做法向刘安做了解释，而解释话语中“汉为天下宗，操杀生之柄，以制海内之命，危者望安，乱者仰治”²的表述即凸显了汉武帝的“大一统”观念已经形成并有了进一步发展。应该说，“汉为天下宗”的意识更加确定了汉朝在“天下”的核心地位，但这一秩序的合法性尤其是“皇帝（天子）”在这一秩序中的核心地位还是需要有一个完善的理论诠释来支撑，而这一任务的完成即是儒士谋臣应该担负的重任。于是我们在史书中看到了汉武帝征召儒士贤良的记载。《汉书·武帝纪》记载：元光二年（前133）“诏贤良……于是董仲舒、公孙弘等出焉。”而董仲舒、公孙弘等儒士的出现满足了汉武帝的这一愿望，董仲舒在《春秋公羊传》基础上对“大一统”的系统诠释于是出现在了《汉书·董仲舒传》中。

也就是说，以往学界对“大一统”的探讨基本是从董仲舒开始并给予其高度评价的做法有本末倒置之嫌，实际情况是先有了汉武帝“汉为天下宗”的意识，才有了董仲舒等对《春秋公羊传》“大一统”的诠释，而汉武帝的意识在传统“大一统”观念基础上是有突破的，其视野已经不再局限于“中国”这一核心区域。这也可以理解为什么汉代之前并没有人对《春秋公羊传》给予过多关注，而在汉武帝时期才得到关注，其原因是西汉武帝时期有了构建“大一统”国家的需要，西汉不少大臣和儒士开始对“大一统”做出了不同的解释。

董仲舒认为：“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今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统；法制数变，下不知所守。”³董仲舒从天、地、人和谐的视角解读以“皇帝”为核心的天下秩序的正当性，可以视为是对“汉为天下宗”观念做出理论上的进一步完善。董仲舒的诠释对后世影响很大，但是被后人忽视且几乎没有人提及的历史事实却是汉武帝在董仲舒诠释《春秋公羊传》“大一统”的同时即开始将“大一统”思想付诸构建“大一统”王朝的实践。元光二年（公元前133年），采纳了雁门马邑豪聂壹的建议，遣兵30万设伏于马邑，欲以马邑诱匈奴单于，围而歼之，虽然没有成功，但开启了长达与匈奴长达数十年的战争，遗憾的是“外臣”⁴匈奴的目的没有实现。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兴兵讨伐南越相吕嘉反叛，灭南越国，“遂以其地为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址、九真、日南九郡”。⁵将郡县推广到了今越南中部地区。卫氏朝鲜王杀西汉辽东郡东部都尉涉何，元封二年（前109年）汉

¹ 《史记》卷8《高祖本纪》。

² 《汉书》卷64上《严助传》。

³ 《汉书》卷56《董仲舒传》。

⁴ 《汉书》卷94《匈奴传》。

⁵ 《汉书》卷95《两粤传》。



武帝兴兵朝鲜，翌年“遂定朝鲜为真番、临屯、乐浪、玄菟四郡”。¹而在张骞“既连乌孙，自其西大夏之属皆可招来而为外臣”“则广地万里，重九译，致殊俗，威德遍于四海”²的鼓动下，西汉派遣张骞在此出使西域，对西域的经略也成为了汉武帝构建“大一统”王朝的战略目标。³

汉武帝构建“大一统”王朝的努力在汉宣帝时期终于有了结果，不仅神爵三年（公元前 59 年）设置西域都护府将辽阔西域纳入版图，而且在甘露二年（公元前 52 年）随着匈奴呼韩邪单于的降汉受封，匈奴也成为了西汉的藩属。对辽阔的边疆地区实施管辖是西汉王朝的一个创举，而治理体系的正当性则需要一个理论来支撑，对《春秋》“大一统”的诠释再次出现。这一时期对“大一统”的诠释以王吉的诠释为代表，其关注点是西汉王朝以“皇帝”为核心的治理体系的整齐划一：“春秋所以大一统者，六合同风，九州共贯也。”⁴强调“大一统”本意是指“天下”在政治、经济、文化习俗等诸多方面的同质性。不过，西汉建立起来的“大一统”体系在意图取代汉朝的王莽眼中则是违背《春秋》“大一统”原则的：“天无二日，土无二王，百王不易之道也。汉氏诸侯或称王，至于四夷亦如之，违于古典，缪于一统。其定诸侯王之号皆称公，及四夷僭号称王者皆更为侯。”⁵王莽废汉立新被《汉书》的作者班固视为“篡位”，因此期在《汉书》中对王莽的所作所为多大加贬损。不过，取消刘氏诸王以及对边疆诸多政权统治者的王位却是王莽新朝对治理方式的一大变革，其目的当然是为了加强“天子”（王莽）为核心的中央集权，以有助于王莽新朝的稳固，但“天无二日，土无二王”也确实是《春秋》“大一统”的最高原则。遗憾的是，王莽的这一政治改革虽然实施了，但与这一政治改革相伴的经济改革的失败却导致新朝国力加剧了衰弱的速度，再无力保持对边疆局势稳定足够的威慑力度，不仅进攻匈奴的计划迟迟难以实施，而且“久屯不休”也加重了讨伐队伍中一些边疆政权军队的经济负担，结果是导致了治理体系的更大混乱。利用边疆民族的军队征讨反叛是中原王朝惯用的手段，王莽新朝也不例外，尤其是在对匈奴的防御和征讨过程中，王莽先后征发了乌桓、丁零、高句丽等众多边疆民族的军队，但由于“久屯不休”，一些边疆民族的士兵难以承受沉重的负担，“遂自亡畔，还为抄盗”，其为质的亲属则为郡县官吏所杀，⁶所以班固认为王莽的政治改革导致了“三边蛮夷愁扰尽反”。

7

以“天无二日，土无二王”为核心的改革失败虽然导致了王莽新朝的快速覆亡，但时人是将其失败的原因归结为“篡位”之上，视东汉的继起为西汉“大一统”王朝的延续。班固所言即是典型代表：王莽“篡位，海内畔之，世祖受命中兴，拨乱反正”。⁸以“天子”为核心的“大一统”秩序由此不仅成为华夏众多政权为之奋斗的最高政治目标，也成为吸引边疆“夷狄”族群进入中原建立政权争夺“正统”的主要动力之一，而“大一统”观念也随着“五胡乱华”的出现为“夷狄”族群所继承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主导着中华大地的政治格局由魏蜀吴三足鼎立到隋唐“大一统”的再次出现，对此将另文对此进行讨论。

三、唐王朝对“大一统”思想的继承与发展

¹ 《汉书》卷 95《朝鲜传》。关于四郡的地望及其变化，参见李大龙：《汉四郡研究》，马大正等著：《古代中国高句丽历史续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81—96 页。

² 《汉书》卷 61《张骞传》。

³ 有关汉武帝“大一统”思想的形成与实践，参见李大龙：《汉武帝“大一统”思想的形成及实践》，《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13 年第 1 期。

⁴ 《汉书》卷 72《王吉传》。

⁵ 《汉书》卷 99 中《王莽传》。

⁶ 《后汉书》卷 90《乌桓鲜卑列传》。

⁷ 《汉书》卷 95《西南夷传》。

⁸ 《汉书》卷 22《礼乐志》。



经过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分裂之后，中华大地随着隋唐王朝的出现又呈现“大一统”的状态，尤其是唐王朝在隋王朝疆域的基础又实现了更大范围内的“大一统”。隋大业十三年（617）五月，太原留守李渊乘天下大乱之机，踏上夺取“中国正统”的征程。贞观二年（628），在经过十几年的东征西讨之后，唐王朝终于消灭了各路割据势力，成为我国历史上继隋朝之后的又一个“大一统”的王朝。由此，随着隋唐“大一统”王朝的出现，唐代人的“大一统”观念在汉代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发展，并更加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是，“天子”以“九州为家”发展为“四海为家”，王朝疆域的核心区域在时空上也有了很大拓展。“家天下”是“大一统”的另类表述。《汉书·地理志》是在“九州”到郡县的基础上记述汉朝“大一统”疆域的，与此同时“陛下以四海为境，九州为家”¹也成为了对汉代“大一统”疆域治理方式的形象表述。“九州”即《汉书·地理志》所载东北到在朝鲜半岛及东北地区设置的乐浪、玄菟等郡，西北到在河西走廊设置的酒泉、张掖等郡，南到今越南中部设置的日南等郡被称之为“十二部刺史”的郡县区域，这也是西汉王朝的直接管辖区域，并被视为皇帝的“家”的范围。随着唐朝“大一统”王朝疆域的形成，尤其是唐朝通过设置安北、单于都护府管辖辽阔的北部草原地区，安东都护府等管辖东北亚地区，安西和北庭都护府等管辖辽阔的西域，安南都护府管辖南部边疆地区，类似“家”的表述演变为了《旧唐书·礼仪二》所载：“天子以四海为家。故置一堂以象元气，并取四海为家之义。”不仅观念发生了变化，而且落实到了具体的礼仪制度上。观念的变化实际上也是唐朝在边疆治理方面较汉代更为直接有效这一实践结果在“大一统”观念上的必然反映。

其二是，“中国天下本根，四夷为枝叶”的经略思想得到继承，“中国”的“一统”是基础得到进一步强化。唐王朝的疆域分为正式府州区域和由都护府体系管辖的羁縻府州区域，而源自先秦时期的“中国”概念在唐代依然沿用，多是指称唐王朝的正式府州区域。在唐代的“大一统”观念中，这两大区域的重要性在汉代基础上有了更清晰的表述，即唐太宗李世民时期的大臣李大亮所言：“中国，天下本根，四夷犹枝叶也。残本根，厚枝叶，而曰求安，未之有也。”²当今学者往往从“平等”的视角冠之以“民族歧视”的评价，但实际上该比喻在强调“中国”为“天下本根”的同时，更强调对这一区域的有效管辖，这是“大一统”思想的标志。类似的认识还有，如主导隋唐两朝四代皇帝（隋文帝、隋炀帝、唐太宗、唐高宗）坚持不解“一统”高句丽政权行为的即是《旧唐书·东夷列传·高丽传》所载：“辽东之地，周为箕子之国，汉家玄菟郡耳！魏、晋以前，近在提封之内，不可许以不臣。且中国之于夷狄，犹太阳之对列星，理无降尊，俯同藩服。”在“中国”范围内不能存在“不臣”的政权是主导隋唐两朝四代皇帝实现统一高句丽政权大业的关键性因素，凸显“大一统”观念对隋唐两朝治边政策的重大影响。

其三是，“天下一家”的观念在经过两晋南北朝分裂时期后得到进一步强化。随着秦汉对“大一统”的实践，“五方之民”演变为了“夏”（华）“夷”（胡），但在“大一统”观念下依然是被视为“一家”的，在西汉与匈奴缔结的盟约中可见“汉与匈奴合为一家，世世毋得相诈相攻”³的内容，而“一家”的观念也频繁出现在唐朝皇帝的口中。《旧唐书·高祖本纪》载：贞观八年（634），“阅武于城西，高祖亲自临视，劳将士而还。置酒于未央宫，三品已上咸侍。高祖命突厥颉利可汗起舞，又遣南越酋长冯智戴咏诗，既而笑曰：‘胡越一家，自古未之有也。’”《资治通鉴》卷197贞观十九年十二月条载：唐太宗曰：“夷狄亦人耳，其情与中夏不殊。人主患德泽不加，不必猜忌异类。盖德泽洽，则四夷可使如一家；猜忌多，则骨肉不免为仇敌……”。而唐太宗李世

¹ 《汉书》卷64下《严助传》。

² 《新唐书》卷99《李大亮传》。

³ 《汉书》卷94下《匈奴传》。



民被尊为“天可汗”¹也说明“一家”的这种观念是“五胡乱华”带来的直接影响，“天下”为“华夏”共有已经是普遍的认识。

总体而言，隋唐王朝虽然在今人的观念中被视为“汉族王朝”，但一个难以回避的史实却是两个王朝“王统”源头是承袭于鲜卑人建立的北魏王朝。也就是说，尽管这一时期存在着一个所谓的“五胡乱华”和“南北朝”，但隋唐两朝对“大一统”的继承和发展及其实践是在“五胡十六国”对“正统”的争夺中实现的，是北魏实现中国北部局部“一统”的延续和发展，并为宋辽金时期各王朝再次争夺“正统”提供了思想和历史基础。

四、明朝对“大一统”思想的改造与发扬

明清虽然是中国历史上两个前后相继的王朝，学界往往以“明清”来称呼明朝和清朝这两个王朝存在的时期，且两个王朝都自认为是“中国正统”王朝，但两个王朝的建立者却具有不同的来源，且两个王朝的统治者虽然都视自己为中国传统“大一统”天下秩序——“中华”的继承者，其“大一统”思想却存在较大差异，甚至可以说截然不同，在很多方面存在差异。朱元璋是举着“驱逐胡虏，恢复中华”²的旗帜在1368年取代元朝而建立明朝的，由其奠基和倡导的明朝“大一统”观念更多体现出先秦秦汉时期传统“大一统”观念的回归，目的是在确立明朝“中国正统”的基础上实现以中原为核心分布的人群与文化在“中华”旗帜下的重新整合。建立清朝的满洲人则不仅没有回避其“东夷”的出身，反而在天子“有德者居之”旗号下对魏晋以来边疆政权对“大一统”观念继承与发展的基础上有了更进一步发扬，目的是在确立满洲及其所建清朝的“中国正统”地位的基础上实现中华大地更大范围内的“大一统”。

为了推翻元朝和确立明朝统治的政治需要，朱元璋试图通过回归先秦时期的传统夷夏观在“华夏”“中华”“中夏”乃至“中国”观念下重构“大一统”天下政治秩序，宣称：“自古帝王临御天下，中国居内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国，未闻以夷狄居中国治天下者也。”³应该说，朱元璋的这种观念并非创新，而是自“大一统”观念萌芽以来即被后人时时提及作为反对王朝经略边疆的重要依据，且这种观念一度在魏晋时期随着“五胡乱华”的出现类似的话语更是充斥于史书和时人的议论之中，晋人江统的《徙戎论》是其典型代表。但与魏晋时期不同的是，魏晋时期的这类观念多限于有关的争论言语之中，中原地区“戎夷居半”的人群分布状况已经让这种观念没有了具体实施的可能。而朱元璋所言不仅是对传统“大一统”观念的回归，而且其目的是在确立明朝“正统”的同时，也有在“华夏”“中华”的框架下整合境内民众，以巩固其“大一统”天下秩序的企图。打着回归传统旗号的明朝统治者的“大一统”观念呈现以下主要特点：

其一，“天子”依然是“大一统”政治秩序的核心，这是“大一统”观念一以贯之的根本原则，明朝的“大一统”观念也不例外。明朝以“人君”“天子”“皇帝”等称呼其最高统治者，“权者，人君所以统驭天下之具，不可一日下移，臣下亦不可毫发僭踰”⁴，而“人君”“以四海为家”⁵构成了明朝“大一统”观念的核心内容。就这一核心内容而言，明朝的“大一统”观念与前代并没有根本性差异，但不同的是明朝是在元朝基础上出现的，“大一统”天下体系的核心“人君”的身份表面上有一个由“夷”到“夏”的转变，即有蒙古回归“华夏”，而由此带来的则是政治统治秩序与文化思想的重构。

尽管元朝用“四等人”的划分打乱了传统的夷夏观念，但元朝统治者的“夷狄”身份依然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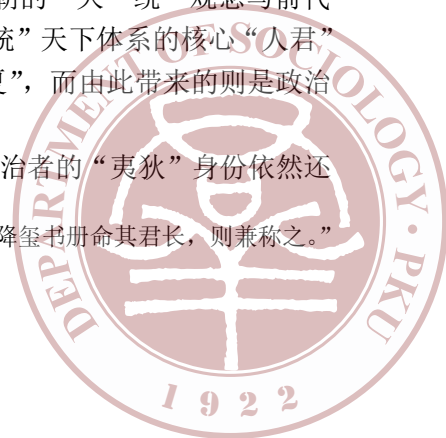
¹ 《旧唐书》卷3《太宗本纪下》：“自是西北诸蕃咸请上尊号为‘天可汗’，于是降玺书册命其君长，则兼称之。”

² 《明太祖实录》卷26，吴元年十月丙寅。

³ 《明太祖实录》卷26，吴元年十月丙寅。

⁴ 《明世宗实录》卷393，嘉靖三十二年正月庚子。

⁵ 《明史》卷77《食货一》。



是成为了被攻击的主要理由，朱元璋即是以“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的名义发动了推翻元朝统治的运动，建立明朝后则强调的是“复我中国先王之治”，即以“华夏”继承者的身份出现的。不过，出于获得“中国正统”的政治需要，朱元璋并没有办法将明朝和元朝完全割裂开来。朱元璋在教育皇太子和诸王的时候将“人君之有天下者。当法天之德也”视为最高原则，并在这一原则下对忽必烈做出了“昔元世祖东征西讨，混一华夏，是能勤于政事”¹的高度评价，并遣官员祭祀“伏羲至元世祖凡十七帝”。²如何评价忽必烈能够体现出朱元璋面对此问题的尴尬，即一方面不得不承认元朝开国皇帝忽必烈的丰功伟绩，并将其置于历代帝王庙中进行祭祀，体现着明朝统治者并没有否认元朝皇帝在“大一统”政治秩序中的核心地位，而且是作为其后继者的身份出现的，另一方面又认为元代“华风沦没，彝道倾颓”³的原因是“元氏以戎狄入主中国，大抵多用夷法典章”，进而视自己为“华夏正统”并负有“恢复中华”的责任。也就是说，“人君”“天子”依然是“大一统”天下权力的核心地位，在元明两代的“大一统”观念中并没有根本差别，差别只是在于“人君”“天子”的出身由“戎狄”回归到了“中国”：“朕承天命，主宰生民，惟体天心，以为治海内海外，一视同仁。今天下底定，四方万国罔不来廷，皆已厚加抚绥欢忻感戴，惟迤北诸部犹观望进退，出没边境，未有归诚。”⁴明成祖朱棣的这一表述，基本体现着传统“大一统”观念的回归，而《大明一统志》的编撰则是对明朝“大一统”观念具体实践结果的完整体现。

其二，以恢复“中华”传统的名义，整肃“中华人”，凝聚境内百姓。

重新确立出自“中国”的“天子”在“大一统”政治秩序中的核心位置只是明代“大一统”观念回归传统的第一步，而如何在“中华”的旗帜下恢复传统“大一统”政治秩序才是更为重要的内容。以往学界对于明朝统治者屡屡强调“中华”“中国”多从民族歧视的角度进行评析，却忽略了其强调“中华”“中国”的目的除表明自己的“中国正统”之外，也有着重新构建天下“大一统”统治体系和整合境内人群的用意。在明朝统治者看来，元朝将“夷法典章”适用于中原造成了中华大地的“彝道倾颓”，而元朝的四等人观念⁵则是不仅打破了传统的华夷界限，也造成了族群分裂，所以朱元璋取代元朝后既有回归传统治理理念的现实需要，也有重新确立夷夏观念进而重新凝聚华夏的重任。如果说明朝统治者主张“不得服两截胡衣，其辮发、椎髻、胡服、胡语、胡姓，一切禁止”是回归传统夷夏观以凝聚华夏人群的开始，希望达到“百有余年胡俗悉复中国之旧矣”，⁶那么取代元朝后“制礼乐，定法制，改衣冠，别章服，正纲常，明上下，尽复先王之旧，使民晓然，知有礼义，莫敢犯分而挠法”，⁷则是朱元璋确立的重新恢复原有政治秩序的指导思想。其后，明朝统治者在这种观念主导下从思想到具体政策而采取的一系列重要措施，构成了明朝“大一统”观念的主要内容。

在明朝统治者的倡导下，传统的华夷观得到了回归，突出的表现有两个：一是华夷观念得到强化，并成为区分人群的基本标准，不仅“内中国而外夷狄”、“北狄”“北虏”“西蕃”等言论和用语充斥于史书，而且为适应区分华夷的需要也出现了《四夷考》、《皇明四夷考》、《裔乘》等诸多梳理明代边疆政权及族群沿革情况的专门性著作。二是“华人”“中华人”“中国人”等不仅出现在史书中，而且成为明朝对外交流中的词汇。应该说，自东晋以来黄河流域的“汉人”大规模南迁之后，随着匈奴、鲜卑、羯、氐、羌等“五胡”迁入中原地区，中国北方人口流动与交融

¹ 《明太祖实录》卷 208，洪武二十四年三月癸卯。

² 《明太祖实录》卷 92，洪武七年八月甲午。

³ 《明太祖实录》卷 176，洪武十八年十月己丑。

⁴ 《明太宗实录》卷 30，永乐二年四月辛未。

⁵ 有关元朝的“四等人”政策，参见李大龙：《浅议元朝的“四等人”政策》，《史学集刊》2010年第2期。

⁶ 《明太祖实录》卷 30，洪武元年二月壬子。

⁷ 《明太祖实录》卷 176，洪武十八年十月己丑。



直处于频繁状态，而元朝将其界定为“汉人”可以视为是对这种交融成果的一种官方认同，取代元朝的明朝则不仅面临着被元朝认定的“汉人”群体，也要面对以长江流域为主的被认定为“南人”的群体，以及残留在中原地区的蒙古和色目人群体。值得注意的是，在记录明朝历史的《明实录》中，明朝统治者虽然沿用了“汉人”“夷人”词汇以区别境内人群，但也使用“华人”“中华人”“中国人”等词语，甚至有了“蒙古、色目之人多改为汉姓，与华人无异”¹的认识，而“华人”²不仅在朝鲜国王的上奏中屡有使用，“中华人”³也出现在了明朝与日本交涉的记载中。由此可见，明朝对境内族群整合的效果还是明显的，尽管在称谓上尚未统一，但总体是在“华”“华夏”“中国”的大框架下进行的，构成了明朝的主体人群，这也是明朝“大一统”观念中“华夏”虽然依然是核心的族群，但该“华夏”已经并非秦汉之前的“华夏”，而是明朝在元代四等人划分的基础上将“汉人”“南人”等在“华人”“中华人”旗帜下重新整合的结果。值得说明的是，被整合而成的“华人”“中华人”是明朝的主体人群。

其三，虽主张“华夷有别”，但强调“华夷一家”与“用夏变夷”。

明朝既然是高举“恢复中华”的旗帜，出于确立“正统”以凝聚人心的需要，自然也会继承传统的族群观念，并对传统族群观念有了更为明确的诠释。主张“华夷有别”是明朝立国的基础，其核心内容虽然名义上也是“中国居内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国”，但由于元朝不仅将“中国”的范围在唐代基础上扩大到了整个行省区域，而且也打乱了“华”“夷”的传统分布区域，“中国”无论是在地域范围上还是在指称人群方面都需要进一步明确，但传统的观念与现实出现了脱节，故而为了适应这一现实需要，“严华夷之辨”不再出现在记录明朝历史的《明实录》中，明朝统治者反而更强调“华夷一家”“华夷一体”和“用夏变夷”，其整合境内人群的意图十分明显。

如果说唐太宗将氐人苻坚的思想升华为“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⁴是一种进步，那么明太祖则在此基础上有了更进一步发展，其宣称“朕既为天下主，华夷无间，姓氏虽异，抚字如一”。⁵朱元璋的这一观念为其后的明朝皇帝所继承并发扬，成为明朝“大一统”观念的主要内容之一。明成祖朱棣在给瓦剌的诏书中明确提出了“华夷一家”的观念：“朕意夫天下一统，华夷一家，何有彼此之间尔！”⁶“华夷一家”与“天下一统”对应，且主张消弭华夷间的隔阂。嘉靖皇帝则意欲将皇太子出生的好消息不仅昭告“天地百神”而且特别提出要“即当使华夷一体知悉”。⁷也就是说，尽管从表象上看，明朝虽然强调“华”“夷”差别，但是却是在“华夷一家”的大前提下强调的。在传统夷夏观中，“五方之民”、“夏夷”和“华夷”尽管被比喻为“树”或“太阳”与“列星”隐喻为“一体”，那么明代“华夷一家”“华夷一体”的提出应该是对传统夷夏观的极大发展，构成了明朝“大一统”观念的主要内容。

既然提出“华”“夷”有别，又强调“华夷一家”“华夷一体”，那么如何协调华夷之间的关系就成为了明朝统治构建“大一统”政治秩序需要解决的大问题，由此“用夏变夷”成为了明朝“大一统”观念的主要内容。“严华夷之辨”和“用夏变夷”是传统“大一统”观念中处理夷夏关系的两种主要方式，魏晋南北朝、宋辽金时期因为面临的各王朝争夺“中国正统”的状态，“严华夷之辨”往往被强调，而在实现“大一统”的王朝天下政治秩序中则往往“用夏变夷”被屡屡

¹ 《明太祖实录》卷 109，洪武元年闰九月丙午。

² 如《明神宗实录》卷 156 万历十二年十二月庚戌载：“礼部题朝鲜国王李昫送还漂海华人一名……”。

³ 《明史》卷 322《日本传》载：永乐十五年，“乃命刑部员外郎吕渊等赍敕责让，令悔罪自新。中华人被掠者，亦令送还。”《万历野获编》卷 16《科场》也有：“窃以故元用蒙古人为状元，而中华人次之，此陋俗何足效。”

⁴ 《资治通鉴》卷 198，贞观二十一年五月庚辰。

⁵ 《明太祖实录》卷 53，洪武三年六月丁丑。

⁶ 《明太宗实录》卷 30，永乐二年四月辛未。

⁷ 《明世宗实录》卷 192，嘉靖十五年十月壬子。



提及,成为整合疆域内人群的主要指导思想。代元而立的明朝尽管尚未实现元朝旧疆的“大一统”,疆域范围甚至不及汉唐,但其“正统”地位是无可辩驳的,因此“用夏变夷”构成了“大一统”观念的主要内容并被付诸实施,且取得了显著效果,成为其维持“大一统”政治秩序的有效补充。

“用夏变夷”的倡导者是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其在洪武十一年(1378)凉州卫接受故元降众时说:“人性皆可与为善,用夏变夷,古之道也。今所获故元官并降人,宜内徙,使之服我中国圣人之教,渐摩礼义,以革其故俗。”¹由此奠定了“用夏变夷”在明朝国家治理政策中的重要地位。明朝的“用夏变夷”是通过广设儒学得以实现,即“移风善俗,礼为之本,敷训导民,教为之先,故礼教明于朝廷,而后风化达于四海”,²并在云南、四川等“边夷土官皆设儒学,选其子孙弟侄之俊秀者以教之,使之知君臣、父子之义,而无悖礼争斗之事,亦安边之道也”,³同时希望也可以达到“变其土俗同于中国”⁴的目的。在朱元璋的积极推动下,明代儒学之盛远超历代,也确实在明朝的边疆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体而言,“恢复中华”旗号下明朝的“大一统”观念的核心内容依然是以“天子”(皇帝)为中心的政治秩序,这和传统“大一统”观念是一脉相承的,不同的主要有两点:一是将作为“大一统”天下政治格局核心的“天子”(皇帝)从“夷狄”重新回归到了“中国”,这是明朝得以被视为“中国正统”的原因之一。二是虽然强调“华”“夷”差别和“内中国外夷狄”,却是在“一家”的前提之下,而且“华”“夷”及“中国”的指称对象和范围已经与先秦秦汉时期有了很大变化,一方面作为明代的“华”和“中国”不仅囊括了魏晋以来进入中原地区的匈奴、鲜卑、羯、氐、羌所谓的“五胡”,也包括了被元朝视为“汉人”的契丹、女真、渤海等,以及在元廷北撤草原后留在中原地区的蒙古、色目等,另一方面在“华夷一家”和“用夏变夷”观念的主导下其涵盖的范围和人群也依然在扩大。明朝“大一统”这种变化可以视为是明朝面对境内外民族分布格局的变化对传统观念的继承与发展,但其核心要义是维护以“天子”(皇帝)为中心的政治秩序并没有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

五、简短结论

“大一统”观念诞生于中原地区的农耕族群中是学界普遍的认识,其在多民族国家中国形成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也得到了高度评价,但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以秦、汉、隋、唐、明等为代表的农耕王朝其“大一统”观念依然具有局限性,清朝雍正皇帝在《大义觉迷录》中曾经对前代的治理思想和实践做过如下评价:“自古中国一统之世,幅员不能广远,其中有不向化者,则斥之为夷狄。如三代以上之有苗、荆楚、獯豸,即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也。在今日而目为夷狄可乎?至于汉、唐、宋全盛之时,北狄、西戎,世为边患,从未能臣服而有其地,是以有此疆彼界之分。自我朝入主中土,君临天下,并蒙古,极边诸部落俱归版图。是中国之疆土,开拓广远,乃中国臣民之大幸,何得尚有华夷中外之分论哉!”⁵虽然强调“大一统”,但又强化“华夷中外之分”,忽视对非农耕地区的有效经营,雍正皇帝的评价可谓一语中的,点出了农耕王朝“大一统”观念共有的显著弊端,这或许也是北魏、辽、金、元、清等非农耕王朝之所以持续推动多民族国家中国不断发展最终底定于清代的深层次原因。

¹ 《明太祖实录》卷 117,洪武十一年二月乙未。

² 《明太祖实录》卷 202,洪武二十三年五月己酉。

³ 《明太祖实录》卷 239,洪武二十八年六月壬申。

⁴ 《明太祖实录》卷 150,洪武十五年十一月甲戌。

⁵ 《清世宗实录》卷 86,雍正七年九月癸未。《大义觉迷录》也有大致相同的阐述。



【报刊文章】

各民族古文字及其文献：研究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宝贵资料

《中国民族报》2021年1月28日

黄建明（中央民族大学教授、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副会长）

各民族古文字及其文献形象地展示了各民族的深度交往和文化的高度融合，生动地记录了边疆与内地的关系、少数民族与中央王朝的关系，是研究中华民族关系史的宝贵资料。

古文字蕴含着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一，各民族古文字以外在形式，体现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文化内涵。

汉字是中华民族代表性的文化符号之一，古代一些少数民族创制本民族文字时，参照和借鉴了汉字。在少数民族古文字体系中，参照和借鉴汉字的古文字占据了半壁江山。如北方的西夏文、契丹文、女真文等；南方的壮侗语族中有方块壮字、方块布依字、方块侗字、方块毛南字、京文、水书等，藏缅语族有方块白文、方块哈尼文，苗瑶语族有女书、瑶文、方块苗文等。

汉字与参照和借鉴汉字创造而成的民族文字，从字形的角度体现了“方块字”的特点。尽管不同民族文字的形、音、义不尽相同，但可以用汉字解读不同民族文字之间的异同关系。

第二，各民族古文字的多文体合璧现象，体现了中华文化的同频共振。

古代一些少数民族创制本民族文字时，除参照汉字外，也有参照其他少数民族文字的现象。如蒙古族创制八思巴文时，就参照了藏文。

多文体是中国古文字应用中一种普遍现象，多文体指不同的文字合璧应用在同一板块上。不同民族文字合璧反映的是民族关系的和谐融洽，因为只有和睦相处的民族，才能使不同的文字出现在同一板块上。如两文体的《水西大渡河建石桥记》（彝汉文合璧）、《三字经》（满汉文合璧）等，三文体的《三合便览》（满蒙汉文合璧）、《钦定同文韵统》（藏满汉文合璧）等，五文体的《五体清文鉴》（满蒙汉藏维文合璧）等。

第三，汉字和少数民族文字互借作注音符号，是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的佐证。

地方志和地方文献中，我们常见用汉字读音注民族语言（词汇）的现象，明清时期中央王朝采录多民族语言词汇《华夷译语》，也采用了汉字作民族语的注音符号。以汉字作少数民族语言注音符号，是过去治学过程中常见的一种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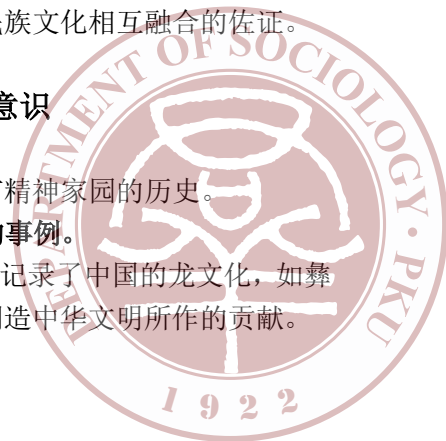
在注音符号的选择上，也有用少数民族文字作汉语文注音符号的现象。我国民族学家、人类学家杨成志于上世纪20年代在云南省昆明东郊阿拉撒梅彝区（今官渡区阿拉彝族乡）三瓦村曾调查到用彝文注汉语的实例。当地汉语流传年代较早，但汉文普及率低，祭师们记录汉语经文时，就用西波彝文作汉语经文的注音符号。这种彝汉文融合现象，是各民族文化相互融合的佐证。

少数民族古文献反映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少数民族古文献从内容上，生动记录了各民族共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历史。

第一，少数民族古文献生动记录了共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事例。

“龙文化”是中华民族特有的文化符号，各民族文献或多或少都记录了中国的龙文化，如彝文经书《祭龙经》等。不少民族还以《创世纪》的形式，记述了为创造中华文明所作的贡献。



有的少数民族古文献记录了少数民族与中原王朝的关系，以及边疆少数民族心向中央王朝，奋力抵抗外来侵略者，维护祖国领土完整的感人事迹。如彝文文献《爨文丛刻》中的《治国安邦经》，记述了中央王朝治理国家的理念和方法、彝族头人效仿中央王朝经验治理彝区的事迹；古壮文民歌抄本《瓦氏夫人》、壮戏剧本《老农》记录了壮族先民心向中原王朝，共同抵抗外来侵略者、保家卫国的历史佳话。这些记录，都是中华民族携手共建美好家园的生动事例。

第二，各民族经典文献互译，丰富和发展了中华文化，增强了各族人民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历史上，许多少数民族把博大精深的汉文经典译为本民族文字，这不仅有助于更多的人学习汉文经典，也有助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如藏文《战国策》《大唐西域记》、蒙古文《孝经》、满文《论语》、傣文《儒林外史》、彝文《劝善经》等。

另一方面，少数民族古典文献浩如烟海，但由于识读民族文字的人员有限，少数民族经典文献的社会认知度不高，各民族经典文献互译互通因此具有重要意义。

上世纪 80 年代，为抢救少数民族文献，党和国家付出很大努力，把大量珍贵的少数民族文献译成了汉语文，如藏文《格萨尔王传》、蒙古文《蒙古秘史》、《满文老档》、西夏文《文海》、彝文《西南彝志》、东巴文《董述战争》、白文《山花碑》、方块壮字《布洛陀》、傣文《苏定》等。这些文献极大地丰富了中华民族文献宝库。

各民族古文字及其文献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宝贵资料，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中有着重要作用。发掘各民族古文字及其文献中蕴含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321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